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綜合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本業績公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此年度業績。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行網站 (www.jjccb.com) 發佈。

本行2024年年度報告將分別在上述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並按本行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時辛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
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時辛先生、肖璟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峰先生、史志山先生、周苗女士及劉一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宛秋女士、張永宏先生、田力先生及郭傑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2	公司簡介
7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摘要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5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94	企業管治報告
137	董事會報告
150	監事會報告
152	重大事項
1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2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64	合併財務狀況表
166	合併權益變動表
168	合併現金流量表
1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6	釋義

公司簡介

1. 基本資料

法定中文名稱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稱	: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	周時辛
公司秘書	:	黃偉超
授權代表	:	肖璟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簡稱	:	九江銀行
股份代號	:	6190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36040070552834XQ
金融許可證號	:	B0348H336040001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847,367,200元
註冊及辦公地址	:	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郵編:332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聯絡方式	:	電話: +86(792)7783000-1101 傳真: +86(792)8325019 電子郵箱: dshbgs6190@jjccb.com 公司網址: www.jjccb.com 客服電話: +86 95316
境內審計師	: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外審計師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法律顧問	:	高偉紳律師行
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內資股股份託管機構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登載本報告的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址	:	www.hkexnews.hk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公司簡介

2. 公司簡介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九江銀行」或「本行」)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批准,在九江市8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基礎上於2000年11月註冊成立的區域性商業銀行。2008年10月正式更名為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10日,九江銀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190)。

成立以來,九銀人憑藉着堅韌的信念、執著的追求和無私的奉獻,筆路藍縷、玉汝於成。與此同時,本行不斷優化股東結構,先後引進興業銀行,北京汽車集團等戰略投資者,提升品牌形象。本行還先後獲得「全國先進基層黨組織」「全國五一勞動獎狀」等榮譽。

截至報告期末,九江銀行(含控股村鎮銀行)有5,773名全職員工,平均年齡30.34歲,本科及專科5,024人,佔比87.03%,研究生及以上743人,佔比12.87%。本行通過總行、13家分行、263家支行經營業務,並先後主發起設立修水九銀、中山小欖等20家村鎮銀行。作為城市商業銀行,九江銀行率先實現江西省內設區市全覆蓋。

3. 2024年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主要獲獎情況

2024年1月,中國人民銀行清算總中心召開2023年度數字供應鏈金融服務平台運行會議,對平台建設運行作出突出貢獻的機構與個人進行表彰,本行獲評「2023年度優秀參與機構獎」。

2024年1月,本行收到了中國銀聯江西分公司關於對2023年度銀聯合作先進單位及優秀個人的表彰函,本行憑藉移動支付及信用卡業務的出色表現,榮獲「2023年度移動支付推廣獎」「2023年度業務創新獎」及「2023年度助商惠民消費促進獎」多項榮譽。

2024年1月,在城銀清算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主辦的「2023年度城市金融服務優秀案例評選」活動中,本行RFID複合型智慧保險櫃項目、遠程櫃台建設項目、風險管理工作台(風象台)分別榮獲「場景金融創新優秀案例獎」「產品創新優秀案例獎」及「風險管理創新優秀案例獎」。

2024年1月,中國人民銀行公佈「2022年度金融科技發展獎」獲獎名單,本行申報的《新一代全線上化產業金融平台》項目榮獲「2022年度金融科技發展獎三等獎」,是中部五省唯一獲此殊榮的城商行。

公司簡介

2024年1月，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發佈2023年度中債成員業務發展質量評價結果，本行榮獲「2023年度自營結算100強」稱號。

2024年1月，中國進出口銀行公佈2023年度境內人民幣金融債券承銷做市團優秀機構和個人表彰名單，本行榮獲2023年度人民幣金融債券承銷做市團「優秀承銷商」及「優秀做市商」兩項機構獎項。

2024年1月，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發佈《2023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成員業務高質量發展評價結果的公告》，本行榮獲「年度市場影響力機構」及「市場創新業務機構」兩項榮譽。

2024年4月，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分行、江西省委國安辦主辦的「護航江西」金融情報線索研判競賽中獲得單項三等獎。

2024年5月，在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分行、江西省公安廳等10部門聯合發佈的《關於表揚2023年江西省打擊治理洗錢違法犯罪成績突出集體和個人的通報》中，本行獲突出集體和突出個人雙表彰。

2024年5月，本行榮獲「介甫獎－銀行業風險管理獎－優秀貸後管理機構獎」。

2024年6月，「義利天下•2023江西社會責任企業（企業家）」九江分榜發佈會召開，本行獲評「2023九江社會責任企業」。

2024年6月，經北京國家金融標準化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行業協會評估，本行企業標準Q/BOJJ006-2023《九江銀行數字函證服務規範》榮獲2023年企業標準「領跑者」證書。

2024年7月，由亞洲財金聯合會、上海浦東國際金融學會、上海大數據聯盟、長三角金融科技研究院聯合主辦的「2024第五屆未來交易銀行國際峰會」在上海召開，本行獲評「最佳產業金融創新銀行」。

2024年7月，由《當代金融家》雜誌主辦的2024第十二屆中小銀行發展高峰論壇在北京舉行，本行受邀參加並獲評「最佳數字金融中小銀行」。

2024年7月，本行風鈴鳥－移動式風險信息融合廣播台榮獲「第五屆鑫智獎金融機構數智化轉型優秀案例評選」－「數字風控優秀案例獎」。

公司簡介

2024年9月，在由中國基金報主辦的「2024中國機構投資者論壇」上，我行「日鑫月溢月月分紅6號」開放式淨值型理財產品榮獲第六屆中國銀行業理財英華示範案例「優秀固收類理財產品」獎項。

2024年10月，在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和上海市靜安區人民政府聯合主辦「第七屆產業區塊鏈大會」暨「第六屆產業鏈供應鏈數字經濟大會」中，本行榮獲「2024產業數字金融企業50強」。

2024年10月，在由普益標準主辦的「2024中國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行業發展大會暨第四屆『金譽獎』頒獎典禮」中，我行榮獲「卓越資產管理城市商業銀行」「卓越財富管理城市商業銀行」獎項。

2024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公佈「2023年度金融科技發展獎」獲獎名單，本行申報的《數智化金融大腦平台在中小銀行的實踐》項目榮獲「2023年度金融科技發展獎三等獎」。

2024年11月，本行收到了2024銀行家金融創新論壇&《銀行家》雜誌社頒發的證書，本行申報的「聚焦產業數字化場景，助力區域產業轉型升級創新案例」，榮獲「2024銀行家年度金融科技產品創新優秀案例」殊榮。

2024年11月，在由東方財富主辦的「中國資產管理論壇•2024東方財富風雲際會」上，我行榮獲「年度成長城市商業銀行」獎項。

2024年12月，在城銀清算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主辦的「2024年度城市金融服務優秀案例徵集活動」中，本行申報的「智慧牧場項目助推肉牛養殖產業高質量轉型」項目、「產業金融綜合服務平台」項目榮獲「場景金融創新優秀案例」。

2024年12月，本行收到了中國產業數字金融年會組委會、中國產業數字金融行業標桿企業大獎評委會頒發的證書，本行榮獲第九屆中國產業數字金融行業標桿企業大獎—「最佳產業數字金融產品創新獎」。

2024年12月，本行信用風險預警系統、智能風控決策平台榮獲城銀清算服務有限責任公司「2024年度城市金融服務優秀案例評選」—「風險管理創新優秀案例」。

公司簡介

2024年12月，由江西省內部審計師協會舉辦的「高質量審計成果促進組織完善治理」典型案例展示，本行2篇審計案例入選本次活動典型案例名單。

2024年12月，在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分行、江西省總工會、江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江西省金融學會聯合舉辦的2024年江西省區域金融改革優秀項目展評中，本行「『數碳融』助力蘆溪縣電瓷產業轉型發展」項目從參賽的99個項目中嶄露頭角，獲評「綠色金融優秀項目」二等獎。

2025年1月，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發佈2024年度中債成員業務發展質量評價結果，本行榮獲「2024年度自營結算100強」稱號，本行自2018年起已連續7年獲得相關獎項。

2025年1月，中國進出口銀行公佈2024年度境內人民幣金融債券承銷做市團優秀機構和個人表彰名單，本行榮獲2024年度人民幣金融債券承銷做市團「優秀承銷商」及「優秀做市商」兩項機構獎項，本行自2019年起已連續6年獲得相關獎項。

2025年2月，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發佈《2024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成員業務高質量發展評價結果的公告》，本行榮獲「年度市場影響力機構」及「市場創新業務機構」兩項榮譽，本行自2018年起已連續7年獲得銀行間市場相關獎項。

2025年2月，本行榮獲中國人民銀行九江市分行頒發的「九江市2024年度綠色金融工作先進單位」。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摘要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以合併基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註明外，為本行及所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經營業績					
利息淨收入	9,170.6	8,289.0	8,593.6	8,456.5	7,861.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47.1	972.2	841.7	692.8	624.0
營業收入	10,388.4	10,358.4	10,869.9	10,347.5	10,191.6
營業費用	(3,634.3)	(3,407.1)	(3,275.2)	(3,091.5)	(2,885.7)
資產減值損失	(6,040.3)	(6,105.7)	(5,601.5)	(5,264.9)	(5,178.5)
稅前利潤	715.7	855.1	2,001.5	1,998.4	2,137.6
年內淨利潤	761.5	745.4	1,680.4	1,784.8	1,709.5
歸屬於本行股東年內淨利潤	744.4	723.6	1,615.1	1,728.6	1,672.9
每股計（人民幣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¹⁾	12.20	11.65	11.89	11.50	10.79
基本每股盈利 ⁽²⁾	0.14	0.15	0.53	0.72	0.69
稀釋每股盈利 ⁽²⁾	0.14	0.15	0.53	0.72	0.6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³⁾	0.15	0.15	0.36	0.41	0.44
平均權益回報率 ⁽⁴⁾	1.22	1.28	4.52	6.48	6.58
淨利差 ⁽⁵⁾	1.85	1.72	1.93	1.92	2.22
淨利息收益率 ⁽⁶⁾	1.92	1.76	1.91	2.00	2.1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	8.15	9.39	7.74	6.70	6.12
成本收入比 ⁽⁷⁾	33.68	31.56	28.91	28.57	27.28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⁸⁾	9.44	8.64	7.93	8.28	9.02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⁸⁾	11.97	11.07	10.61	11.08	9.02
資本充足率 ⁽⁸⁾	13.17	12.01	12.62	13.21	10.71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8.24	8.13	7.59	7.67	6.40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摘要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⁹⁾	2.19	2.09	1.82	1.41	1.55
撥備覆蓋率 ⁽¹⁰⁾	154.25	153.82	173.01	214.66	165.97
撥貸比 ⁽¹¹⁾	3.37	3.21	3.14	3.02	2.58
規模指標					
資產總額	516,458.6	503,849.2	479,703.5	461,503.0	415,794.1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11,947.8	293,410.2	271,535.2	242,938.4	205,658.2
負債總額	473,925.7	462,892.7	443,287.3	426,089.8	389,164.6
其中：客戶存款	386,963.5	370,733.0	377,340.0	344,851.1	313,804.7
股本	2,847.4	2,847.4	2,407.4	2,407.4	2,407.4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41,747.1	40,156.5	35,627.6	34,683.9	25,976.2
非控制性權益	785.8	800.0	788.6	729.3	653.3
權益總額	42,532.9	40,956.5	36,416.2	35,413.2	26,629.5
資本淨額 ⁽⁸⁾	47,075.0	44,579.4	42,594.0	42,530.5	31,323.3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其他財務指標(%)					
槓桿率 ⁽¹²⁾	7.06	7.12	6.53	6.75	5.70
流動性比率 ⁽¹³⁾	67.57	56.40	63.69	81.42	72.65
流動性覆蓋率 ⁽¹⁴⁾	394.39	448.64	267.97	426.31	327.77
存貸比	82.91	81.36	73.98	72.41	67.06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及 墊款比例 ⁽¹⁵⁾	0.89	0.99	0.64	0.88	1.04
最大十家單一客戶貸款及 墊款比例 ⁽¹⁵⁾	4.14	4.55	4.24	4.82	5.84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摘要

附註：

- (1) 為年末扣除其他權益工具後的歸屬於本行的股東權益除以年末普通股股本總數。
- (2) 指扣除年內已派發永續債股息的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與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本的比率。
- (3) 指年內淨利潤於期初及期末的資產總額平均餘額的比率。
- (4)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製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和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計算；指扣除年內已派發永續債股息的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於年內扣除其他權益工具後的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的加權平均餘額的比率。
- (5)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額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計算。
- (6)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7) 按扣除稅金及附加後的營業費用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8) 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進行計算。
- (9)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10)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不含應計利息)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11)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不含應計利息)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12) 按照監管口徑根據經審計的數據，以一級資本淨額除以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計算。
- (13) 根據監管口徑數據，按流動性資產除以流動性負債計算。
- (14) 根據監管口徑數據，按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除以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計算。
- (15)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及墊款比例、最大十家單一客戶貸款及墊款比例為按照監管口徑根據經審計的數據重新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過往經濟與政治

2024年是新中國成立75週年。面對外部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的複雜嚴峻形勢，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全國各族人民砥礪奮進、攻堅克難，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全年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任務順利完成，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新質生產力穩步發展，中國式現代化邁出新的堅實步伐。2024年國內生產總值達到134.91萬億元，較上年增長5.0%。

2024年，江西全省上下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以及習近平總書記考察江西重要講話精神，全面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以慶祝新中國成立75週年為動力，以開展「大抓落實年」活動為抓手，統籌做好穩增長、促改革、惠民生、防風險、保穩定等各項工作，全年經濟社會發展目標任務總體完成，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中國式現代化江西篇章再添華彩。

2024年是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全面履職的第一個完整年度，系統上下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統籌推進防風險、強監管、促發展，監管工作邁上新台階。中小金融機構風險明顯收斂，城市房地產融資協調機制落地見效，支持配合化解地方政府債務風險；機構改革圓滿收官，「四級垂管」監管架構正式形成，監管規制立柱架梁邁出堅實步伐；加力加勁落實穩增長一攬子增量政策，助力經濟回升向好。

2024年，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有效履行宏觀調控和金融管理職責，加大逆週期調節力度，提高政策精準性，支持實體經濟回升向好和金融市場穩定運行，持續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度參與國際金融治理合作，切實加強金融管理服務，平穩落實機構改革任務，縱深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各項工作邁上新台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經營總體情況

2024年，本集團圍繞「堅定轉型步伐，精細經營管理，全面提升戰略執行力」發展主題，堅守「服務地方經濟、服務中小企業、服務城鄉居民」市場定位，整體經營管理穩中有進，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3.88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62億元。

3. 利潤表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62億元。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落實國家關於減費讓利各項決策部署，積極推出惠企利民措施，進一步減輕實體經濟經營成本和金融消費者負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19,211.8	19,573.8
利息支出	(10,041.2)	(11,284.8)
利息淨收入	9,170.6	8,289.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05.2	1,105.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58.1)	(133.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47.1	972.2
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341.2	910.1
其他營業收入	29.5	187.1
營業收入	10,388.4	10,358.4
營業費用	(3,634.3)	(3,407.1)
資產減值損失	(6,040.3)	(6,105.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9	9.5
稅前利潤	715.7	855.1
所得稅	45.8	(109.7)
年內淨利潤	761.5	745.4
年內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744.4	723.6
非控制性權益	17.1	2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利息淨收入、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91.71億元，同比增加8.82億元，增幅10.6%，主要是付息負債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及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如下表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305,270.1	14,328.6	4.69	286,513.4	13,960.9	4.87
金融投資 ⁽²⁾	123,417.6	4,068.0	3.30	132,888.7	4,778.9	3.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906.3	381.0	1.82	19,866.7	358.1	1.8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³⁾	26,104.0	389.6	1.49	28,703.0	432.3	1.5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⁴⁾	2,895.2	44.6	1.54	3,423.8	43.6	1.27
生息資產總額	478,593.2	19,211.8	4.01	471,395.6	19,573.8	4.15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363,356.7	7,803.7	2.15	362,867.3	9,162.8	2.5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⁵⁾	12,241.9	309.8	2.53	31,238.4	608.9	1.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1,528.5	366.0	1.70	23,592.1	369.7	1.57
已發行債務證券 ⁽⁶⁾	42,517.5	992.5	2.33	25,709.3	665.1	2.59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575.2	559.9	2.19	20,101.2	466.1	2.32
租賃負債	292.2	9.3	3.18	316.8	12.2	3.85
付息負債總額	465,512.0	10,041.2	2.16	463,825.1	11,284.8	2.43
利息淨收入		9,170.6			8,289.0	
淨利差(%)⁽⁷⁾		1.85			1.72	
淨利息收益率(%)⁽⁸⁾		1.92			1.76	

附註：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2) 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 (4) 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
- (5) 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
- (6) 包括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及可轉讓同業存單。
- (7)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 (8)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化以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利率變動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被計入利率變動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比2023年變動		
	增／(減)原因		
	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減 ⁽³⁾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917.2	(549.5)	367.7
金融投資	(340.6)	(370.3)	(71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7	4.2	22.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⁴⁾	(37.5)	(5.2)	(42.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⁵⁾	(6.8)	7.8	1.0
利息收入變化	551.0	(913.0)	(362.0)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21.7	(1,380.8)	(1,359.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⁶⁾	(370.1)	71.0	(29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1.7)	28.0	(3.7)
已發行債務證券 ⁽⁷⁾	437.9	(110.5)	327.4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7.0	(33.2)	93.8
租賃負債	(0.9)	(2.0)	(2.9)
利息支出變化	183.9	(1,427.5)	(1,243.6)
利息淨收入變化	367.1	514.5	88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代表本報告期平均餘額扣除上個期間平均餘額乘以上個期間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2) 代表本報告期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扣除上個期間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本報告期平均餘額。
- (3) 代表本報告期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個期間利息收入／支出。
- (4)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 (5) 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
- (6) 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
- (7) 包括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及可轉讓同業存單。

3.2 利息收入

2024年，本集團持續貫徹落實國家關於減費讓利各項決策部署，積極推出惠企利民措施，進一步減輕實體經濟經營成本和金融消費者負擔，着力提升金融服務質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192.1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62億元，降幅1.8%。利息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平均資產收益率下降，部分被平均餘額的增長所抵銷。報告期內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隨着業務發展，本集團貸款規模增長；平均資產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隨着利率市場化的推進，宏觀市場利率水平下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和金融投資業務收益率下降，且本集團積極落實國家關於減費讓利的各項政策。

3.2.1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43.2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68億元，增幅2.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貸款及墊款	190,842.9	9,559.6	5.01	166,026.6	8,559.0	5.16
零售貸款及墊款	89,777.1	4,395.4	4.90	93,796.8	4,847.8	5.17
票據貼現	24,650.1	373.6	1.52	26,690.0	554.1	2.08
總計	305,270.1	14,328.6	4.69	286,513.4	13,960.9	4.8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2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投資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0.68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7.11億元，降幅14.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施穩健的金融投資策略，壓降非標準化投資，適當增加政府債券等低風險投資，金融投資平均餘額及利息收益率有所下降，利息收入相應減少。

3.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8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23億元，增幅6.4%，主要是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資產收益率的上升所致。

3.2.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90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43億元，降幅9.9%，主要是本集團存放央行備付金平均餘額減少所致。

3.2.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0.45億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3.3 利息支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00.41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2.44億元，降幅11.0%，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下降導致客戶存款利息支出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3.1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78.0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3.59億元，降幅14.8%，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下降，部分被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增長所抵消。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結合同業市場情況，對存款掛牌利率及存款產品利率進行了下調；客戶存款平均餘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精耕客群帶來存款業務規模的整體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客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以及平均付息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87,622.1	1,009.7	1.15	115,556.1	1,923.0	1.66
定期	61,967.5	1,526.1	2.46	52,554.7	1,629.0	3.10
保證金存款	31,408.4	442.2	1.41	33,410.3	544.3	1.63
小計	180,998.0	2,978.0	1.65	201,521.1	4,096.3	2.03
個人存款						
活期	25,388.5	46.5	0.18	25,039.7	93.8	0.37
定期	154,919.7	4,716.2	3.04	134,131.7	4,909.6	3.66
小計	180,308.2	4,762.7	2.64	159,171.4	5,003.4	3.14
轉股協議存款	2,000.0	63.0	3.15	2,000.0	63.0	3.15
其他	50.5	0.0	0.00	174.8	0.1	0.06
客戶存款總額	363,356.7	7,803.7	2.15	362,867.3	9,162.8	2.5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3.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為人民幣3.10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99億元，降幅49.1%，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餘額下降。

3.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3.66億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3.3.4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為人民幣9.9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27億元，增幅49.2%，主要是本年度本集團已發行債務證券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3.3.5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5.6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94億元，增幅20.1%，主要是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4 非利息收入

3.4.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8.4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25億元，降幅12.9%，主要是由於理財手續費下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各組成部分的金額、變動金額及變動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及清算服務手續費	290.2	296.6	(6.4)	(2.2)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手續費	257.9	271.7	(13.8)	(5.1)
代理服務手續費	197.7	204.0	(6.3)	(3.1)
理財手續費	175.9	237.4	(61.5)	(25.9)
銀行卡手續費	76.0	86.4	(10.4)	(12.0)
交易及諮詢業務手續費	7.5	9.1	(1.6)	(17.6)
小計	1,005.2	1,105.2	(100.0)	(9.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交易業務手續費	(81.5)	(76.3)	(5.2)	6.8
結算手續費	(65.8)	(50.6)	(15.2)	30.0
其他	(10.8)	(6.1)	(4.7)	77.0
小計	(158.1)	(133.0)	(25.1)	18.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47.1	972.2	(125.1)	(1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結算及清算服務手續費收入人民幣2.90億元，與去年基本持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手續費收入人民幣2.58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14億元，降幅5.1%，主要是本集團本年不可撤銷貸款承諾業務減少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代理服務手續費收入人民幣1.98億元，與去年基本持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理財手續費收入人民幣1.76億元，同比減少0.62億元，降幅25.9%，主要是本集團理財業務規模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4.2 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人民幣3.41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69億元，降幅62.5%，主要是由於本年信託等非標準化投資減少。

3.5 營業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費用為人民幣36.3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27億元，增幅6.7%，與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整體增長相符。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營業費用各組成部分的金額、變動金額及變動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職工薪酬費用	2,092.3	1,925.5	166.8	8.7
一般及行政費用	834.6	796.4	38.2	4.8
折舊及攤銷(不包括投資物業)	466.5	439.2	27.3	6.2
税金及附加	135.9	138.1	(2.2)	(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5.0	107.9	(2.9)	(2.7)
營業費用總額	3,634.3	3,407.1	227.2	6.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8.3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38億元，增幅4.8%，與本集團業務發展和管理情況相適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折舊及攤銷(不包括投資物業)為人民幣4.6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27億元，增幅6.2%，主要隨着本集團無形資產、物業及設備的變化而變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税金及附加為人民幣1.36億元，與去年基本持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6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60.40億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各組成部分的金額和變動金額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金額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4,992.6	4,814.9	177.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7.8)	5.1	(12.9)
其他 ⁽¹⁾	866.2	1,299.0	(432.8)
	(0.3)	(1.9)	1.6
	189.6	(11.4)	201.0
資產減值損失總額	6,040.3	6,105.7	(65.4)

附註：

- (1) 包括拆出資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抵債資產和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3.7 所得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所得稅各組成部分的金額、變動金額及變動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當期所得稅	375.6	375.1	0.5	0.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92.9	(421.8)	614.7	(145.7)
遞延所得稅	(614.3)	156.4	(770.7)	(492.8)
所得稅總額	(45.8)	109.7	(155.5)	(14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財務狀況主要項目分析

4.1 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164.5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26.09億元，增幅2.5%，主要是由於：(i)客戶貸款及墊款；及(ii)金融投資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資產各組成部分的金額及其佔資產總額百分比的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20,834.7	62.2	301,624.3	59.9
客戶貸款及墊款應計利息	1,921.2	0.4	1,466.1	0.3
減：減值損失準備	(10,808.1)	(2.1)	(9,680.2)	(1.9)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11,947.8	60.5	293,410.2	58.3
金融投資淨額	150,796.4	29.2	145,948.9	29.0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580.4	5.1	33,302.5	6.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91.8	0.2	2,223.9	0.4
拆出資金	1,044.5	0.2	70.9	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456.3	1.8	14,346.2	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2.4	0.0	142.0	0.0
其他資產 ⁽¹⁾	15,299.0	3.0	14,404.6	2.9
資產總額	516,458.6	100.0	503,849.2	100.0

附註：

(1) 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1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3,208.3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92.10億元，增幅6.4%。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公司貸款規模平穩增長；及(ii)票據貼現業務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分佈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及墊款	199,244.3	62.1	182,283.2	60.4
零售貸款及墊款	89,391.0	27.9	97,719.9	32.4
票據貼現	32,199.4	10.0	21,621.2	7.2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20,834.7	100.0	301,624.3	100.0

(1) 公司貸款及墊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992.4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69.61億元，增幅9.3%，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積極擴大公司信貸投放規模，支持實體經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及墊款的分佈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109,807.8	55.2	101,372.9	55.5
固定資產貸款	62,059.6	31.1	55,688.0	30.6
貿易融資貸款	21,359.8	10.7	20,024.9	11.0
其他	6,017.1	3.0	5,197.4	2.9
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	199,244.3	100.0	182,283.2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公司銀行客戶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及墊款的分佈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 ⁽¹⁾	22,116.7	11.1	21,226.2	11.6
中型企業 ⁽¹⁾	49,420.0	24.8	50,121.4	27.5
小型企業 ⁽¹⁾	98,490.1	49.4	87,467.6	48.0
微型企業 ⁽¹⁾	27,870.0	14.0	21,421.9	11.8
其他 ⁽²⁾	1,347.5	0.7	2,046.1	1.1
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	199,244.3	100.0	182,283.2	100.0

附註：

(1) 按照《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分類標準進行劃分。

(2) 主要包括中國的事業單位。

(2) 零售貸款及墊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零售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893.91億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零售貸款及墊款的分佈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住房按揭貸款	29,472.6	33.0	32,751.4	33.5
個人經營貸款	35,139.5	39.3	37,829.8	38.7
個人消費貸款	18,858.3	21.1	21,283.3	21.8
信用卡	5,920.6	6.6	5,855.4	6.0
零售貸款及墊款總額	89,391.0	100.0	97,719.9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票據貼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票據貼現為人民幣321.9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05.78億元，增幅48.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動調整票據貼現業務策略，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4.1.2 金融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563.6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7.37億元，增幅3.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投資意圖劃分的金融投資的分佈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36,725.4	23.5	27,956.6	1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45,414.1	29.0	41,226.6	27.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74,223.7	47.5	81,443.5	54.0
金融投資總額	156,363.2	100.0	150,626.7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金融投資的分佈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債務證券				
政府發行的債務證券	64,879.0	41.5	62,509.7	41.5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	31,101.4	19.9	28,701.4	19.1
一般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	12,600.1	8.1	15,121.7	10.0
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	9,150.6	5.9	3,424.8	2.3
小計	117,731.1	75.4	109,757.6	72.9
非標準化投資				
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	15,916.7	10.2	19,091.4	12.7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投資	2,771.6	1.8	3,695.0	2.5
小計	18,688.3	12.0	22,786.4	15.2
其他金融投資				
基金投資	16,110.8	10.3	13,604.0	9.0
股權投資	1,917.4	1.2	1,570.7	1.0
小計	18,028.2	11.5	15,174.7	10.0
應計利息	1,915.6	1.1	2,908.0	1.9
金融投資總額	156,363.2	100.0	150,626.7	100.0
減：減值損失準備	(5,566.8)		(4,677.8)	
金融投資淨額	150,796.4		145,948.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3 本集團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集團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ii)拆出資金；及(iv)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65.80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67.22億元，降幅20.2%，主要是受存款準備金率下調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1.92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0.32億元，降幅46.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經營管理需要，調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拆出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0.4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74億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經營管理需要，增加拆出資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4.56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48.90億元，降幅34.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經營管理需要，減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 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739.2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10.33億元，增幅2.4%。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負債總額各組成部分的金額及其佔負債總額百分比的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向中央銀行借款	22,443.6	4.7	28,106.6	6.1
客戶存款	386,963.5	81.6	370,733.0	80.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973.2	1.9	13,088.7	2.8
拆入資金	2,301.4	0.5	4,592.1	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34.4	0.4	4,970.3	1.1
已發行債務證券	47,336.6	10.0	37,182.7	8.0
其他負債 ⁽¹⁾	4,173.0	0.9	4,219.3	0.9
負債總額	473,925.7	100.0	462,892.7	100.0

附註：

(1) 包括應付所得稅、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撥備、應付工資、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外部單位款項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2.1 客戶存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3,869.64億元，其中定期存款佔比60.2%、活期存款佔比29.1%。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客戶存款的分佈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86,070.5	22.2	103,392.6	27.9
個人客戶	26,754.9	6.9	26,711.8	7.2
小計	112,825.4	29.1	130,104.4	35.1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66,779.0	17.3	56,847.0	15.3
個人客戶	165,848.1	42.9	137,877.8	37.2
小計	232,627.1	60.2	194,724.8	52.5
保證金存款	30,644.3	7.9	33,335.8	9.0
轉股協議存款	2,000.0	0.5	2,000.0	0.5
其他存款 ⁽¹⁾	50.6	0.0	107.5	0.1
應計利息	8,816.1	2.3	10,460.5	2.8
客戶存款總額	386,963.5	100.0	370,733.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解匯款及臨時存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為人民幣89.73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41.16億元，降幅31.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策略性調整同業負債結構組合，適當減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2.3 向中央銀行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24.44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56.63億元，降幅20.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經營管理需要適當減少了中期借貸便利。

4.2.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人民幣17.34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32.36億元，降幅65.1%，主要是本集團因經營管理需要調整賣出回購債券和票據所致。

4.2.5 已發行債務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債務證券為人民幣473.3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01.54億元，增幅27.3%，主要是本集團加強同業負債主動管理，增加可轉讓同業存單的發行規模所致。

4.3 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425.3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5.76億元，增幅3.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為人民幣417.4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5.91億元，增幅4.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權益各組成部分的金額及其佔權益總額百分比的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股本	2,847.4	6.7	2,847.4	7.0
其他權益工具	6,997.8	16.5	6,997.8	17.1
股本溢價	11,646.7	27.4	11,639.1	28.4
盈餘公積	4,615.0	10.9	4,615.0	11.3
一般準備	5,838.5	13.7	5,525.6	13.5
投資重估儲備	1,862.4	4.4	516.9	1.3
未分配利潤	7,939.3	18.6	8,014.7	19.4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41,747.1	98.2	40,156.5	98.0
非控制性權益	785.8	1.8	800.0	2.0
權益總額	42,532.9	100.0	40,956.5	100.0

5.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金額的分佈情況。

	截至2024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信貸承諾		
承兌匯票	55,850.0	55,371.8
擔保及保函	34,604.0	16,089.1
信用證	21,289.9	19,857.3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6,601.6	12,956.2
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	-	80.5
總計	118,345.5	104,354.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表外承諾為人民幣1,183.4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39.91億元，增幅13.4%，主要是擔保及保函額度增加所致。有關資產負債表外承諾詳見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1「或有負債及承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貸款質量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3,208.3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92.10億元，增幅6.4%。

6.1 按貸款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五級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分佈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正常	294,466.0	91.78	284,200.0	94.22
關注	19,356.7	6.03	11,120.2	3.69
次級	2,188.1	0.68	1,343.5	0.45
可疑	1,730.5	0.54	1,372.0	0.45
損失	3,093.4	0.97	3,588.6	1.19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20,834.7	100.00	301,624.3	100.00
不良貸款率(%) ⁽¹⁾		2.19		2.09

附註：

(1)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根據五級貸款分類體系，本集團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正常類及關注類貸款總額人民幣3,138.23億元，佔比97.81%；不良貸款總額為人民幣70.12億元，不良貸款率2.1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2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公司貸款及墊款	199,244.3	62.1	4,348.4	182,283.2	60.4	4,503.7
零售貸款及墊款	89,391.0	27.9	2,663.6	97,719.9	32.4	1,800.4
票據貼現	32,199.4	10.0	-	21,621.2	7.2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20,834.7	100.0	7,012.0	301,624.3	100.0	6,304.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及墊款的金額為人民幣1,992.44億元，公司貸款及墊款的不良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3.48億元；本集團零售貸款及墊款的金額為人民幣893.91億元，零售貸款及墊款的不良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6.64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51,792.5	16.1	43,638.0	14.5
批發和零售業	33,838.3	10.6	28,040.7	9.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7,297.1	8.5	23,842.4	7.9
房地產業	22,206.1	6.9	24,427.8	8.1
建築業	20,988.3	6.5	21,068.4	7.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1,086.2	3.5	12,099.0	4.0
農、林、牧、漁業	6,935.4	2.2	5,419.2	1.8
教育	5,646.0	1.8	6,107.9	2.0
衛生和社會工作	3,655.4	1.1	4,174.6	1.4
採礦業	3,264.6	1.0	2,768.6	0.9
其他	12,534.4	3.9	10,696.6	3.5
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	199,244.3	62.1	182,283.2	60.4
零售貸款及墊款總額	89,391.0	27.9	97,719.9	32.4
票據貼現	32,199.4	10.0	21,621.2	7.2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20,834.7	100.0	301,624.3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和墊款中佔比前三大行業分別為：製造業、批發和零售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其中製造業貸款及墊款金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81.55億元，增幅18.7%；批發和零售業貸款及墊款金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7.98億元，增幅20.7%；租賃和商務服務業貸款及墊款金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4.55億元，增幅14.5%。

6.4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保證貸款	107,801.2	33.6	1,222.1	98,183.5	32.6	1,171.7
抵押貸款	94,000.2	29.3	3,822.4	98,967.2	32.8	3,449.5
質押貸款	69,742.0	21.7	645.7	55,506.6	18.4	785.7
信用貸款	49,291.3	15.4	1,321.8	48,967.0	16.2	897.2
總計	320,834.7	100.0	7,012.0	301,624.3	100.0	6,304.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擔保方式主要以保證和抵押為主，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3.6%和29.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保證、信用貸款的不良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22億元、人民幣12.22億元、人民幣13.22億元；質押貸款的不良貸款金額為人民幣6.46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5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江西省	270,745.3	84.4	250,428.6	83.0
其中：九江市	103,895.3	32.4	95,669.3	31.7
廣東省	23,474.3	7.3	24,869.0	8.3
安徽省	16,682.0	5.2	16,115.4	5.3
其他 ⁽¹⁾	9,933.1	3.1	10,211.3	3.4
總計	320,834.7	100.0	301,624.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北京市、山東省、江蘇省等本集團控股村鎮銀行所在省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放在江西省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707.4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03.17億元，增幅8.1%，佔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84.4%。其中，本集團投放在九江市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038.9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82.26億元，增幅8.6%。

6.6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均未超過本集團資本淨額的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最大單一借款人提供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8.48億元，佔本集團貸款總額的0.89%，佔本集團資本淨額的6.05%；向十大單一借款人提供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32.64億元，佔本集團貸款總額的4.14%，佔本集團資本淨額的28.18%，均符合監管要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向十大單一借款人（不包括集團借款人）提供的貸款餘額情況。

行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佔資本淨額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製造業	2,848.0	0.89	6.05
借款人B	製造業	1,713.8	0.53	3.64
借款人C	衛生和社會工作	1,499.4	0.47	3.19
借款人D	製造業	1,437.0	0.45	3.05
借款人E	房地產業	1,077.0	0.34	2.29
借款人F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000.0	0.31	2.12
借款人G	房地產業	961.8	0.30	2.04
借款人H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50.0	0.30	2.02
借款人I	房地產業	930.7	0.29	1.98
借款人J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46.0	0.26	1.80
總計		13,263.7	4.14	28.18

6.7 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等相關監管規定，有序開展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各項工作，進一步健全大額風險暴露管理體系，定期向監管機構報告大額風險暴露指標及相關管理工作情況，加強大額風險暴露限額管理，不斷提升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8 貸款逾期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期限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分佈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逾期貸款	311,438.5	97.1	295,249.6	97.9
已逾期貸款 ⁽¹⁾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3,495.4	1.1	1,156.9	0.4
3個月至1年(含1年)	3,105.6	1.0	2,793.7	0.9
1年至3年(含3年)	2,537.4	0.7	2,031.6	0.7
3年以上	257.8	0.1	392.5	0.1
小計	9,396.2	2.9	6,374.7	2.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20,834.7	100.0	301,624.3	100.0

附註：

(1) 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總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逾期貸款總額為人民幣93.96億元，逾期貸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為2.9%。

6.9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當金融工具在報告期末只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對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減值準備的過程中涉及到的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包括損失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等參數估計，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百分比除外)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9,680.2	8,761.7
本年計提	4,992.6	4,814.9
本年核銷及轉出	(4,179.0)	(4,146.4)
本年收回已核銷	314.3	250.0
年末餘額	10,808.1	9,68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08.08億元。

7. 分部報告

7.1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各地理區域劃分的營業收入及其佔營業收入總額百分比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江西省	9,120.0	87.8	9,370.9	90.5
廣東省	646.2	6.2	463.1	4.5
安徽省	437.2	4.2	349.6	3.4
其他地區 ⁽¹⁾	185.0	1.8	174.8	1.6
營業收入總額	10,388.4	100.0	10,358.4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北京市、山東省、江蘇省等本集團控股村鎮銀行所在省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2 按業務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各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及其佔營業收入總額百分比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6,427.8	61.9	5,874.0	56.7
零售銀行業務	2,651.4	25.5	2,687.5	25.9
金融市場業務	1,729.1	16.6	2,044.4	19.7
未分配 ⁽¹⁾	(419.9)	(4.0)	(247.5)	(2.3)
營業收入總額	10,388.4	100.0	10,358.4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業務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8. 資本充足率及槓桿率分析

8.1 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加強資本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3.17%、11.97%及9.44%，滿足《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的要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百分比除外)	
核心一級資本	35,276.2	33,505.5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1,543.5)	(1,437.8)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3,732.7	32,067.7
其他一級資本	9,062.7	9,044.1
一級資本淨額	42,795.4	41,111.8
二級資本	4,279.6	3,467.6
資本淨額	47,075.0	44,579.4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357,514.5	371,264.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44	8.64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97	11.07
資本充足率(%)	13.17	12.01

8.2 槓桿率

按照《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規定，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計算的槓桿率為7.06%，符合監管要求。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項目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百分比除外)	
一級資本淨額	42,795.4	41,111.8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606,233.4	577,189.4
槓桿率	7.06%	7.12%

9. 業務運作

9.1 企業金融業務

本行持續貫徹落實宏觀政策精神，充分發揮金融活水作用，加大重點領域貸款投放，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遵循「客戶第一」的經營理念，做大客戶數量，做深客戶質量，不斷夯實對公客戶基礎。

強化擔當，堅持服務實體經濟不鬆懈。堅持黨建引領，通過強化考核引導、給予內部轉移定價(FTP)優惠政策、優化業務流程等方式，加大小微企業、製造業信貸投放力度。一是製造業貸款增長顯著。報告期末，本集團製造業貸款金額人民幣517.9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81.55億元，增幅18.7%。二是對公兩增貸款穩步增長。截至2024年末，本行對公兩增貸款餘額人民幣342.42億元，增幅25.6%；對公兩增貸款戶數8,286戶，較上年末增加1,830戶。

深耕客戶，持續築牢對公客戶基礎。報告期末，本行對公存款客戶、對公貸款客戶分別為11.01萬戶、1.10萬戶，較上年末分別增加1.46萬戶、2,146戶，增幅分別為15.24%、24.28%。一是加強對公客群分層運營，提升戰略客戶服務質效，強化總分支三級聯動營銷，動態跟進業務落地進展；提升中小對公客戶運營能力，結合內外部數據制定策略輸出精準營銷名單並配套營銷方案。二是創新對公業務模式與流程，推出流水易貸2.0版，優化單戶貸款金額人民幣1,000萬以下的民營小微貸款流程，結合大數據分析和金融科技手段對流程進行優化升級，最快可實現當日申請、當日審批、當日放款，自本年試運行以來，截至2024年末，客戶累計落地539戶，累計放款金額達人民幣7.17億元。

數智驅動，推動對公數字化轉型。一是深化數字化轉型，推動對公業務線上化，授信線上化流程已完成整體搭建，實現86%業務品種合同可線上簽約，行內80%主流授信業務可通過線上進件。二是優化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開啟對公客戶數字化運營管理新模式，營銷過程數字化，提供數字化看板，為總分行提供管理可視化助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銀行業務

本行以節資本為轉型戰略，運用投行工具提質降本增效，夯實輕資產業務發展基礎。

立足直融市場，拓寬企業融資渠道，落地創新產品。深耕江西本地直融市場，積極開拓合肥、廣州市場，為企業提供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助力區域融資結構持續優化；作為牽頭主承銷商，成功發行了全國首單銀行保函模式知識產權定向資產支持票據，並成功發行了本行首單「常發行計劃」FIP，提高了優質企業發行便利。

穩步推進專項債顧問服務，開展專項債鏈式營銷，不斷提升市場份額及服務深度。自2022年啟動地方政府專項債顧問業務以來，本行的專業能力獲得了客戶的廣泛認可，市場份額實現穩步提升。現已在江西省內7個地市、33個縣區成功開拓地方政府專項債顧問業務，並在九江和萍鄉兩地開展專項債閉環深度營銷，取得了良好成效。

9.2 零售銀行業務

本行樹牢「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堅守城商行「三服務」市場定位，奮力譜寫「五篇大文章」，靈活運用金融資源，加大對關鍵領域的金融支持，不斷推動服務質量與效率的提升。

強化資源配置，堅守服務實體經濟本源。加強黨建引領，積極探索轉型之路，把金融服務實體經濟作為根本宗旨。通過優化產品服務、創新業務模式、豐富產品供給、強化科技賦能、主動減費讓利等方面綜合施策，提升小微業主及個體工商戶融資環境。推進細分客群業務營銷標準化，實現普惠小微業務批量獲客，不斷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務的深度和廣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夯實存款基石，驅動財富管理高質量發展。堅持存款立行，加大儲蓄營銷，存款規模與客群運營優勢持續擴大。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體系，建設圍繞「基礎權益+增值權益+高端權益」的貫穿客戶生命週期的恒久財富權益活動體系。針對新市民客群、養老客群設置專區宣導，制定個性化服務方案，滿足多元化、多層次金融需求。

加快渠道建設，打造政銀合作新模式。以客戶為中心，圍繞生活場景滿足客戶多樣需求，切實踐行金融機構社會責任。通過「政府出資、平台支撐、企業配套」的方式，充分撬動市場各方力量，促進消費回補和潛力釋放，促進經濟發展。積極配合全省社保卡發行與應用工作，支持賬戶「跨行換卡」高效流程，上線社保卡線上換發功能，制卡時效提升顯著。

消費金融業務

2024年，在推動經濟內循環、激發消費活力的政策背景下，本行聚焦場景創新，挖掘消費潛力，助力地方經濟發展。

以客戶為中心，構建多層次消費信貸體系。本行通過整合消費信貸產品線、持續優化產品矩陣，重點打造「新享貸」等核心產品，構建覆蓋公積金、社保、個稅等細分客群的消費信貸體系。

聚焦場景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願景。本行圍繞汽車場景，構建覆蓋買車、租賃、停車、加油、充電等全鏈路的「車生態」一體化服務模式，推動汽車金融向縱深發展；通過家裝、車位等分期產品，滿足居民大額消費需求，幫助客戶實現品質生活。

豐富權益活動，推動精細化客戶運營。以「理想生活，無限美好」為主題，緊密圍繞消費熱點，打造涵蓋出行、餐飲、旅遊、購物、觀影等場景的特惠活動體系，同時還推出「旅遊季」「美食節」等特色主題活動，實現全年消費量、消費額雙升，點燃品牌活力；依託大數據開展個性化營銷與服務，提升持卡人參與感與獲得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3 金融市場業務

2024年，金融市場業務繼續遵循宏觀政策導向，堅決落實監管要求，實現高質量穩健發展。

業務結構繼續優化。立足於本行戰略導向，不斷向標準化業務轉型。截至報告期末，投資業務中非標業務有序壓降，標準化業務穩步增長。

市場形象持續提升。連續7年獲得外匯交易中心「年度市場影響力機構」「市場業務創新機構」、中債登「自營結算100強」；並首次獲得外匯交易中心「優秀通用回購業務參與機構」，也是江西省內唯一一家獲獎機構；連續6年獲得中國進出口銀行金融債券承銷「優秀承銷商」「優秀做市商」榮譽，並首次獲得「促進區域協調發展獎」；連續4年獲得中國農業發展銀行金融債券承銷做市機構「優秀承銷機構」「優秀做市機構」，並首次獲得「三農特色實踐者」榮譽。

理財業務

強驅動，業務拓展求變求新。2024年聚焦主責主業，以求真務實的態度積極應對監管變革，以守正創新的思維持續推進業務轉型。嚴格落實監管要求，持續夯實合規建設，全面優化產品管理，穩步提升投研水平，理財業務穩健合規開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優體驗，客戶服務走深走實。2024年洞悉客戶需求，全面提升客戶體驗。搭建客群模型，通過數據分析及時洞悉客戶需求，改進服務模式，提升客戶體驗；對全行有效客戶樣本開展理財業務客群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對存量理財產品進行調整，積極主動回應客戶關切。

穩轉型，久贏品牌再添新彩。2024年我行理財業務榮獲普益標準金譽獎「卓越資產管理城市商業銀行」、中國資產管理論壇•2024東方財富風雲際會「年度成長城市商業銀行」獎項；「日鑫月溢月月分紅6號」開放式淨值型理財產品榮獲中國基金報第六屆中國銀行業理財英華示範案例「優秀固收類理財產品」，理財綜合能力獲得市場和客戶認可。

9.4 產業金融業務

2024年，本行產業金融業務圍繞業務創新、營銷賦能、風控合規、數字轉型、生態建設與產學研用六大模塊持續強化管理水平，取得顯著成效，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產業金融業務授信餘額為人民幣568.45億元，較年初淨增長人民幣79.58億元，增幅16.28%。

業務創新持續推進。圍繞產業金融與供應鏈金融兩大板塊，聚焦預付、應收、存貨與組合四大場景，推出智慧系列、特色產業貸系列等N類產品，構建「2+4+N」產品業務體系。目前已針對有色、鋼鐵、砂石等27個產業場景形成專項產業金融服務方案，為產業客戶提供端對端鏈式服務，深度滿足客戶多元化業務需求。

營銷賦能全面提升。2024年，本行產業金融營銷賦能高效推進，通過座談會、培訓會等形式，從方案解析、產業分析、風險管理等多維度解剖產業金融核心邏輯，同時充分結合分支機構產業與業務特色，因地制宜設計業務方案。全年完成對分行、直屬支行與特色支行產業金融業務營銷賦能的全覆蓋，完成分行級產業金融宣講會30餘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控合規審慎完備。緊扣產業金融各場景核心管控邏輯，通過「團隊建設專業化、管控方案清晰化、複盤研討機制化、交叉檢視標準化、三實原則常態化、數字管控平台化」的發展思路，建立六位一體智慧風控體系。

數字轉型提質增效。產融綜合平台建設取得階段成果，平台一期在本年1月成功上線，實現客戶申請、放款、資產池功能、自動還款功能、簽章遷移功能，截至2024年年末，依託產業金融綜合服務平台完成授信總額突破422.8億元。積極對接多層次產業數字化政策，在省內首家上線數字化轉型專項授信方案「數轉貸」，並在鷹潭銅產業鏈成功落地，完成鷹潭銅產業大腦、贛州鎢和稀土產業大腦、德安紡織產業大腦、修水模具產業大腦的初步建設方案，本行產業數字化支撐能力顯著提升。

生態建設多點鏈接。深度強化與監管方、產業方、基礎設施方等合作，推動穩定性強、競爭性強的產業生態圈建設，完成民農雲倉、江西省供銷等行業頭部產業監管方合作准入，完成雲倉有色接入國家鎢與稀土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數據對接，前瞻性與海螺集團等完成「鏈主」場景合作並實現數據對接，產業服務能力顯著提升。

產學研用深度融合。開展內外部合作，旨在提升業務領先能力與品牌影響力。2024年，受邀參加「2024第十一屆產業數字化與供應鏈金融創新論壇」「2024第五屆未來交易銀行國際峰會」等行業前沿研討活動，獲得「卓越金融機構獎」「最佳產業金融創新銀行」等榮譽，九銀產融品牌價值顯著提升。受邀參加國際商會ICC China 銀行委員會單證中心工作組2024年度工作會議，全國僅有五家城商行受邀參會，專業領域獲市場認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5 特色業務

普惠金融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聚焦「走在前、勇爭先、善作為」目標，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立足於服務高質量發展的要求，全年實現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穩步增長，切實提升普惠金融服務能力。深入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牢牢把握「三服務」定位，明確「四專」工作機制，打造「五應五盡」服務模式，廣泛開展「千企萬戶大走訪」活動，加快推進小微企業融資協調工作機制落地見效。

普惠產品方便快捷。為支持鄉村產業發展、農民創業，持續優化「易農貸－鄉村能人貸」信貸產品，主要針對種植戶、養殖戶、農產品加工貿易商、鄉鎮夫妻店等客群，增加無還本續貸、展期等線上服務功能，實現申請、進件、審批、簽約、放款、續貸全流程在線操作。

綠色金融業務

加大綠色貸款投放，推動經濟綠色發展。圍繞重點綠色產業和重要綠色項目，認真研究，首次出台《九江銀行2024年綠色信貸政策》，助力全行綠色貸款穩步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按照人民銀行綠色貸款統計口徑，全行綠色貸款餘額人民幣406.24億元，綠色貸款近5年平均增長率超30%，有效服務實體經濟，推動綠色轉型。

錨定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服務碳減排重點領域。獲批人民銀行首批碳減排支持工具擴容機構，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先後支持九江、上饒、萍鄉、贛州、新余5個設區市落地11個碳減排項目，推動全行累計投放碳減排貸款人民幣4.05億元，累計帶動年度減排量8.22萬噸二氧化碳當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創設轉型金融產品，支持企業綠色轉型。面向江西轉型金融試點城市九江、萍鄉、鷹潭，先後推出專項轉型金融產品「碳效貸」「數碳融」「銅轉貸」，創新將貸款定價與企業碳排放表現掛鉤，支持中小型工業企業生產結構節碳。針對工商業分佈式光伏，推出專項綠色金融產品「光伏貸」，支持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推動用能結構降碳。

推動多方聯動合作，助力可持續發展。作為全省率先加入江西省新能源產業協會的法人銀行機構，與江西省新能源產業協會積極合作，支持江西新能源產業做大做強。作為唯一金融機構協助舉辦2024年九江市金融支持綠色低碳轉型「政銀企」對接會，精準服務實體經濟綠色轉型需求。受邀參加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召開的普惠金融改革工作交流會暨金融支持長江經濟帶高質量發展工作推進會，並作為唯一金融機構就「金融支持長江經濟帶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作專題討論發言。分別受邀參加第十五屆夏季達沃斯論壇、亞太區氣候業務論壇、中英金融機構可持續信息披露工作組會議等國際會議，展示分享綠色金融「九銀經驗」，助力可持續發展。

汽車金融業務

戰略轉型成效顯著，深化佈局驅動增長。推進「異地轉本地、表外轉表內、高風險轉低風險、供應鏈轉場景」戰略轉型，縱深汽車下沉市場，重點探索車輛流通與運營領域，佈局集採、網約車、物流城配等場景服務。本地汽車產業客戶佔比提升13.44%，汽車貸款餘額同比增長24.96%，汽車場景投放超人民幣34億元。

科技賦能服務質效，提升客戶滿意度。以客戶為中心，打造「場景+產品+科技」的服務模式，實施挖掘一個場景，形成一套標準，服務一片客群。通過電子合同簽約、經銷商自動評分及場景線上化系統等科技賦能，全年服務汽車產業客戶1,100餘戶，出賬超1.3萬筆，辦理車輛出入庫22萬餘次，適應汽車廠家需求推出「空中飛貼」，為汽車廠家和經銷商提供「出票+貼現」一站式服務，空中飛貼出賬超人民幣13億元，較好提升客戶操作便捷性和現金流動性，贏得客戶滿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聚焦動態交易數據，夯實風險管理實效。圍繞商業邏輯搭建「業務數據、外部數據和監管數據」三大方面數據，並嵌入全流程風險管理增強風險預警功能，通過穿透業務場景，提煉十項監控指標，較大幅度實現提前預判風險。同時持續推動「化被動為主動」風險管理模式，在防範風險上主動作為，並運用RPA技術優化風險管理效率。

貿易金融業務

2024年，本行貿易金融業務着眼優產品、優服務、優效能與強化政策執行力突出「三優一強化」，全方位聚焦實體經濟領域，發展韌勁持續增強。

政策執行「求實」、深耕重點領域。2024年全年，本行江西省內實現跨境人民幣結算規模42.90億元，經常項目和直接投資跨境人民幣結算量42.82億元，佔本外幣比重55.38%。

信貸投放「求准」、聚焦多元需求。深化重點領域佈局，製造業貿易金融業務規模保持穩定，普惠小微領域貿易金融業務同比新增49.26%。切實契合實體需求，依託結算融資一體化打造「1+N」金融方案，服務產業鏈上下游企業超1,600戶，協同能力穩步提升。

轉型發展「求精」、蓄力穩健經營。緊扣穩健經營主線，推進資產負債結構優化，加大表內業務投放，貿易金融業務利息收入同比增長3.74%，轉型「顯效」；緊抓客群管理重心，2024年末貿易金融業務有效客戶數為2,777戶，較年初淨增543戶，其中國際業務有效客戶數438戶，國內業務有效客戶數2,339戶，管理「提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票據業務

2024年，本行圍繞「票據回歸本源，服務實體經濟」理念，積極探索票據產業場景應用模式，深入挖掘票據內在價值，全力支持產業轉型升級和現代化產業體系構建，助力實體經濟發展。

強化客戶服務，完善融資體系。以客戶為中心，以「二級市場交易服務一級市場」為基本策略，專注企業票據融資服務。結合業務實際，完善審批流程，圍繞客戶需求與業務體驗，推動協議文本優化。2024年，本行貼現業務服務客戶超1,500戶。

推動流程內嵌，強化風險管控。推動盡調要點內嵌，實現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和票據增信業務調查報告的自動化、智能化。上線合同發票管理功能，進一步確保業務的真實性和合規性。通過信息披露系統內嵌，實現票據系統黑名單的自動校驗，加強了票據業務的信用風險管控。

做優理論研究，助力業務發展。出版票據書籍，通過歷史回顧，總結業務經驗，探索發展方向。開展學術會議，圍繞票據市場發展與金融強國建設、新中國成立75周年票據市場回顧與發展等市場熱點話題展開研討，理論指導實踐，助力業務開展。

9.6 數字九銀建設

報告期內，本行加快推進數字九銀建設，從各領域推動數字化能力提升。持續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加快新技術應用，深化科技賦能。持續提升科技支撐能力，進一步提升科技軟實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深化科技賦能

在深化業技融合方面，我行持續加大科技資源投入，通過增配科技人員前置至業務部門的形式，實現技術與業務的深度協同，2024年聚焦產業數字金融、個人金融服務數字化轉型、數字化運營服務體系、數字金融服務生態以及數字風控能力建設五大核心領域的重點突破，有效支撐了業務的快速拓展與高質量發展，推動數字化能力全面提升。

新技術應用方面，我行自2023年開始佈局AI大模型生態建設，以國內開源大模型為底座，結合前沿技術框架構建了全棧自主創新技術平台「九銀大腦」，平台共學習2.3萬條FAQ，1,300餘篇文檔，構建了本行高質量知識庫，用戶數突破6,500人，在全行得到廣泛應用，共落地30餘個業務場景，進一步驅動本行產品服務、市場營銷、風險防控、運營管理等各業務領域智能化變革，為九銀高質量發展注入新動能。

提升科技支撐

2024年完成「金融雲」建設，增強了本行基礎資源的彈性拓展能力，提升了靈活支撐業務需求的能力。不斷探索基於業務場景的技術創新，獲頒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5項。持續增強全方位安全防禦體系，積極參加各類比賽和評選並獲得榮譽，包括「贛銀杯」金融業網絡安全攻防競賽二等獎和優秀組織獎、「天工杯」網絡安全技能競賽團體二等獎、團體三等獎和優秀組織獎。

9.7 附屬公司業務

本行主發起設立了20家九銀村鎮銀行，合併並控制其中18家。有關九銀村鎮銀行的詳情請見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9.本行下屬機構基本情況」及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6。2024年，九銀村鎮銀行持續堅持「本地化、有特色、沉下去、不做大、能盈利、可持續」十八字經營方針，秉承「立足三農、服務小微」的市場理念，積極落實鄉村振興戰略，努力踐行普惠金融，切實發揮了農村金融服務主力軍的作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末，本行控股村鎮銀行資產總額人民幣170.20億元，貸款總額(含貼現)人民幣98.83億元，存款餘額人民幣144.23億元；參股村鎮銀行資產總額人民幣50.64億元，貸款總額(含貼現)人民幣35.81億元，存款餘額人民幣42.80億元。

作為九銀村鎮銀行的主發起行，本行將繼續引導各村鎮銀行堅守初心、堅定信念，明確方向，篤定前行，在幫助村鎮銀行修好內功的同時，圍繞「三個管好、兩個做好」，積極履行主發起行職責，全面支持九銀村鎮銀行走出「小而美」「小而精」「小而優」的特色化、差異化高質量發展之路。

10. 發展戰略

2025年是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關鍵之年，也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2025年全行工作主題為：全力做大客戶基礎，提升客戶綜合貢獻，持續夯實能力建設，培育九銀核心競爭力。

始終堅持黨建引領。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二十屆二中全會、二十屆三中全會、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全面落實習近平總書記考察江西重要講話精神，認真落實省委十五屆七次全會、省委經濟工作會議和市委十二屆八次全會部署，持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度服務江西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服務九江高標準高質量建設長江經濟帶重要節點城市。

始終堅持城商行「三服務」市場定位，深化「優結構、節資本、促合規、控不良、穩增長」十五字方針，秉承基於經濟循環的產業金融觀，實施經營下沉的普惠金融策略和差異化特色化的產業金融策略，業務發展主動融入區域發展，在支持區域經濟發展中主動作為，與地方發展同頻共振。強化一體化經營，加強能力建設，努力構建「客戶驅動一線，一線驅動前台，前台驅動中後台」的傳導鏈，全面提升九江銀行服務客戶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風險管理

11.1 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及下設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下設委員會、職能部門組成的大風險板塊、風險總監、風險經理構成，實現從上到下、全行覆蓋的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是本行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承擔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定本行風險策略、風險偏好、風險限額、風險管理政策及重大風險管理制度和報告等。監事會承擔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委員會按照董事會的風險管理目標，制訂並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策略，提供並保障資源實施具體的風險管理工作。由總行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批部、風險資產經營部組成的大風險板塊，整合資源，協同開展行內主要風險的統籌管理。向分支機構、重要業務條線、中心和部門派駐風險經理，受總行管理與考核，開展所在機構的風險管理。

本行風險管理部是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是其他風險的歸口管理部門，計劃財務部、法律與合規部、綜合管理部等部門是其他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其信用評級、履約能力降低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主要分佈於貸款、投資、擔保、承諾以及其他表內外信用風險敞口等。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部門、審計部、信用風險承擔部門等構成，形成集中統一管理、分級授權實施的信用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是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承擔信用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信用風險管理戰略規劃、重大政策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對其執行情況及效果進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核重大信用風險管理事項等。高級管理層是本行日常信用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層，負責全面組織實施由董事會批准的信用風險管理戰略和風險偏好，落實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承擔業務經營中產生的信用風險。風險管理部是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牽頭部門，負責擬定並組織落實信用風險管理的基本政策、制度、辦法、流程和風險評價標準。授信審批部負責落實管理授信審批環節的風險。各條線主管部門負責本條線授信業務、本行信用風險相關制度的落實及執行情況的檢查與監督等。審計部門負責對本行信用風險管理體系進行獨立的審查和評價，包括但不限於對信用風險管理措施、體系運行的有效性進行審計。

2024年本行全面推進信用風險管理體制機制重構工作，全方位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平，全力做深902擴面提質增效工程，不斷提高風險管理、信貸管理精細度和數字化水平。

1. 引導授信資源向國家政策導向重點行業傾斜，優化授信結構。將更多信貸資源投向先進製造業、科技創新、綠色發展中小微企業等國家戰略重點領域，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大篇章，同時持續優化房地產、政府融資平台類授信策略，引導業務穩健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持續健全風險管理體系，提升全流程風險管理能力。搭建、優化信用風險監測體系和風險後督管理體系，建立健全預警處置機制，壓實潛風管理責任，常態化開展信用風險排查，提升貸後管理質效；進一步推進數字風控建設，不斷加大風險信息的聯動、共享與運用，逐步推進風險管理全流程標準化、線上化，打造聯防聯控的風險管理新格局。
3. 加大風險處置工作力度，穩妥有序化解存量風險。深入踐行「向風險資產要效益」的工作理念，堅持「目標導向、問題導向、結果導向、責任導向」，落實「逐戶盡職調查、逐戶價值評估、逐戶責任評議、逐戶制定處置預案」管理要求，夯實不良資產管理基礎，加強過程管控。持續完善不良授信業務全流程管理，串聯前端業務系統、押品系統、預警系統、催收系統等，實現業務生命周期信息的歸集，同時就生成數據推送前端（貸前、貸中）予以複用，形成風險管理生態閉環。

11.3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依據本行資產配置情況，本行所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包括交易賬簿和銀行賬簿。

本行依據資產規模、業務性質和業務的複雜程度，建立了相適應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和賬簿劃分規則，明確了市場風險治理架構下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相關部門的職責，通過設定壓力測試假設條件和運用相關模型，分別計量交易賬簿和銀行賬簿資產在輕度、中度、重度情景下可能造成的潛在損失金額，並運用系統工具，計量VAR值、PVBP、久期、修正久期等相關市場風險指標，力求較為客觀地反映本行承擔的市場風險水平，並有效管控本行市場風險。

1. 優化限額管理指標體系。優化市場風險系統管理模塊，加大市場風險限額指標監測，風險合規經理每日對市場情況進行跟蹤，優化市場風險情景分析，運用市場風險情景分析完善壓力測試體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完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結合市場風險內部專項審計報告，完善壓力測試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內容，進一步理清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市場風險具體管理內容和管理手段。
3. 動態調整市場風險暴露水平。針對市場情況和本行持倉承受的市場風險狀況，充分平衡風險和收益的關係，動態調整債券總敞口和債券期限結構，階段性調整債券持倉久期。
4. 持續開展市場風險監測和報告。對業務當前的風險特徵和風險敞口等進行分析，撰寫市場風險分析報告，根據市場變化情況提供相關管理建議，提升市場風險監測的有效性和及時性。

11.4 國別風險管理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銀行業金融機構債務，或使銀行業金融機構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存在遭受損失，或使銀行業金融機構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

本行嚴格執行監管相關要求，建立與本行戰略目標、國別風險暴露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國別風險管理體系，將國別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定期監測國別風險限額運行情況及業務管理情況。

11.5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存在問題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行建立了由黨委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三道防線組成的良好操作風險治理架構。董事會是本行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職，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操作風險管理戰略、總體政策及體系，持續建立健全操作風險三道防線，完善與業務範圍、風險特徵、經營規模及監管要求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主要通過採取以下措施加強操作風險管理：

1. 持續完善治理與管控架構。將操作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以資本新規及操風新規為契機，有序推進本行操風管理體系適應性改造落地，完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進一步明確操風三道防線架構及職責。制定操作風險管理三年戰略規劃，制定年度操風偏好、限額及策略，下發系列操作風險偏好陳述書等風險管理文件，健全風險偏好及其傳導機制，將操作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
2. 強化運用管理工具及方法。加強關鍵風險指標監測(KRI)。年度重檢並定期監測關鍵操作風險指標，指標涵蓋運管、信用卡、風險、科技、計財、人力、合規、審計等多個重點條線，通過指標異動發生領域和頻度準確把握各領域操作風險變化情況。強化自我控制與評估(RCSA)。定期開展操作風險評估，根據固有風險、控制措施及剩餘風險評估全行操作風險管控有效性；針對「四新」及其他重大變更情形，強化操作風險的事前識別、評估等。強化損失數據(LDC)識別與管理。優化操作風險損失事件管理流程，持續更新操作風險損失事件庫，常態化開展操作風險損失數據識別、收集、確認及動態管理。
3. 優化提升管理流程和機制。優化相關系統功能。上線風險加權資產(RWA)計量系統，實現操作風險資本計量系統功能，優化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功能，強化系統運用。強化全流程管控。強化重點流程管控，持續梳理合規要點，推進合規要點流程內嵌，強化風險剛性控制；開展重點領域整治，強化操作風險現場檢查與排查；推進重點項目落地，持續推進業務線上化進程。健全各項管理機制。健全操風培訓機制，將操風培訓納入合規培訓體系中；健全操風考核機制，將操作風險過程性考核與結果性考核相結合，納入全面風險管理考核體系中；健全信息溝通機制，定期聯動共享內控、合規、案防(員工行為)、業務連續性、信息科技、法律風險、外包等信息，聯防聯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6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支付到期債務或滿足業務經營擴大後流動資金需求的風險。本行流動性管理的目標是確保擁有充足資金頭寸，以及時滿足償付義務及業務清算資金的需求。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結構由決策系統、執行系統和監督系統組成。決策系統包括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系統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分類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業務管理部門；監督系統包括監事會、審計部。董事會是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高級管理層全面負責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實施工作。總行風險管理部作為全面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牽頭統籌流動性風險管理，每年制定風險偏好、限額管理方案、風險管理策略，草擬風險管理報告，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總行計劃財務部是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執行部門，牽頭負責日常資金頭寸管理，資金營運中心以及總行其他部門（條線）均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執行部門，負責配合開展流動性風險管理。審計部對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活動進行獨立審計和監督。

報告期內，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對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一是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維護本行正常經營秩序和各項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二是加強日間資金頭寸管理，優化日間資金頭寸管控要求，提高客戶清算體驗同時兼顧流動性風險把控，提升流動性管理效益；三是強化流動性風險監測與控制，加強存取款異動和流動性風險限額指標監測與預警，有效落實流動性應急演練，按季開展流動性壓力測試評估，同時加強壓力測試結果在資產負債計劃中的運用；四是優化資產負債配置，加強資產負債計劃和流動性風險的平衡管理，注重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管理，保持安全合理的期限錯配水平；五是持續優化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系統和報表，提升流動性管理精細化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性比率為67.57%，淨穩定資金比例為132.47%，流動性覆蓋率為394.39%，其中，優質流動性資產餘額為人民幣600.20億元，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金額為人民幣152.18億元。

項目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淨穩定資金比例	132.47%	127.03%
可用的穩定資金	376,500.56	341,784.06
所需的穩定資金	284,212.57	269,050.29

11.7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金融機構經營管理行為或者員工履職行為違反合規規範，造成金融機構或者其員工承擔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責任，財產損失、聲譽損失以及其他負面影響的可能性。

本行建立了黨委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法律與合規部、審計部、業務條線部門和分支機構構成的合規管理組織構架。董事會對商業銀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及下設合規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監督合規風險管理，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合規管理職責的履行情況，高級管理層負責有效管理合規風險，持續建立健全與經營範圍、組織結構和業務規模相適應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以下措施對合規風險進行管理：

1. 貫徹落實監管意見。堅持「促合規」經營方針，持續完善監管意見落實長效機制，切實執行分解傳導、過程督導、結果驗收、評價處理四項過程管理流程，通過持續跟進、滾動銷號、考核督促等方式，壓實管理責任，有效提升全行內控合規及經營管理能力和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嚴格行政處罰管理。堅持有責必問、問責必嚴、失責必究，落實行政處罰經濟責任追究制度，建立行政處罰長效整改機制，持續深入分析問題的根本成因，以靶向精準、懲前毖後為原則，壓實總行管控主責，推動根源整改。倡導警示重大違規事件，對全行業務經營及管理進行合規提示並提出合規建議，護航高質量穩健發展。
3. 提升合規管理質效。堅持風險為本，按年制定全行合規管理計劃，以防範風險為出發點，聚焦重點領域和重點業務，充分運用非現場監測機制和合規提示機制，前置管控合規風險，推動合規隱患和內控缺陷及時有效整治，進一步突出問題的早發現、早提示、早解決。以風險預防為目的，穩步推進合規要點嵌入系統流程，進一步加強對各類合規風險的剛性控制。建立合規風險監測指標，優化合規風險清單，按照風險矩陣衡量合規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開展合規風險評估，提升合規管理水平。
4. 完善制度管理體系。堅持制度先行，以內外規符合性、完整性、適用性、精簡度為原則，強化制度合規審查，定期開展制度後評價與制度規劃工作，對發佈3年以上制度進行滾動評估，提出制度存在問題及合規意見。
5. 夯實全流程合規管理。堅持全流程管控，事前方面，建立法律與合規會審機制，對用印、對外信息發佈、非格式合同、大額投資業務、關聯交易、新產品等前置審查，組織開展系列合規培訓。事中方面，完善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優化員工行為監測模型，下發合規風險提示及合規風險提示單，實施事中監測預警；事後方面，以根源治理、系統剛控為目的，對發生的案件、行政處罰事項、消保投訴案例等重大風險事項，從制度、系統、流程、操作等全鏈條、全流程、全環節溯源分析，貫穿內控評價、操作風險評估、產品評價等工作路徑，提出改進建議並推動整改，夯實全流程合規管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8 洗錢風險管理

洗錢風險是指商業銀行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出售金融產品、提供金融服務等過程中，犯罪分子或不法分子運用各種手法掩飾或隱瞞非法資金的來源和性質，把它變成看似合法資金的行為和過程的可能性或概率。

本行建立並完善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各業務、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各負其責、分級管理的反洗錢組織架構。總行反洗錢工作專門委員會是本行反洗錢工作的領導和決策機構。主任委員由行長擔任，分管反洗錢和分管主要業務條線的行領導任副主任委員，總行機關相關部（室）負責人為專門委員會成員，反洗錢工作專門委員會下設反洗錢工作辦公室，具體事務由辦公室下設法律與合規部（反洗錢中心）牽頭負責。

報告期內，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強化洗錢風險管理能力：

1. 強化風險預警，積極履行反洗錢報送義務。2024年，本行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銀行業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數據接收平台」持續報送大額交易報告、可疑交易報告，第一時間將有價值的線索移送屬地人行及公安機關，本行打擊治理洗錢違法犯罪成效獲監管認可。2024年6月，在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分行等11部委聯合發佈的《關於表揚2023年江西省打擊治理洗錢違法犯罪成績突出集體和個人的通報》中，本行法律與合規部、萍鄉分行合規部獲評成績突出集體，多家分行反洗錢崗位人員獲評成績突出個人。在交易監測中，我行主動發現利用電子商業承兌匯票洗錢的新型犯罪手段，完成《關於電子商業承兌匯票的洗錢風險提示》，也是首份揭示該類洗錢手法的風險提示，獲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充分肯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升級系統功能，強化反洗錢、反詐系統支撐能力。2024年，本行更加重視反洗錢系統、反欺詐系統與業務系統的互聯互通，為了更好的落實反洗錢、反詐名單管理要求，我行對主要業務系統進行名單效驗策略升級，同時通過全面自查方式組織業務條線對其他業務系統進行配套自查和改進，確保業務系統在反洗錢各項工作要求上，實現技防能力的提升，進一步壓降洗錢和涉詐風險。
3. 維護群眾利益，切實增強反電信網絡詐騙工作質效。本行堅定以人民群眾根本利益為中心，紮實開展和推進電信網絡詐騙和跨境賭博「資金鏈」治理工作，切斷不法分子涉詐資金轉移鏈條，通過堵截異常開戶，開展警銀協作，堵截涉詐資金，全面提高打擊治理工作實效。2024年，我行各分支行共拒絕異常開戶269起、電信詐騙199起，開展警銀協作337起，攔截不法資金人民幣1,940萬餘元。
4. 加強宣傳培訓，提升員工履職能力，強化公眾反洗錢意識。本行制定詳實的反洗錢培訓計劃，圍繞反洗錢工作重點，不斷優化和豐富教學課件，擴大講師隊伍，將反洗錢課程作為高級管理層、新員工、櫃面人員、客戶經理等不同崗位人員的必學課程，通過對不同條線、不同崗位的人員開展不同主題的培訓，將反洗錢的要求覆蓋業務、覆蓋全員，保障本行反洗錢意識穩步提升。動員全行網點通過常態宣傳和專項集中宣傳相結合的方式，不斷創新宣傳形式，積極承辦由中共九江市委宣傳部、九江市公安局主辦的第一屆「九銀杯」反詐短視頻大賽活動，發動社會群眾廣泛參與，組織行內分支機構積極響應，我行參賽的2部作品表現突出，在大賽中獲一等獎和優秀獎，其中一等獎作品被國家反詐中心視頻號採用，全年反洗錢宣傳活動受眾人數超60萬人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9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信息科技在銀行運用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的信息技術管理委員會和執行層組成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領導下，本行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框架以三道防線為基礎，共同建立有效的事前、事中、事後的風險防範體系。

1. 加強全行信息科技風險意識培訓。組織開展信息安全、風絡安全、隱私數據、數據安全普及宣傳和培訓，使員工充分掌握相關風險管理要求。
2. 持續開展科技風險評估與監測。開展科技全面風險評估，有效識別信息科技風險點，並形成專項評估報告，提交信息技術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同時強化問題分析和整改落實。
3. 強化重要信息系統安全防控。重視信息安全管理，以互聯網應用系統為主線，加強信息安全精細化管理。2024年度，對部分重要信息系統進行了滲透測試和眾測，識別潛在的風險點，未發生重要信息系統數據洩露情況。
4. 持續加強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強化科技外包服務商管理，不斷優化重要服務商工作評價模型，提升供應服務水平評估監督能力，定期召開外包服務商管理大會及開展服務能力評價。
5. 完善全行業務連續性管理。全面搭建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持續擴增業務連續性應急預案及演練範圍，強化演練預案及總結全過程管理，建立全行業務連續性管理長效機制。並通過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認證，在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方針、應對風險等十大領域接軌國際標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10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本行機構行為、從業人員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對本行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本行品牌價值，不利本行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

本行高度重視聲譽風險管理工作，不斷提高政治站位，增強風險意識，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做好365天×24小時不間斷聲譽風險監測，定期開展聲譽風險隱患排查，針對風險隱患制定聲譽風險事件應急預案等，推動聲譽風險管理關口前移，力求從源頭預防輿情發生，不斷降低潛在聲譽風險隱患，促進本行持續穩健經營。

下一階段聲譽風險管理工作中，本行將持續完善聲譽風險管理各類制度和流程，繼續落實全天候輿情動態監測，加大聲譽風險排查力度，強化聲譽風險培訓工作，完善「全員全流程網格化」管理體系，不斷提升本行聲譽風險管理能力。同時，進一步加強正面宣傳引導，構建更加和諧穩定的外部輿論環境，鞏固、維護並提升本行良好品牌形象。

11.11 戰略風險管理

戰略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經營策略不適當或外部經營環境變化而導致的風險。

本行戰略風險管理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戰略風險管理體系，系統識別和評估本行既定的戰略規劃中潛在的風險，並採取科學的決策方法和風險管理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或避免重大損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建立由董事會及其戰略委員會、高級管理層、總行戰略管理職能部門和其他相關職能部門組成的較為完整的戰略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報告期內，本行主動強化戰略風險管理：一是整章建制，踐行戰略風險制度。嚴格執行《九江銀行戰略與經營規劃管理辦法》，積極開展戰略風險管理工作，對戰略管理風險進行識別。二是改進體系，做實戰略閉環管理。平衡短期財務目標與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加強戰略與日常經營管理的融合，構建目標制定－舉措推行－執行評估－反饋改進的戰略管理體系，發揮戰略糾偏作用。同時，做好戰略研究，推動戰略執行，提高戰略引領能力。三是強化履職，加強戰略風險管理。明確專職戰略管理人員，持續強化戰略規劃、戰略監測和戰略執行等職能履職，進一步完善戰略制度和流程設計，提升戰略落地執行效率。四是細化任務，推動戰略落地執行。本行以三年中長期規劃和年度經營計劃相結合的形式實現戰略目標的制定與分解。加強整體戰略部署，制定切實可行的分步實施方案，並加快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戰略實施管理機制，切實保障發展戰略目標的順利實現。

截至2024年末，本行戰略風險水平總體平穩可控，戰略風險得到有效管理。

下一步，本行計劃在戰略制定方面，進一步加大複盤分析，準確地估計自身的競爭能力、競爭對手的實力和外部環境所蘊藏的各種機會和威脅，突出差異化和特色化，提升核心競爭力；在戰略執行方面，細化戰略目標分解，將戰略轉化為可控制的目標、可衡量的指標和可實施的方案，通過採取任務分解、時間分解、部門或崗位分解等措施來確保規劃按時按質落實到位；在戰略督導方面，強化實施過程監控，對戰略實施進程進行密切跟蹤和監控，並持續完善與戰略目標完成情況緊密掛鈎的激勵機制，鼓勵先進、鞭策落後；在保障機制方面，加強戰略宣貫，完善資源保障，進一步加強戰略宣貫，進一步加強戰略規劃部專業人員配置，凝心聚力，推進戰略管理各項工作有序開展。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1. 股本變動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847,367,200股股份，其中包括2,365,000,000股內資股及482,367,200股H股。

報告期內，本行無股本變動的情況。

股份類型	於2024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 股份變動數 (股)	於2023年12月31日	
	股份數 (股)	比例 (%)		股份數 (股)	比例 (%)
內資國有股	1,389,528,436	48.80	13,230,000	1,376,298,436	48.34
內資社會法人股	949,835,583	33.36	(13,219,857)	963,055,440	33.82
內資自然人股	25,635,981	0.90	(10,143)	25,646,124	0.9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482,367,200	16.94	0	482,367,200	16.94
普通股股份總數	2,847,367,200	100.00		2,847,367,200	100.00

2. 股東情況

2.1 報告期末內資股股東總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內資股股東699名，其中包括國有股股東44戶，社會法人股股東54戶，自然人股股東601戶。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2.2 非境外上市內資股前十大股東情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非境外上市內資股前十大股東直接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報告期末 所持股數(股)	報告期末 佔本行已發行 總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九江市財政局	內資股	366,020,000	12.85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366,020,000	12.85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294,400,000	10.3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6,070,000	4.78
佛山市高明金盾恒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	內資股	95,840,000	3.37
瑞昌市國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89,760,000	3.15
均和(廈門)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86,653,080	3.04
江西寶申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84,792,010	2.98
南昌縣文化旅遊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57,040,000	2.00
武寧城投集團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56,392,500	1.98
合計		1,632,987,590	57.35 ⁽¹⁾

附註：

- (1) 本列表中數字加總與合計數字不一致之處乃四捨五入導致。
- (2) 報告期內，武寧城投集團有限公司受讓56,392,500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1.98%。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2.3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據本行及董事所知，並結合股東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s://di.hkex.com.hk>) 的披露權益情況，以下本行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行或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股)	權益性質	相關類別股份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本行股本總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九江市財政局 ⁽²⁾	內資股	366,020,000(L) ⁽¹⁾	實益擁有人	15.48	12.85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366,020,000(L) ⁽¹⁾	實益擁有人	15.48	12.85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內資股	294,400,000(L) ⁽¹⁾	實益擁有人	12.45	10.34
Foresea Life Insurance Co., Ltd.	H股	104,666,400(L) ⁽¹⁾	實益擁有人	21.70	3.68
Taiping Assets Management (HK) Company Limited	H股	104,666,400(L) ⁽¹⁾	投資經理	21.70	3.68
Hop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⁵⁾	H股	20,000,000(L) ⁽¹⁾	實益擁有人	4.15	0.70
Hopeson Holdings Limited ⁽⁵⁾	H股	46,037,600(L) ⁽¹⁾	實益擁有人	9.54	1.62
Tai Fung Bank Limited ⁽⁶⁾	H股	46,037,600(L) ⁽¹⁾	持有股份的 保證權益	9.54	1.62
R&F Properties (HK) Company Limited ⁽⁷⁾	H股	63,591,000(L) ⁽¹⁾	實益擁有人	13.18	2.23
Harbor Sure (HK) Investments Limited ⁽⁸⁾	H股	63,591,000(L) ⁽¹⁾	持有股份的 保證權益	13.18	2.23
Success Cypress Limited ⁽⁹⁾	H股	43,998,600(L) ⁽¹⁾	實益擁有人	9.12	1.55
Rong De Investments Limited ⁽¹⁰⁾	H股	33,308,200(L) ⁽¹⁾	實益擁有人	6.91	1.17
CHINA INTERNATIONAL MINERALS PTE. LTD.	H股	29,620,000(L) ⁽¹⁾	實益擁有人	6.14	1.04
China International Mining United Co., Limited	H股	29,620,000(L) ⁽¹⁾	實益擁有人	6.14	1.04
East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H股	28,603,000(L) ⁽¹⁾	實益擁有人	5.93	1.00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附註：

- (1)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所持的股份好倉。
- (2) 九江市財政局持有本行36,602萬股內資股，佔截至報告期末已發行總股本的12.85%，為機關法人，法定代表人吳澤潯。此外，九江市財政局透過九江市財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行4,000萬股內資股。根據於2019年8月20日呈交的披露權益表格，九江市財政局與九江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採取一致或不矛盾的行動。九江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345.4831萬股內資股。因此，九江市財政局合併控制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約15.78%。
- (3)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簡稱「北汽集團」）持有本行36,602萬股內資股，佔截至報告期末已發行總股本的12.85%。北汽集團初創於1958年，法定代表人張建勇，控股股東為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一致行動人。北汽集團總部位於北京，是中國領先的汽車集團之一，世界500強企業。
- (4)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興業銀行」）持有本行29,440萬股內資股，佔截至報告期末已發行總股本的10.34%。興業銀行成立於1988年8月，法定代表人呂家進，無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為興業銀行。興業銀行是經國務院、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其總行設在福建省福州市。興業銀行於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601166），是全球銀行20強。
- (5) Hopson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Hop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Hop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大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由Sounda Properti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53.75%的股權。Sounda Properties Limited由Chu Mang Yee持有全部股權。Chu Mang Yee透過Hopson Holdings Limited及Hop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行6,603.76萬股H股股權，其中4,603.76萬股H股透過Hops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餘2,000萬股H股透過Hop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 (6) Tai Fung Bank Limited是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ank of China Limited擁有50.31%的股份。Bank of China Limited由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持有64.02%的股份。
- (7) R&F Properties (HK) Company Limited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股份代號：2777）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8) Harbor Sure (HK)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B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AB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A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A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分別由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持有35.29%的股份及由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持有40.03%的股份。
- (9) Success Cypres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an Huichuan、Tan Mei、Tan Haocheng及Tan Yuehua最終持有分別為43%、7%、25%及25%的股權，主要從事投資業務。Guangzhou Jinxiu Dadi Propert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Guangzhou Jinxiu Dadi**」）由Tan Huichuan持有90%的股權；Guangdong Nimble Real Estate (Group) Co., Ltd.（「**Guangzhou Nimble**」）是Guangzhou Jinxiu Dadi的全資子公司；Guangzhou Nimble持有Guangzhou Jinxi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Guangzhou Jinxiu Investment**」）90%的股權，Tan Huichuan持有Guangzhou Jinxiu Investment 10%的股權；Guangzhou Jinxiu Investment持有Zhaoqing Tiancheng Property Co., Ltd.（「**Zhaoqing Tiancheng**」）50%的股權；Faithful Edge Limited是Zhaoqing Tiancheng的全資子公司；Success Cypress Limited是Faithful Edge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及本行的實益擁有人。
- (10) Rong De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iao Tengjia持有36%的股權、Chu Hing Tsung持有34.06%的股權、Zhu Muzhi持有29.94%的股權，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2.4 本行的控股股東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無控股股東。

2.5 持有本行5%（含5%）以上股份的股東

詳情請參閱本章第2.3節「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2.6 其他內資股主要股東情況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數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上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業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除九江市財政局、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大炭素」）與其關聯企業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同時方大炭素向本行派駐了董事，因此為本行的內資股主要股東；佛山市高明金盾恒業特種印刷有限公司（「佛山高明金盾」）為持有本行股份總數不足百分之五但向本行派駐監事的內資股主要股東。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持有本行約13,607萬股內資股，為社會法人股，佔截至報告期末已發行總股本的4.78%。此外，方大炭素的關聯企業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500萬股內資股。因此，方大炭素合併控制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6.01%普通股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方大炭素及其關聯方未出質其持有的本行股權。

方大炭素成立於1999年1月，註冊地位於甘肅省蘭州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26億元，主要業務為炭素製品的研發及銷售，是國家科技興貿創新基地龍頭企業。方大炭素的法定代表人為馬卓，控股股東為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及最終受益人為方威。方大炭素於2002年8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0516）。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佛山市高明金盾恒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

佛山高明金盾持有本行9,584萬股內資股，為社會法人股，佔截至報告期末已發行總股本的3.37%。截至報告期末，佛山高明金盾未出質其持有的本行股權。

佛山高明金盾成立於2000年，註冊地位於廣東省佛山市，註冊資本人民幣3.00億元，法定代表人為羅漢敏，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為吳家玲，無一致行動人。佛山高明金盾的主要業務為存單、存摺印刷、研發及銷售，是國內最早採用燙印技術燙印存摺磁條的廠家，是「中國防偽協會會員」「廣東省印刷百強企業」及「佛山市園林單位」。

2.7 報告期末內資股主要股東關聯方情況

序號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的關聯方
1	九江市財政局	九江市國有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九江鼎新實業有限公司等
2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江西昌河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廣州好修養科技有限公司、滄州經濟開發區興業產業園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北汽鵬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等
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興業消費金融股份公司、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興業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興業期貨有限公司等
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江西方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萍鄉方大再生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萍鄉萍鋼安源鋼鐵有限公司、九江萍鋼鋼鐵有限公司等
5	佛山市高明金盾恒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標譜園林有限公司、貴港市恒福房地產有限公司等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2.8 報告期內本行與內資股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關聯交易、最終受益人關聯交易情況

(一) 授信類關聯交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股東名稱	與本行關係	企業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一致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存在關聯交易的關聯方	授信餘額	合計
1	九江市政府	-	-	-	-	-	九江市國信資產保 有責任公司	33.03	43.03
2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	北京國信資本運營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 監督管理委員會	-	北京市人民政府 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江鼎新實業有限公司 江西昌河汽車有限公司 廣州好修科技有限公司 瀋陽經濟開發區興業集團 有責任公司 北京北汽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10.00 400.00 118.72 25.50 62.46	895.04
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85	-	-	-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83.85
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遼寧方大集團實業 有限公司	方威	-	方威	北京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瀋江北汽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上海聯興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武漢聯興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長沙分公司	266.81 8.87 9.08 3.40	4,611.23
5	佛山市高明益恒業聯 益恒業聯有限公司	-	吳家玲	吳家玲	-	吳家玲	江西方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萍鄉方大生資源開發 有責任公司 萍鄉萍鄉鋼鐵有限公司 九江萍鄉鋼鐵有限公司	2,255.00 276.25 1,000.00 499.98	-
	合計	283.85	580.00	-	-	-	-	4,969.30	5,833.15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 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
資產轉移類一般關聯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075億元、共1筆，為不動產租賃交易。

(三) 服務類關聯交易
無。

(四) 存款和其他類型關聯交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股東名稱	存貸款士額	企業的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存貸款士額	一致行動人	存貸款士額	最終受益人	存貸款士額	存在關聯交易的關聯方	存貸款士額	合計
1	九江市政府	750.00	-	-	-	-	-	-	-	-	-	750.00
2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	北京國信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 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北京市人民政府 監督管理委員會	-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	-	-	-	-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600.00
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	方威	-	-	-	方威	-	九江萍鄉鋼鐵有限公司	953.79	10,438.26
										江西方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542.86	
										江西方大鋼鐵集團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6,450.00	
										萍鄉萍鄉生新鋼鐵有限公司	220.00	
										旅雲六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	26.23	
										萍鄉方大建材配送有限公司	50.00	
										本溪同成鐵選有限公司	59.38	
										方大特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6.00	
										江西方大鋼鐵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600.00	
										寧波方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	200.00	
	合計	1,850.00	-	-	-	-	-	-	-	-	11,038.26	12,888.26

註：

授信類關聯交易數據為2024年12月末餘額(已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存款類關聯交易數據為2024年合計發生額，不含《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豁免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2.9 內資股主要股東出質銀行股權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主要股東（含大股東）均未出質本行股權。

2.10 股東提名董事、監事情況

- (1) 九江市財政局提名羅峰先生擔任本行董事；
- (2)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提名史志山先生擔任本行董事；
- (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周苗女士擔任本行董事；
- (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劉一男先生擔任本行董事；及
- (5) 佛山市高明金盾恒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提名陳芷穎女士擔任本行監事。

2.11 銀行被質押股權達到或超過全部股權的20%的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被質押股權未超過全部股權的20%。

2.12 銀行被質押股權涉及凍結、司法拍賣、依法限制表決權或者受到其他權利限制的情況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89,789,518股被質押股權涉及凍結；無被質押股份涉及司法拍賣。
- (2) 本行已在章程中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東所持股份中共有151,075,508股表決受限，佔本行股本總數的5.3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1.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姓名 (曾用名， 如有)	性別	年齡	職位	第七屆董事會任期	於2024年 12月31日 持股數 (股)	股份類別
周時辛	男	53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23年9月－2026年6月	無持股	內資股
肖璟	男	48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行長	2023年6月－2026年6月	70,000	
袁德磊	男	46	執行董事、副行長兼風險總監	2023年6月－2026年6月	無持股	
羅峰	男	53	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2026年6月	無持股	
史志山	男	46	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2026年6月	無持股	
周苗	女	53	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2026年6月	無持股	
劉一男	男	47	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2026年6月	無持股	
王宛秋	女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2026年6月	無持股	
張永宏	男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2026年6月	無持股	
田力	男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2026年6月	無持股	
郭傑群	男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2026年6月	無持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監事

姓名 (曾用名， 如有)	性別	年齡	職位	第七屆監事會任期	於2024年 12月31日 持股數 (股)	股份類別
余夢林	女	52	職工代表監事	2023年6月－2026年6月	121,400	內資股
廖靜文	女	39	職工代表監事	2023年6月－2026年6月	14,000	內資股
陳芷穎	女	57	股東監事	2023年6月－2026年6月	無持股	
湯曉峰	男	61	外部監事	2023年6月－2026年6月	無持股	
蔡清福	男	66	外部監事	2023年6月－2026年6月	無持股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曾用名， 如有)	性別	年齡	職位	於2024年 12月31日 持股數 (股)	股份類別
肖璟	男	48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行長	70,000	內資股
謝海洋	男	41	副行長	無持股	
袁德磊	男	46	執行董事、副行長兼風險總監	無持股	
杜中文	男	47	副行長	88,410	內資股
黃朝陽	男	55	行長助理	500,000	內資股
齊永文	男	54	零售銀行總監	249,900	內資股
李國全	男	55	總會計師	無持股	
程中	男	49	首席信息官	無持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經2024年1月26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因退休，董事會決議解聘王琍女士董事會秘書職務。

經2024年6月27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因內退，董事會決議解聘許操先生、王遠昕先生行長助理職務。

經2024年10月31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2025年1月27日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贛金監覆[2025]15號），杜中文先生獲委任本行副行長。

經2025年3月31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因內退，董事會決議解聘蔡劍洪先生合規總監職務。

除上述情況外，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出具之日，本行概無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1 董事

周時辛先生，53歲，為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

周先生1995年7月參加工作，曾在中國農業銀行（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掛牌上市）擔任多項職務，歷任江西省分行人事處（黨委組織部）副主任科員，樟樹市支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靖安縣支行黨委書記、行長，江西省分行人事處（黨委組織部）主任科員、電子銀行部副總經理、信貸管理部總經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上饒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等職務。周先生於2023年5月加入本行，自2023年5月至今擔任本行黨委書記，並自2023年9月至今擔任本行董事長。

周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獲得經濟信息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肖璟先生，48歲，為本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

肖先生於1999年7月參加工作，曾在中國工商銀行（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軟件開發中心擔任多項職務，歷任技術部二級部副經理、系統部二級部副經理、系統部二級部經理、系統部高級技術副經理、技術部高級技術副經理、廣州開發一部高級技術經理、廣州開發一部副總經理、廣州開發一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廣州開發一部總經理等。肖先生2014年4月加入本行，歷任本行首席信息官、黨委委員、副行長、黨委副書記、行長（代為履職）等職務。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

肖先生為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並具有內審員資格，亦是全球風險管理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認證的金融風險管理師。肖先生獲得管理信息系統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袁德磊先生，46歲，為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兼風險總監。

袁先生2003年7月參加工作，曾在中國工商銀行擔任多項職務，歷任安徽省分行法律事務部副科長、科長、副總經理，安徽池州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安徽省分行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信貸與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等。袁先生2019年11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風險總監等職務。現任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兼風險總監。

袁先生為中級經濟師，獲得國際貿易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克思主義理論與思想政治教育專業法學碩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羅峰先生，53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1991年12月參加工作，歷任九江市財政局幹部、國資基礎科副科長、國資基礎科科長、社會保障科科長、總會計師等職務，現任九江市財政局黨組成員、副局長、九江市總工會副主席（兼職）。羅先生於2023年9月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後勤工程學院（現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勤務學院）會計電算化專業。

史志山先生，46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史先生2005年6月參加工作，先後供職於中華財務會計諮詢有限公司、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評估經理等職務。史先生2008年11月加入北汽集團，歷任北汽集團資本營運部高級經理、部長助理、副部長，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現任北汽集團副總經理。史先生於2021年11月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史先生為註冊資產評估師，2010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周苗女士，53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周女士1993年7月參加工作，任職於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周女士於1995年6月加入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166)，歷任國際業務部科員，總行營業部國際結算科副科長、科長，福州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總行會計結算部處長，總行法律與合規部處長，總行貿易融資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行企業金融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總行特殊資產經營部副總經理，總行同業金融部副總經理，總行銀行合作中心總經理；現任興業銀行銀行合作中心巡視員，並兼任興業數字金融服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女士於2023年9月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周女士為經濟師，1993年6月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本科畢業。

劉一男先生，47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先後供職於威泰科技有限公司、迪思傳媒集團、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058)、中國林業產權交易所、光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90)等公司，擔任董事、副總裁、總裁等職務。劉先生現任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執行總裁，兼任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江西方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天津一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海南南方大航空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上海方大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劉先生於2023年9月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教授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2000年7月獲得東北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2004年5月獲得羅德島大學電氣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宛秋女士，53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1997年7月至今歷任北京工業大學經管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王女士於2023年9月至今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2009年6月獲得北京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張永宏先生，57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先後供職過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掛牌上市）、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01）掛牌上市）、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融前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過金融高管職務。張先生現為深圳前金院管理諮詢培訓有限公司院長，全國中小銀行聯盟戰略委員會副主任，並自2025年2月起兼任東莞銀行獨立董事。張先生擁有三十多年經濟金融從業經歷，具有銀行、金融租賃、財富管理、金融培訓等多領域多層級金融經營管理豐富經驗。張先生自2023年9月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資深銀行專家、高級經濟師，獲得武漢大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田力先生，56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先生先後供職於美國摩根大通銀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荷蘭銀行集團等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經理、執行董事、主管等職務，亦曾兼任德陽銀行董事、長城華西銀行獨立董事、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田先生現任國際金融資源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紐金國際控股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溫莎學校董事長，兼任上海圖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惠盛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紐約金融學院CEO、紐財信息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此外，田先生自2016年7月至今兼任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058)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自2023年9月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工程學院(現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工程大學)人防建築與結構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8月獲得美國克利夫蘭州立大學土木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5月獲得美國杜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傑群先生，54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先後供職於美國康寧公司、美國房利美、美國瑞信投資銀行、美國賽爾資產管理公司、美國IDC集團、美國Zais集團(對沖基金)等公司，擔任分析師、副總裁、總監、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亞太區總經理等職務。郭先生現任麻省理工學院全球供應鏈與物流卓越網絡中國中心主任、寧波(中國)供應鏈創新學院院長、教授、博導，同時兼任麻省理工學院CTL中心研究員、清華大學綠色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員。郭先生自2017年5月至2023年6月擔任本行外部監事，自2023年9月至今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1992年7月於北京師範大學數學系本科畢業，同時獲該院校授予理學學士學位；2001年5月獲得美國印第安納大學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3.2 監事

余夢林女士，52歲，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余女士1991年9月參加工作，1994年2月加入九江市榮和城市信用社，自2000年11月起歷任本行光華支行計財主管、白水湖支行客戶經理、白水湖支行行長助理、宜春分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總行授信審批部副總經理、總行授信審批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行合規部副總經理、總行群工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黨群工作部（黨委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等職務。余女士於2025年2月到齡內退。

余女士為高級經濟師，於2016年7月20日畢業於江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

廖靜文女士，39歲，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廖女士於2006年8月參加工作並加入本行，歷任本行營業部櫃員、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專員、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村鎮銀行管理部副總經理兼村鎮銀行管理部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小企業信貸中心黨委委員、總行黨委巡察辦公室副主任，亦曾擔任修水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廖女士自2024年7月至今擔任本行黨群工作部（黨委辦公室）副主任。

廖女士為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及國際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IPMA-CP)，2006年6月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勞動與社會保障本科畢業。

陳芷穎女士，57歲，為本行股東監事。

陳女士於1989年至2013年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行辦公室科員、辦公室保密室副主任；於2013年至今歷任佛山市高明金盾恒業計算機特種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長秘書、副總經理。陳女士自2023年6月至今擔任本行股東監事。

陳女士2002年11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學專業畢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湯曉峰先生，61歲，為本行外部監事。

湯先生於1984年9月參加工作，於1990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掛牌上市）多項職務，歷任江西省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信貸員、工程師、法律事務科科長、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法律事務部／內控合規部總經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高級專家等職務。湯先生還擔任過江西德建公司律師事務部主任、江西省律師協會理事、「兩公」工作委員會主任、中國銀行業協會維權部負責人（主持工作），中國銀行業協會法律工作委員會辦公室主任，中國銀行業協會法律專家庫專家等職務，為中國銀行業協會中國銀行業管理人才庫入庫成員。湯先生自2023年6月至今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湯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1992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於2003年3月獲得法國普瓦提埃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蔡清福先生，66歲，為本行外部監事。

蔡先生自2014年6月至2022年9月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證券及固定收益類產品銷售、交易及研究板塊全球主管，於2014年4月至2020年6月兼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8月至2023年6月兼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2014年4月起至2024年3月任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兼職教授。蔡先生於2022年9月至今任圓博全球諮詢顧問公司聯合創始人及管理合夥人，自2021年3月至今擔任百年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上海）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至今擔任冠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6月至今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蔡先生於1981年5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1987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3.3 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肖璟先生及袁德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3.1董事」。

謝海洋先生，41歲，為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謝先生2009年8月參加工作，歷任本行辦公室總經理助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合肥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南昌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等職務。現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謝先生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杜中文先生，47歲，為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杜先生1998年8月參加工作，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共青支行辦公室副主任。杜先生2006年11月加入本行，歷任本行永修支行副行長，重點客戶中心三部總經理，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董事長兼行長，撫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零售銀行部總經理，信用卡中心總經理兼直銷銀行事業部總經理，企業金融管理部總經理等職務。現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杜先生獲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黃朝陽先生，55歲，為本行行長助理。

黃先生1991年8月參加工作，先後在中國人民銀行德安縣支行擔任科員、副股長。黃先生2001年6月加入本行，歷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合肥分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行長助理，亦曾兼任中山小欖村鎮銀行黨委書記、董事長等職務。現任本行行長助理。

黃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獲得精細化工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齊永文先生，54歲，為本行零售銀行總監。

齊先生1992年9月參加工作，曾任中國建設銀行九江市分行計算機處任軟件工程師。齊先生2001年1月加入本行，歷任本行科技部副總經理、信息科技部總經理、信息總監、行長助理兼廣州分行行長、上饒分行行長等職務。現任九江銀行零售銀行總監。

齊先生獲得計算機及應用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李國全先生，55歲，為本行總會計師兼總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

李先生1989年9月參加工作，先後在新鄉外貿公司財務科任負責人，在中國銀行新鄉支行分理處任主任、存匯科長，在廣發銀行任新鄉支行財會部經理、鄭州分行市區直屬支行副行長、濟南分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在鄭州銀行計劃財務部任總經理、董事會風險辦公室主任等職務。李先生2019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總會計師兼總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

李先生為高級會計師，並具備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辦法的總會計師(CFO)資格證書，IPA頒發的ICPA證書；獲得財政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達到碩士研究生畢業同等學力(企業管理)。

程中先生，49歲，為本行首席信息官兼總行數字銀行部總經理。

程先生1999年7月參加工作，先後在中國工商銀行軟件開發中心任技術部二級部經理助理、系統部任二級部副經理、系統部技術經理、技術部高級技術副經理、高級技術經理、廣州開發一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在長沙銀行任信息技術部總經理、金融科技子公司籌備負責人等職務。程中先生2022年6月加入本行，擔任信息科技部總經理等職務。現任本行首席信息官兼總行數字銀行部總經理。

程先生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及軟件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4. 公司秘書

黃偉超先生為本行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黃先生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擁有超過三十年專業服務及高層管理經驗，包括擔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信息科技總監及執法官員等，涉及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銀行、保險、證券及信息科技企業，以至政府部門及香港聯交所的財務、會計、法規、內部管控、企業管治、公司秘書、信託、法務會計及鑒證等工作。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註冊會計師、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認可信託專業人員。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多個英國、澳洲及香港著名大學碩士學位及證書，包括法律、爭議解決、公司管治及信息科技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村鎮銀行任職情況

本行行長助理黃朝陽先生任中山小欖村鎮銀行董事。

6. 員工情況

6.1 人員構成

按部門／職能劃分

	於2024年12月31日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公司銀行	1,048	18.15
零售普惠銀行	1,691	29.29
金融市場業務	39	0.68
財務及會計	460	7.97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審計	327	5.66
法律合規、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	476	8.24
客服經理	890	15.42
九銀村鎮銀行	655	11.35
管理層	82	1.42
其他	105	1.82
總計	5,773	100.00

按年齡劃分

	於2024年12月31日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30歲以下	3,282	56.85
31歲至40歲	2,230	38.63
41歲至50歲	223	3.86
50歲以上	38	0.66
總計	5,773	100.0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按教育程度劃分

	於2024年12月31日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743	12.87
本科及專科	5,024	87.03
其他	6	0.10
總計	5,773	100.00

6.2 員工培訓計劃

為秉承「創品牌銀行、鑄百年老店」的美好願景，堅持「凝煉智慧、傳承文化、賦能成長、助力發展」的培訓理念，以年度經營目標為導向，開展有計劃性、針對性和實用性的培訓，不斷提升員工能力水平，切實做好學習賦能工作，打造學習型組織，助推本行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踐行「數字九銀」發展理念，持續做好在線培訓工作，充分運用九銀易學在線平台提升全行綜合素質與專業水平。報告期內，線上培訓得到全行員工的積極響應，共有5,764名員工參與，學習總時長達到429,998小時，人均線上培訓時長為74.6小時。

持續推進「知識萃取、訓戰結合、以考促學」的閉環賦能體系建設，堅持「學以致用、知行合一」根本原則，持續優化育人這項基础性工作，鼓勵員工成為專業化、專家化、事業化的職業經理人。分層分級開展培訓，訓前做好調研分析，全年做好培訓督導，促進員工全面成長，驅動我行穩健前行。聯合各條線部門積極探索培訓新方式，結合理論與實操，提升培訓質效，夯實業務水平，形成各崗位分層分級的網格化賦能體系。針對「三新」人員重點培訓，確保新入職、新轉崗、新提拔人員具備相應崗位能力。報告期內共開展68期內部培訓，覆蓋4,443人次，培訓天數累計492天，培訓後評價滿意度為96.6%。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6.3 員工性別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男性員工與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比例分別為46.09%及53.91%。本行充分尊重人才的個體差異，在工作場所中打造專業、包容、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本行認為現時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較為均衡，本行預期會繼續維持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層面合理的性別多元化水平。

6.4 薪酬政策

（一）薪酬管理架構及決策程序

為規範本行薪酬管理，健全本行薪酬管理機制，建立科學的薪酬管理架構及決策程序，本行建立了由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及績效考核委員會所組成的薪酬管理架構。

本行董事會下設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建議；監督薪酬方案的實施。本行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由1名主任委員和2名委員組成。

本行內部設有績效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全行績效考核工作的組織推動、協調。績效考核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和委員組成。

（二）薪酬與業績衡量、風險調整的標準

本行績效費用核定遵循「能高能低」的指導思想，按照激勵約束並重的原則，與機構業績貢獻直接掛鉤，依據分支機構EVA、營業淨收入等指標進行核定。本行薪酬調整根據經營業績等因素進行，包括風險成本控制指標的完成情況，至少包括資本充足率、不良貸款率、撥備覆蓋率、案件風險率、槓桿率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三)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現金薪酬情況，包括因故扣回的情況

為充分發揮薪酬在銀行風險管控中的導向作用，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本行建立員工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制度，嚴格執行關鍵崗位員工績效工資與業務風險暴露掛鈎的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延期支付薪酬根據執業期間的風險暴露採取相應追索與扣回制度。在延期支付期間，出現責任風險損失超常暴露的，本行會對相應責任人的延期支付予以止付，並可對已發放的績效薪酬進行追回。本行對於已出現的責任風險損失超常暴露，根據行內相關績效追索扣回制度已進行追索扣回工作。

(四) 向設定提存計劃所作的供款

本行向設定提存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之供款扣減。因此，如上市規則附錄D2第26(2)段所述，不存在本集團可使用已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事宜。

(五) 薪酬制度、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備案及經濟、風險和社會責任指標完成考核情況

為提升本行競爭優勢，激發員工的積極性，本行薪酬管理遵循效率優先、兼顧公平、能高能低和業務導向的原則。本行人員薪酬由基本工資、崗位工資、績效工資、津貼福利構成。基本工資屬於本行為保障人員日常生活的保障性報酬；崗位工資屬於本行依據人員在崗工作履職情況核定的激勵性報酬；績效工資屬於本行依據人員績效表現核定的獎勵性報酬；津貼是用於人員特殊付出、特殊勞動消耗確定的補償性報酬；福利體現本行對人員關懷的間接性報酬。多元化、完善的薪酬體系有效滿足員工生活、事業發展需求，增強員工凝聚力和向心力，促進本行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7. 本行下屬機構基本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通過總行、13家分行及263家支行（分別為177家傳統支行，78家社區支行和8家小微支行）經營業務。本行的分支行網絡主要位於江西省，亦輻射廣東省廣州市及安徽省合肥市。本行已實現江西省內設區市分行全覆蓋，在江西省縣域網點的覆蓋率達100%。此外，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主發起設立20家九銀村鎮銀行，合併並控制其中18家村鎮銀行。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分支機構情況見下表：

地區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備註	數目
江西省	總行	江西省九江市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	1家總行，40家傳統支行， 16家社區支行	57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中大道1398號	1家分行，11家傳統支行， 19家社區支行，1家小微支行	32
	贛江新區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經開區雙港西大街528號	1家分行，1家傳統支行， 1家社區支行	3
	吉安分行	江西省吉安市井岡山大道新196號	1家分行，15家傳統支行， 4家社區支行，3家小微支行	23
	贛州分行	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贛縣路盛匯 城市中心5號樓	1家分行，20家傳統支行， 12家社區支行，2家小微支行	35
	撫州分行	江西省撫州市贛東大道1250號	1家分行，12家傳統支行， 8家社區支行	21
	宜春分行	江西省宜春市宜陽新區廬洲北路587號	1家分行，18家傳統支行， 2家社區支行，1家小微支行	2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地區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備註	數目
	上饒分行	江西省上饒市廣信區鳳凰西大道5號	1家分行，13家傳統支行， 6家社區支行	20
	景德鎮分行	江西省景德鎮市紫晶路九江銀行大廈	1家分行，7家傳統支行， 4家社區支行	12
	萍鄉分行	江西省萍鄉市萍鄉經濟技術開發區宣和路 619號金融綜合體1號樓	1家分行，6家傳統支行， 2家社區支行	9
	新余分行	江西省新余市仙來東大道720號	1家分行，4家傳統支行， 2家社區支行	7
	鷹潭分行	江西省鷹潭市信江新區旺埠路619號	1家分行，4家傳統支行， 1家小微支行	6
廣東省	廣州分行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春熙二街35號101房、 201房、29-38樓	1家分行，13家傳統支行， 1家社區支行	15
安徽省	合肥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區馬鞍山路與南二環路 交口西南角加僑國際廣場A座寫字樓	1家分行，13家傳統支行， 1家社區支行	15

277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控股村鎮銀行情況見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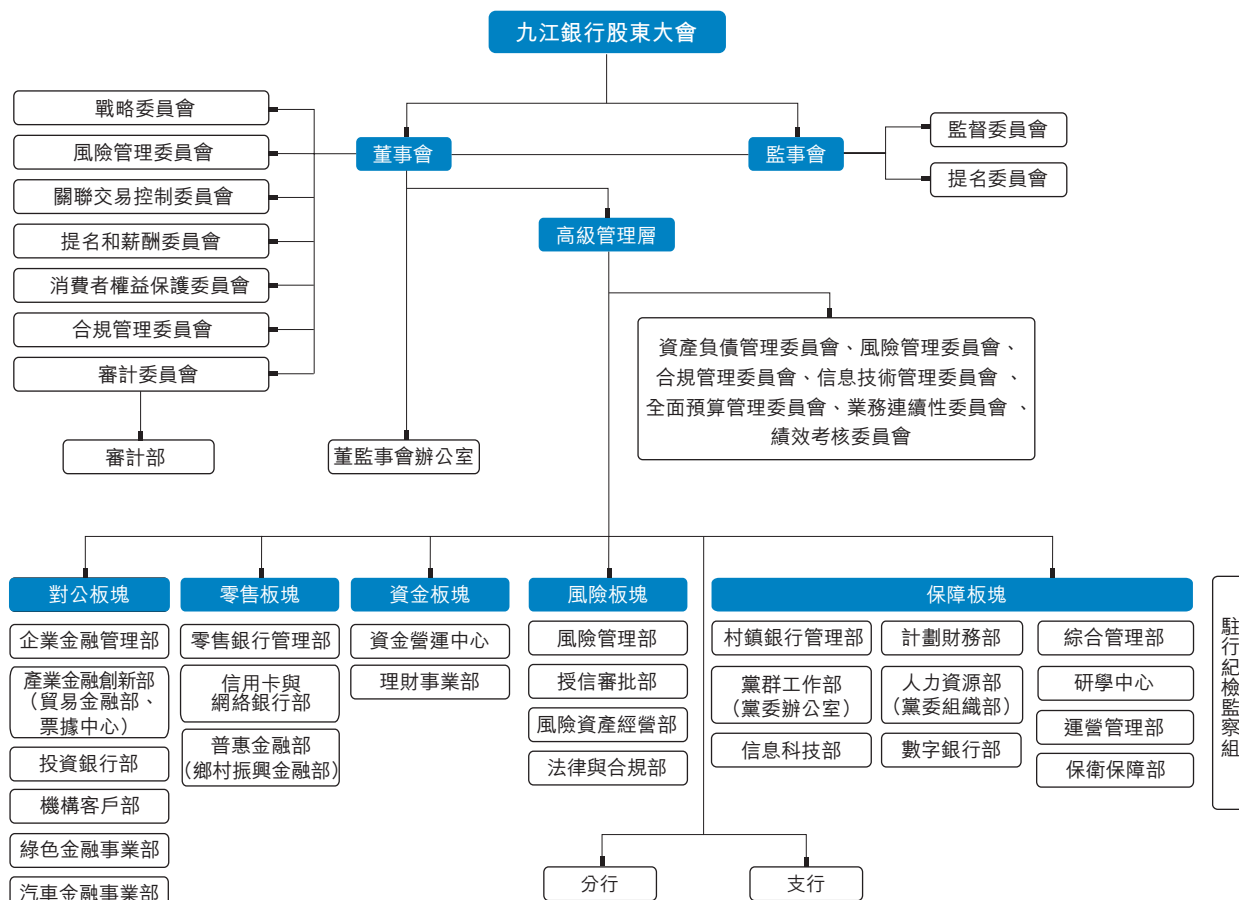
名稱	營業地址
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興區西紅門鎮欣榮北大街18號院3號
日照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日照市嵐山區嵐山西路619號
南京六合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區雄州街道泰山路103號、105號
修水九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省修水縣山谷大道123號
井岡山九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省井岡山市新城區映山紅路11號井岡山九銀村鎮銀行大樓
南昌昌東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區紫陽大道2977號綠地新都會38棟130室、201室
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彭澤縣龍城大道1172號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瑞昌市建設路1-46號
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撫州市資溪縣濱江路外灘國際1-18號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撫州市崇仁縣縣府西路8號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縣鈐山東路83號
奉新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縣應星北大道619號
靖安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縣雙溪鎮東方西路億坤大樓A棟
景德鎮昌江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景德鎮市昌江區瓷都大道1268號
銅鼓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銅鼓縣定江西路2號
廬山九銀藝術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廬山市秀峰大道南86號
湖口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縣雙鍾鎮三里大道29號
都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縣東風大道99號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參股村鎮銀行情況見下表：

名稱	營業地址
中山小欖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中山市小欖鎮升平中路10號2座101房、102房、103房、201房、202房、203房
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鷹潭市貴溪市信江路31號

企業管治報告

1. 組織架構圖



2. 企業管治情況概述

本行致力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構建協調運作的企業管治架構，持續完善企業管治機制，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效能，以高質量的企業管治推動本行各項業務的穩健發展。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提升公司治理工作質效。一是持續增強黨的領導。我行始終認真貫徹兩個「一以貫之」要求，把加強黨的領導貫穿改革發展和經營管理的全過程，將黨建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二是完善公司治理機制體制。年內完成以公司章程為核心、三會議事規則為支撐、專委會工作細則為保障的公司治理全流程制度體系的修訂，有效保障了我行公司治理制度與上級監管制度的一致性。三是優化董監事會會議組織。年內更新完善了需向董事會、監事會報送的事項，同時優化董事會議事機制，做到「會前充分溝通、會上充分討論」。四是豐富董監事履職形式。年內，我行充分發揮董監事專長，圍繞戰略規劃、合規管理、風險管控、業務轉型等重點領域，開展授課、調研、座談等履職活動。同時通過發送董監事會月報、董事監事意見建議落實情況、監管文件等，為董監事提供豐富履職資源。

本行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行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的基準。本行已達到國內商業銀行管理辦法及企業管治的要求，並建立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切實履行戰略決策和監督職能，同時董事、監事認真履職，管理層積極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決策，本行業務發展穩中有進，有效地保障了全體股東和各相關者利益。

報告期內，本行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了建議最佳常規。據董事得悉，概無任何資料顯示本行於報告期內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3. 報告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情況

2024年，本行在江西省九江市舉行了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詳情載列如下：

2024年6月28日，本行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2023年度報告、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等議案。

上述股東大會按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程序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出席情況、主要議題以及表決等相關情況請參閱本行刊登在香港聯交所和本行網站的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有關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出席率請參見本章4.9節。

4. 董事會

4.1 董事會的運作

本行董事會會議分為例行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採用現場會議形式及書面傳簽形式召開，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各方可實時參與並充分交流的會議視同為現場會議。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例行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按照本行章程，例行會議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各位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建立了良好的溝通、匯報機制，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會有關各專門委員會提供充足且完整可靠的資料，同時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承擔。在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做出。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相關董事對有關議案的討論迴避表決，且該董事不會計入該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履行職責，制訂及檢討本行政策、企業管治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行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檢討本行就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宜。

4.2 董事會成員

報告期末，董事會共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3名，分別為：周時辛先生（董事長）、肖璟先生（副董事長）、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4名，分別為：羅峰先生、史志山先生、周苗女士、劉一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分別為：王宛秋女士、張永宏先生、田力先生、郭傑群先生。

本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同一家商業銀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4.3 董事會成員變動及薪酬情況

有關董事變動及薪酬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及財務報表附註14。

4.4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行的表現裨益良多。本行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的關鍵因素。

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德才兼備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區域、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

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意見，由董事會審批。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認為該政策屬合適及有效。

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本行已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於本年度報告發佈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為女性；年齡在40至49歲的4名，50-59歲的7名；董事背景分佈於金融、會計、審計、經濟及管理領域，部分董事擁有多重專業背景。

董事會現有2名女性成員，董事會的構成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規定，且符合本行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行重視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益處，本行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確保董事會將有候補的潛在繼任者以延續董事會既有的性別多元化。

有關本行員工結構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4.5 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做出。如董事認為需要徵求獨立專業機構意見，可按程序聘請獨立專業機構，費用由本行支付。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相關董事須對有關議案的討論迴避並放棄表決，且該董事不計入該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當對本行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未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亦可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力而且充足的獨立元素。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並認為該機制屬合適及有效。

4.6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三) 聽取並審議本行行長的工作報告；
- (四)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五)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以及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制定募集資金投向方案並監督執行；
- (八)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 (十)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章程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 (十二) 審議本行的合規政策，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
- (十三) 當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制定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 (十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
- (十五) 負責本行的信息披露，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並制定相應的流程與制度，確保本行保持符合監管要求的統計信息質量；
-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此外，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還應特別關注：

- (一)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 (二)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三) 制定內部控制政策，確保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保證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經營；
- (四)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 (五)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架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
- (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 (七)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尤其是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職責；
- (八)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九)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
- (十)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 (十一) 制定本行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
- (十二) 負責審批本行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辦法，監督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辦法的實施，對本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 (十三) 承擔互聯網貸款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十四) 承擔綠色金融主體責任，確定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金融目標和提交的綠色金融報告，指定專門委員會負責綠色金融工作，監督、評估本機構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4.7 董事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能做到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能做到對高管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並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會議和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董事在履行職責時，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能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獨立董事的履職天數均達到監管要求。

董事已確認其於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具有責任。董事負責監督每個會計財務期間的財務報告，以使財務報告真實和公平反映本行的經營狀況。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做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在會計和財務人員的協助下，董事確保本行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4.8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0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108項議案。

董事會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會議形式
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24年1月26日	現場會議
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24年3月18日	現場會議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24年3月28日	現場會議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24年4月29日	書面傳簽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24年5月27日	現場會議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24年6月27日	現場會議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24年8月30日	現場會議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24年10月31日	現場會議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2024年12月20日	書面傳簽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2024年12月30日	現場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董事會成員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親自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周時辛	10	10	0	100%	100%
肖璟	10	10	0	100%	100%
袁德磊	10	10	0	100%	100%
羅峰	10	10	0	100%	100%
史志山	10	10	0	100%	100%
周苗	10	10	0	100%	100%
劉一男	10	10	0	100%	100%
王宛秋	10	10	0	100%	100%
張永宏	10	10	0	100%	100%
田力	10	10	0	100%	100%
郭傑群	10	10	0	100%	100%

4.9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次股東大會，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董事長周時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宛秋女士、張永宏先生、田力先生及郭傑群先生出席了會議，其餘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

4.10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本着客觀、獨立、審慎的議事原則，充分發揮其在財務分析、銀行管理等領域的專業特長和豐富的從業經驗，從維護投資者以及各相關者利益的角度出發，認真參加各類履職活動；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特別是審議重大事項，積極建言獻策，依法對利潤分配方案、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及解聘、重大關聯交易等重要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提高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

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7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合規管理委員會。

5.1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組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主任委員	委員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郭傑群	王宛秋 田力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檢查本行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 (二) 審核內部審計章程等重要制度，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 (三) 審批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指導、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 (四) 審核內部審計相關報告，並上報董事會，具體包括：
- (1) 聽取對資本充足率管理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執行情況的審計報告；
 - (2) 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審議全面風險管理的內部審計報告，審議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國別風險等風險管理的內部審計報告；
 - (3) 審議薪酬制度的設計和執行情況的專項審計報告；
 - (4) 審議本行業務連續性管理的專項審計報告；
 - (5) 審議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
 - (6) 審議對風險分類制度、程序和執行情況的內部審計報告；
 - (7)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審議其他內部審計報告。
- (五)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的實施，按半年度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提升內部審計的有效性；
- (六) 負責對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內部審計有效性、外部審計質量、信息披露透明度等進行審查；
- (七)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監察本行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行的外聘審計師召開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會計及財務匯報員工、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八) 負責以下與外聘審計師有關的工作：

- (1) 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
- (2) 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並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3)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本工作細則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4) 擔任本行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九) 檢討本行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

- (1)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並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2)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3) 如本行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4)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5)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 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 (7) 檢討本行設定的以下安排：本行員工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 董事會授權及《公司章程》和監管規定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批准〈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的議案》等議案，另外審計委員會與本行審計師就本行審計事項進行了兩次會議討論。

報告期內，委員會成員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所示：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郭傑群	8	8	0	100%
王宛秋	8	8	0	100%
田力	8	8	0	100%

5.2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與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組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主任委員	委員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	張永宏	袁德磊 郭傑群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審查重大關聯交易，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 (二) 接收一般關聯交易備案；

企業管治報告

- (三) 每年審議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專項報告，並提交董事會；
- (四) 對本行關聯方信息檔案管理、關聯交易控制、關聯交易問責、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等情況進行監督，審議關聯交易季度報告，並報告董事會；
- (五) 審議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六) 董事會授權及《公司章程》和監管規定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關聯法人存款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等議案。

報告期內，委員會成員出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所示：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張永宏	7	7	0	100%
袁德磊	7	7	0	100%
郭傑群	7	7	0	100%

5.3 風險管理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與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組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主任委員	委員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肖璟	田力 張永宏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二) 監督高級管理層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審議本行全面風險報告，對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國別風險等風險的控制和實施情況進行監督評價，確保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有效實施，並報告董事會。其中對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聲譽風險的具體職責包括：
 - (1) 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並定期獲得關於市場風險性質和水平的報告，監控和評價市場風險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在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
 - (2) 持續關注流動性風險狀況，定期獲得流動性風險報告，及時了解流動性風險水平、管理狀況及其重大變化，監督高級管理層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管理和控制；
 - (3) 監督高級管理層開展日常聲譽風險管理，定期聽取聲譽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對於聲譽事件造成機構和行業重大損失、市場大幅波動、引發系統性風險或影響社會經濟秩序穩定的，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將相關報告提交董事會；
- (三) 審議本行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及風險限額，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四) 監督高級管理層對壓力測試進行有效管理，審閱經高管層審定有重大影響的壓力測試報告，了解壓力測試的關鍵假設，關注壓力測試的結果及其影響，審議後續的重大改進措施，了解改進措施的風險緩釋效果，在確定銀行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目標時考慮壓力測試的結果；
- (五) 監督高級管理層全面落實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相關管理制度，審批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相關的重要政策、重要模型以及關鍵參數，聽取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情況報告；
- (六) 審議恢復和處置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七) 董事會授權及《公司章程》和監管規定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九江銀行2023年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2023年風險偏好與限額運行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2024年度風險偏好、風險限額和風險策略的議案》等議案：

報告期內，委員會成員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所示：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率
肖璟	9	9	0	100%
田力	9	9	0	100%
張永宏	9	9	0	100%

5.4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組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主任委員	委員
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田力	張永宏 郭傑群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物色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四)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建議，監督薪酬方案的實施；
- (五) 審議績效考評制度和指標體系；
- (六) 初步審核績效追索扣回年度匯總情況、中長期激勵兌付情況，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七) 審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以及依照履職評價辦法開展並形成的履職評價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八)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九)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十)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一) 就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二)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十三)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十四)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十五)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 (十六)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十七) 董事任期屆滿前準備換屆工作，以確保董事任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及
- (十八) 董事會授權及《公司章程》和監管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提名政策：

本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監事的提名及選舉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在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分別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分別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或向監事會提出監事候選人；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總數的1/3。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

- (二) 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分別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
- (三)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數據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
- (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德才兼備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進行審查，並根據本行的戰略規劃、經營發展、股權結構等，就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研究審查有關董事的甄選標準、提名及委任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報告期內，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薪酬管理相關辦法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2024年度中長期激勵兌付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人員年終獎金分配辦法〉的議案》等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所示：

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率
田力	7	7	0	100%
張永宏	7	7	0	100%
郭傑群	7	7	0	100%

5.5 戰略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與2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組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主任委員	委員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	周時辛	羅峰 史志山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初步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初步制定發展戰略、專項戰略規劃，監督戰略實施，並將相關戰略規劃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企業管治報告

- (三) 初步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四)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審議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與處置等事項；
- (五) 審議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六) 審議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機構發展規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七) 審議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資本充足率管理報告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八) 定期評估本行公司治理情況，並提交董事會；
- (九) 負責綠色金融工作，監督、評估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 (十) 審議數據治理相關報告；
- (十一) 董事會授權及《公司章程》和監管規定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行長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委員會成員出席戰略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所示：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率
周時辛	7	7	0	100%
羅峰	7	7	0	100%
史志山	7	7	0	100%

5.6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組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主任委員	委員
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	袁德磊	劉一男 王宛秋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負責擬訂與本行相關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督促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
- (二) 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完善給予指導和督促；
- (三) 負責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履職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 (四) 定期聽取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專題報告，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
- (五) 督促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及時、有效整改審計發現的各項問題及監督通報指出問題的整改落實；
- (六) 審議其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的重大事項；及
- (七)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九江銀行2023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2024年上半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報告期內，委員會成員出席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所示：

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率
袁德磊	2	2	0	100%
劉一男	2	2	0	100%
王宛秋	2	2	0	100%

5.7 合規管理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合規管理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組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主任委員	委員
董事會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	周苗	袁德磊 劉一男

合規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推行誠信與正直的價值觀念，培育依法經營的合規文化和依法合規、誠實守信的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文化；
- (二) 了解合規政策的實施情況和存在的問題，及時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監督合規政策的有效實施；
- (三) 對合規管理機制、體制的建立、完善給予指導和建議；
- (四)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合規風險管理報告，對本行管理合規風險的有效性作出評價，以使合規缺陷得到及時有效的解決；
- (五)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本行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
- (六)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反洗錢政策、反洗錢工作計劃、工作報告以及反洗錢有關的內控制度，及時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
- (七)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操作風險報告，了解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總體情況，評價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八) 審核全行新產品業務發展戰略，風險管理政策；
- (九) 審議高級管理層上報大額投資業務合規審查情況報告，對大額投資業務前置合規審查機制有效性進行評議，對機制變更情況進行審議決策；
- (十) 審議案防工作總體政策，提出案防工作整體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 (十一) 審議案防工作報告，推動案防管理體系建設；
- (十二) 明確高級管理人員有關案防職責及權限，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採取必要措施有效監測、預警和處置案件風險；
- (十三) 考核評估本機構案防工作有效性，同時確保內審稽核對案防工作進行有效審查和監督；
- (十四) 審議本行制定的行為守則及其細則，監督高級管理層實施從業人員行為管理；及
- (十五)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合規管理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九江銀行2023年內部控制自評價報告〉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鑒證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2023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及2024年度工作計劃〉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2023年度從業人員行為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2023年監管意見落實情況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報告期內，委員會成員出席合規管理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所示：

董事會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周苗	5	5	0	100%
袁德磊	5	5	0	100%
劉一男	5	5	0	100%

6.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的財務活動以及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本行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6.1 監事會的組成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2名，分別為廖靜文女士及余夢林女士；外部監事2名，分別為蔡清福先生及湯曉峰先生；股東監事1名，為陳芷穎女士。本行監事會成員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能夠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本行監事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外部監事3年任期屆滿後，可以連續擔任本行外部監事，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報告期內，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職責，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

6.2 監事會成員變動情況

有關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6.3 監事會的職權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敦促整改，並將監督檢查情況納入監事會工作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 (四) 承擔內部控制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完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內部控制職責；
- (五)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十)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有效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業務管理和工作考評；
- (十一)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十二) 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還應特別關注：

- (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二)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 (三)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 (四)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五)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
- (六)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七) 定期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等；
- (八)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數據治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評價；
- (九)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洗錢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評價；
- (十)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

6.4 監事會的運作

監事會通過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審議議案、聽取報告，開展業務調研提出建議，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本行重要會議等方式，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進行監督和評價，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出監督建議，並持續監督本行對各項建議的落實執行。

報告期內，監事會組織實施了對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以及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並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了反饋。

6.5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24年，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25項議案，聽取或審閱44項報告。

監事會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會議形式
第七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24年3月28日	現場會議
第七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24年4月29日	現場會議
第七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24年5月27日	現場會議
第七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24年8月30日	現場會議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24年12月20日	現場會議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會成員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出席率
蔡清福	5	4	1	80%	100%
湯曉峰	5	5	0	100%	100%
陳芷穎	5	5	0	100%	100%
廖靜文	5	5	0	100%	100%
余夢林	5	5	0	100%	100%

企業管治報告

6.6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次股東大會。監事會派代表出席了會議，對會議審議內容、會議程序及表決過程的依法合規性進行了現場監督。

6.7 報告期內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派代表列席了本行召開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對董事會召開程序和表決程序的合法合規性，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還派代表參加了重要經營管理會議等，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議情況、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情況進行了監督。

6.8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6.8.1 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主任委員	委員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蔡清福	陳芷穎 廖靜文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擬訂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對董事及獨立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三)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
- (四)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五)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關於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報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薪酬管理實施情況報告》等議案。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率
蔡清福	5	5	0	100%
陳芷穎	5	5	0	100%
廖靜文	5	5	0	100%

6.8.2 監督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組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主任委員	委員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	湯曉峰	廖靜文 余夢林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
- (二)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三)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
- (四) 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管理情況報告》《九江銀行監

企業管治報告

事會關於表外業務風險管理情況的報告》等議案。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率
湯曉峰	3	3	0	100%
廖靜文	3	3	0	100%
余夢林	3	3	0	100%

7.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本行董事確認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第C.1.4條。2024年度，全體董事（周時辛先生、肖璟先生、袁德磊先生、羅峰先生、史志山先生、周苗女士、劉一男先生、王宛秋女士、張永宏先生、田力先生、郭傑群先生）、監事通過出席會議、調研座談、審閱相關材料等形式，持續增強知識和技能，提升履職能力。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參與了本行連同外部律師事務所組織的《新公司法解讀－聚焦商業銀行公司治理與董監高責任》培訓；參與了本行組織的戰略務虛會，聽取本行經營管理、風險管理、監管政策等情況的匯報；前往部分分行開展實地調研。

8.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劃分嚴格按照本行章程執行。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若干名。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由董事兼任，報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後，由董事會聘任。

本行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向董事會提交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以外的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設置事項；
- (四) 提出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和利潤分配方案；
- (五) 擬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本行的具體管理制度；
-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 (九)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執行董事會的相關決議；建立適應全面風險管理的經營管理架構，明確全面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業務部門以及其他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並建立部門之間的相互協調、有效制衡的運作機制；
- (十) 根據董事會確定的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制定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負責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機構，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負責組織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檢測和評估；

- (十一) 制定清晰的執行和問責機制，確保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得到充分傳達和有效實施；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進行定期評估，同時將評估全面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向董事會報告；對突破風險偏好、風險限額以及違反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況進行監督，並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進行處理；
- (十二) 授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管理活動；
- (十三)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非董事的行長、副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此外，高級管理層亦負責就提交給董事會的財務及其他資料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行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8.1 董事長及行長

本行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本行章程對各自職責進行了清晰界定，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建議。

周時辛先生為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主持九江銀行全面工作。肖璟先生為本行黨委副書記、行長，主持高級管理層工作。

9.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行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本行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行已就董事和監事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行已就有關僱員遵守買賣本行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向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本行未注意到有不遵守該指引的事件。

1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本行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履行其職責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11. 公司秘書

黃偉超先生現任本行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本行內部的主要聯絡人為本行行長肖璟先生。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秘書黃偉超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要求，參加了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12. 與股東的溝通

12.1 投資者關係

本行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聯繫，積極開展與股東的各類活動，加強與股東的接觸，增進彼此間的了解與交流，並積極反饋股東要求。股東如需向董事會查詢可聯繫本行董監事會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江西省九江市長虹大道619號

電話：+86(792)7783000-1101

傳真：+86(792)8325019

電子郵件：dshbgs6190@jjccb.com

12.2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依託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為投資者及時、準確的獲取信息提供保障。

本行按照上市規則、《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辦法》等規定，不斷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報告期內，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相關公告，並在本行網站提供相關報告的全文下載，供投資者和利益相關者查閱。

12.3 通訊政策

本行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定了較為完善的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該項政策，以確保政策具有效力及符合現行之法規及其他規定。

本行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 (1) 本行網站 www.jjccb.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可供參閱本行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其他公司刊物；
- (2) 本行資料可於本行網站查閱，而本行公司章程及相關細則已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
- (3) 本行定期召開中小股東座談會，與股東／投資者會面；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意見及交流觀點；
- (5) 登記處為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派付、變更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之服務；及
- (6) 本行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外，在未獲得股東同意前，不會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經檢討與股東溝通之不同途徑後，董事會認為上述股東通訊政策於年內已獲適當實施且為有效。

13.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要求，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對公司章程中的若干條款進行了修訂。本次修訂已經本行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的批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2024年7月15日起生效，有關本次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分別為2023年1月16日、2023年6月13日及2023年9月8日的通函和日期為2024年7月18日的公告。

14. 股東權利

14.1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14.2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15. 利潤分配政策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有利於本行長遠發展。本行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本行持續經營能力。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 (1) 本行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現金分紅為主；
- (2) 若當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負，可不進行現金分紅；
- (3) 一般進行年度分紅，本行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提議進行中期分紅；
- (4) 本行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取得全體獨立董事2/3以上同意並經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5) 本行將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在上述利潤分配政策的範圍內制定或調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6) 本行利潤分配方案應由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時，應充分聽取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16. 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

經本行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及於2024年6月28日召開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行已決議繼續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簡稱「畢馬威」)為本行之境內審計師及境外審計師。2024年度，本行支付給畢馬威的服務費共計人民幣770萬元，其中審計服務費人民幣457萬元，非審計服務費人民幣313萬元，非審計服務費包括資本新規諮詢服務費用人民幣259萬元、鑒證服務費用人民幣44萬元、其他諮詢服務費用人民幣10萬元。

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本行外部審計師的甄選、委任意見一致，不存在分歧。本行於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未有更換過外部審計師。

17. 企業文化

本行自2000年11月18日開業至今，始終堅持企業文化的打造。本行制定有《九江銀行企業文化手冊》並持續修訂完善。

本行的願景：創品牌銀行、鑄百年老店

本行的宗旨：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為員工創造最優職位

本行的核心價值觀：客戶第一、合規優先、誠信為本、艱苦奮鬥、自我批判、審慎快活

本行的精神：團結、正大、奮鬥、創新

本行的行訓：憑良心做人、按規則辦事、靠本事吃飯

18.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強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通過完善治理架構和優化風險策略，有效應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多類風險挑戰。在日常經營中，通過多種措施不斷提升整體風險管理水平，包括建立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集成高效的管理與全面的保障範圍；制定及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及規劃；不斷優化風險管理機制並完善風險識別及控制方面的技術能力；通過有效的激勵機制及問責制度提高評估與監察效率；加強及改進風險管理方法及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行以內控五要素為中心，以《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基本制度》為綱領性制度，以提高風險管控能力和客戶服務能力，促進可持續發展為宗旨，持續有效提升和完善內部控制，建立起了一套較為科學、完整、合理、嚴密的內部控制體系。內控環境方面，建立了「內控先行、合規優先」的企業文化，堅持以風險為核心的經營理念，優化組織架構，建立了以四會一層、內控管理職能部門、審計部和業務部門組成的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內控治理和組織架構。風險評估方面，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集中力量實施902擴面提質增效工程，開展信用風險管理體制機制重構，有效識別、監測、計量、評估及控制各項風險，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控制措施方面，深入落實弘揚和培育「五要五不」中國特色金融文化三年行動方案，不斷推進信貸全流程標準化建設，持續推進合規要點輸出及流程內嵌，大力實施數字化轉型，夯實內控合規基礎，綜合運用各種控制措施，對各種業務和事項實施有效控制，內部控制範圍基本涵蓋了所有管理和業務流程。信息與交流方面，各項信息系統建設較為完備，內外部數據指標體系較為健全，健全督辦工作機制，將一體化經營落到實處，構建監管意見落實長效機制，三道防線之間信息交流與溝通較為暢通有效。內部監督方面，注重檢查與評價，主要是開展內控合規檢查、內控評價和審計部門監督評價，合規、審計、紀委、監辦「四位一體」監督更加突出，並有效監督糾正發現的問題，基本形成了對風險進行事前防範、事中控制、事後監督糾正的內控機制。

每年本行動態調優內控評價體系，從總行層面設計缺陷、分支機構層面運行缺陷進行內控過程評價，並通過結果指標負向校正，採取定性及定量相結合方式，較為公正客觀評價各分支機構內部控制缺陷等級及內控有效性，強化內控評價結果運用，平常根據重要業務、重大風險、重要管理事項及時開展內控專項評價，根據評價結果督促完善制度、優化流程和升級系統，推動內控管理再提升。

企業管治報告

每年本行從總行層面設計缺陷、分支機構層面執行缺陷進行內控評價，並通過結果指標負向校正，較為公正客觀評價各分支機構內部控制缺陷等級及內控有效性，強化內控評價結果運用，平常根據重要業務、重大風險、重要管理事項及時開展內控專項評價，根據評價結果督促完善制度、優化流程和升級系統，推動內控管理再提升。

本行董事會履行建立風險文化，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等職責，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制定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政策，每年至少檢討一次全年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保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保證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經營；對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負責，該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行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敦促整改；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履行內部控制職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完成對本集團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年度定期一次的檢討評價。有關評價涵蓋本集團所有重要的內控環境，包括財務、運營、合規以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經收到本行高級管理層關於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的相關報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運作整體上充足且有效，於本年度內無重大範疇值得關注。報告期內，本行對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並未實施任何變更。

19. 內部審計

有效的內部審計對確保本行業務營運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行已建立垂直獨立的內部審計組織架構，在整個內部審計工作過程中始終堅持獨立、客觀的原則。同時，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內部審計章程等重要制度和報告、審批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等。

本行內部審計目標是通過獨立客觀的監督、評價和諮詢活動，採取現場審計與非現場審計相結合的方式，運用系統化、規範化的方法，審查評價並督促改善本行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效果，促進本行穩健運行及價值提升。構建暢通無阻的問題共享橋樑，精準對接各業務條線、分支行及管理部，強化審計指導與整改督導；通過審計提示、定期發佈整改情況等措施，強化本行風險抵禦與運營管控能力。

20. 內幕信息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行的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本行信息披露由董事會負責實施，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和組織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的具體事宜。

本行為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及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制定了《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

本行嚴格根據監管要求開展信息披露和內幕信息管理工作，在《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中，對信息披露的原則、內容、信息披露的管理及程序等進行了詳細規定。其中，對內幕信息的覆蓋範圍、內幕信息知情人範圍、內幕信息保密管理以及洩露內幕信息的處罰等進行了具體規定。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執行境內外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強化制度約束管理，加強內幕信息的保密措施，及時規範披露相關信息。

董事會報告

1. 主營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行的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承兌與結算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業務服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經有權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以上項目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報告期內，本行依法經營，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條例第622章）附表5要求對業務回顧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列於本年度報告「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摘要」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中，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載列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章節中。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2.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息

2.1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將於適當的時候公佈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日及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並發佈本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2.2 股息

本行股東已在本行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3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十股人民幣0.6元（含稅），即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70.84百萬元（含稅）。該股息派發予於2024年7月11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2024年6月28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496元）為準。上述股息已於2024年7月19日分派予本行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十股人民幣0.57元（含稅）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62億元（含稅），佔合併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21.80%。該建議將提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如該建議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派付予股東。若上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行將另行公告。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3. 股息稅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行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相關非居民企業股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本行將按照稅收協議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議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議公告」)的規定，本行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稅率為1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換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議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議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中國簽訂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率為2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行一般將按照以上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機關另有要求的，本行將按照其要求具體辦理。

4. 股本及主要股東

有關本行股本及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1.股本變動情況及2.股東情況」。

5. 已發行債務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已發行債務證券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1。

6. 儲備、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

7. 物業及設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3。

8. 關連交易

本行在日常銀行業務中向中國公眾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其中包括本行的關連人士如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其各自的關係人等。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均屬本行在日常銀行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行已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下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有關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及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確認

本行已收訖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不具有業務和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任何管理職務，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通過選舉產生，任期為3年，3年任期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11. 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報告期內，並無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於任何與本行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本行根據《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薪酬考核方案》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提供報酬；根據《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津貼制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薪酬；根據《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津貼制度》為外部監事提供薪酬。本行非執行董事、股東監事不在本行領取任何報酬，其他監事薪酬標準按本行相關辦法執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薪酬最高五名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4，報告期內對本行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薪酬總額為人民幣66.46百萬元。

13. 退休福利

本行提供給僱員的退休福利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3(1)。

14.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董事和監事沒有與本行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15.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第C.1.8條，本行應購買合適保險涵蓋針對本行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為遵守該守則條文，本行已為董事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就其2024年度內在企業獲得中引致的責任提供彌償保障。

除上述已披露外，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不存在任何以任何董事或監事（不論是否由本行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本行相聯法團的董事或監事（倘由本行制定）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1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17.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行股份之權益（好倉）

姓名	職務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	佔本行 已發行類別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佔本行 已發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肖璟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行長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0,000	0.00	0.00
余夢林	職工代表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21,410	0.00	0.00
廖靜文	職工代表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000	0.00	0.00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姓名	職務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肖璟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行長	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75,000	0.15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75,000	0.15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120,000	0.30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30
余夢林	職工代表監事	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50,000	0.10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50,000	0.10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40,000	0.10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75,000	0.15
廖靜文	職工代表監事	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75,000	0.15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75,000	0.35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80,000	0.20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50,000	0.10

附註：

- (1) 本行擁有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5.00%的股權及53.65%的投票權，為本行子公司。
- (2) 本行擁有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5.00%的股權及53.30%的投票權，為本行子公司。
- (3) 本行擁有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5.00%的股權及54.00%的投票權，為本行子公司。
- (4) 本行擁有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5.00%的股權及54.80%的投票權，為本行子公司。

18. 董事和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監事（或董事、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19.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報告期內，本行概無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使董事及監事在收購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中獲取利益。

20. 管理合約

除與本行管理層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行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或處理本行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的合約。

2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22. 優先購股權及股份期權

中國大陸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沒有授予本行股東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的條款。《公司章程》規定，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23. 捐款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約人民幣287.3萬元。

24. 股票掛鈎協議

為積極落實政府人民幣2,000億元專項債政策，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提升風險抵禦能力，本行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本行於2021年6月25日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行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於2021年9月7日，本行與九江市財政局簽署《專項債券補充中小銀行資本金「轉股協議存款」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行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承接人民幣20億元專項債，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轉股協議存款利率與對應的地方政府專項債發行利率適配，為3.11%，分批到期。

各方約定，轉股協議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份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 ① 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
- ② 所轉普通股的類別、數量及轉股後的本行股權結構均需滿足香港聯交所對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要求，否則須終止轉股。

董事會報告

當上述條款情形滿足的情況下，九江市財政局在本行存放之轉股協議存款將全部或部份轉為本行股份，由九江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九江市國資委」）下屬的合格市級國有企業持有，九江市國資委下屬的合格市級國有企業將就該等股份向九江市財政局支付相對價，彼等之持股比例按照《協議》約定的轉股價格標準予以確認。在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但並未滿足上述第2項條件時，九江市財政局並不能強制轉股。

轉股價格以批准轉股協議存款的董事會決議日（即2021年4月30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並按照董事會決議當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匯率中間價折算為人民幣後的價格（「初始轉股價格」），即初始轉股價格10.9港幣（約合人民幣9.08元），和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轉股時清產核資後的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值為基準確定。於《協議》簽署日（即2021年9月7日），本行H股收市價為10.98港元。

轉股協議存款在符合轉股條件的情況下，可最多轉為本行220,264,317股H股（約佔本行擴大後總股本的8.38%），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基於該情況及預計較低的轉股價格人民幣9.08元，理論攤薄影響為0.061%。本行於簽署《協議》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理論攤薄影響的規定，並將於實施轉股協議存款時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理論攤薄影響的規定。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行已收到九江市財政局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存入人民幣20億元，已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該等存款並未轉為本行股份。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分別為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25日及2021年9月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補充通函。

除上述外，報告期內，本行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25. 與供貨商、僱員、客戶關係

員工是本行業務穩健發展的基石，也是本行可持續健康發展的不懈動力。本行始終堅持「人才資源是第一資源」的理念，為員工提供優質崗位和規範和諧的工作環境。

由於業務性質的原因，本行沒有主要供貨商，前五大供應商合計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不到30%。

有關本行與供應商、僱員、客戶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行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公眾持股量

本行已於其H股申請上市時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本行授出豁免，降低了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即公眾不時持有本行H股股份最低百分比須為下列較高者：(a)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15.1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b)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所持有本行H股股份之有關百分比。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公眾所持本行H股數量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94%，符合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施加條件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27.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28. 主要存款人及借款人

本行不存在對單一主要存款人或借款人依賴較大的情況。報告期末，本行前五大公司存款人存款餘額和前五大借款人貸款餘額佔本行有關存款總額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均不到30%。

29. 審計師

有關本行審計師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

30. 消費者權益保護

(一) 強化系統觀念，夯實機制保障

一是持續完善體制機制建設。建立「一個綱領性管理辦法+多維專項管理制度+若干產品實施細則」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內部控制體系。修訂《九江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考評細則》，進一步壓實各級機構主體責任，將消費糾紛化解情況作為分支機構經營的「硬約束」。

二是開展強基減量專項行動。制定「消保投訴強基減量」工作方案，明確「一把手責任制」「首問負責制」「事項協商會診機制」等工作要求，開展「熱點、難點、堵點」糾紛及「痛點」業務排查，促進全年投訴數量有效下降。2024年，全行共受理投訴529起，同比下降15.5%。從投訴業務領域分佈來看，全行投訴主要集中在貸款（265起）、借記卡業務（96起）及信用卡業務（71起），前三大業務領域投訴共計432起，佔總投訴比率達81.66%。從投訴區域分佈情況來看，主要集中在九江、廣州、南昌分行等區域。

(二) 抓實源頭治理，推動多元化解

一是強化「糾紛快處」多元化解。按照統一規範、實用親民原則，打造集產品疑難諮詢、群眾投訴處理、矛盾糾紛化解等多功能的糾紛快處中心，通過配備信訪舉報投訴熱線電話、安排專職消保專員、健全配套機制等手段進一步夯實多元解紛保障，推動消保工作由「幕後」逐步轉至「台前」。

二是嚴肅「消保投訴」處置時效。在全行明確「首問經辦三小時、處置團隊八小時、支行二十四小時」糾紛化解時限，將糾紛化解提速48小時，充分發揮消保糾紛處置團隊工作作用，確保糾紛化解在基層、解決在行內。

董事會報告

三是堅持「溯源檢視」根源整改。建立投訴常態化分析複盤機制，深入剖析投訴成因，靶向實施機制完善、產品優化、管理改進等長效治理措施。對於重點投訴，由分管行領導掛帥親自推進，統籌各條線、機構協同整治，避免久拖不決、屢訴屢犯。

（三） 做實消保審查，落實源頭管控

制定《九江銀行新產品和服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審查實施細則》，將消保審查作為事前風險防範的抓手，前移風險關口，做深做細消保審查工作，對全行產品及業務規則、協議條款、宣傳文本、對外發佈信息等進行全面消保評估，從源頭管控消保風險。

（四） 深化金融為民，強化消保宣教

以白鹿洞金融教育示範基地為宣教主陣地，利用製作宣傳材料、金融風險提示、集中陣地宣傳等方式，開展「高管講消保」「金融趕大集」「消銀聯建安全先行」「九銀杯」反詐短視頻大賽」等活動，營造了濃厚的金融宣教氛圍。

31. 環境及社會政策

本行作為「紅土地」上走出來的上市銀行，堅持以綠色金融為核心，在探索中前進，在前進中發展，不斷為「把生態環境優勢轉化成經濟社會發展優勢，把綠水青山變成金山銀山」提供新思路、新方法，全力支持生態文明建設的理念。

借助江西省贛江新區獲批全國首批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的政策優勢，本行於2017年8月9日率先設立江西省首家「綠色金融事業部」，以黨建引領綠色業務發展，將綠色金融發展作為「書記工程」納入全行黨建考核，激勵分支機構加大綠色信貸投放力度；以知識滲透推動能力提升，開展綠色金融專項培訓，建立分支機構掛點跟蹤服務機制，為綠色金融業務拓展提供有效抓手；以專項支持政策推動業務落地。圍繞碳減排重點領域，明確專項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等支持政策，全力推動業務落地。從體系建設、業務推動、產品創新、交流合作等方面全面發力，全力支持江西綠色金融高質量發展。

有關本行環境、社會政策及其表現的詳情，可參閱本行與本年度報告同時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32. 年度業績審閱情況

本行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行2024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33. 其他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本行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行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同時，本行致力於其經營所知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行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使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行未知悉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行董事沒有放棄或同意放棄相關薪酬安排。

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相關規定，發佈本行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代表董事會
周時辛
董事長

中國九江 2025年3月31日

監事會報告

1. 主要工作情況

1.1 堅持規範獨立運作，高效有序開展會議監督

報告期內，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認真組織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依法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關注重大決策事項的審議過程，並對董事會會議召集、召開程序、各項議案是否符合全體股東和本行的利益進行監督。

1.2 做實履職監督，促進忠誠高效履職

監事會根據董監高履職檔案，結合日常履職監督情況，按照履職評價制度要求，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3年度履職情況有序開展評價工作，並聘請外部第三方對履職評價工作的合規性進行鑑證，履職評價結果按流程審定後向股東大會、監管機構報告。

1.3 堅持豐富監督方式方法，全面充分發揮監督職能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組織開展專項監督檢查、審閱報告、專題調研、座談等方式，加強對戰略執行、財務管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監管意見落實等重點領域的監督力度，提出監督意見和建議32條，並通過監事意見督辦流程，促進監督成果運用，增強監事會監督實效。

監事會報告

2. 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2.1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的經營獲得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勤勉盡責，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2.2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本着實事求是的原則及對股東負責的工作態度，對本行年度報告進行了詳實審閱，監事會認為：董事會編製年度報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制度的規定，年度財務報告已經本行董事會聘請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應了本行的真實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2.3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進行了監督，沒有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2.4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為，本行已建立較為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制訂了較為完備的有關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的各項管理制度，並能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和監管要求不斷完善，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良好，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對本行內控制度管理的規範要求，未發現內部控制制度或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5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在2024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議案沒有異議，並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未發生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重大事項

1. 年度股東大會

關於召開本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事宜，本行將另行公告。

2. 重大投資及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的具體計劃。

3.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和重大案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對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及仲裁事項。

4.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簽署重大合同。

5. 授信類關聯交易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行制定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開展關聯交易。

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本行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審批關聯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及本行的整體利益，對本行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無負面影響。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關聯法人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為人民幣58.33億元，關聯自然人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人民幣1.76億元，合計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為人民幣60.09億元，佔本行報告期末經審計資本淨額的12.76%，符合監管要求。

有關關聯法人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2.8節」。

重大事項

6. 重大資產抵押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重大資產抵押的情況。

7. 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合併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企業合併事項。

8. 本行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處罰

報告期內，本行及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遭到中國證監會調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和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的情形，亦無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處罰。

9. 審計年度財務報表

本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經過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年度報告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批准。

10. 自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自報告期末至本年度報告出具之日，未發生影響本行的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62頁至第285頁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訊及其他解釋資訊。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道德守則以及中國境內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1.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和附註20以及附註2(7)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減值準備的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包括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的估計、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p> <p>外部宏觀環境和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貴集團對於公司類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損失率、外部信用評級及其他調整因素；對於個人類貸款減值準備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類貸款的歷史逾期數據、歷史損失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p>	<p>與評價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計量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瞭解並評價與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在審批、記錄、監控、分類流程以及減值準備計量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運用我們內部的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工作以評估管理層用於計量減值準備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當性，包括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的關鍵參數及假設的適當性，其中包括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前瞻性調整及其他管理層調整；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1.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和附註20以及附註2(7)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的量級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性、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物可收回金額、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另外，抵押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抵押物可收回金額，進而影響期末的減值準備。</p> <p>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貴集團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關鍵參數中使用的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針對與原始檔案相關的關鍵參數中使用的內部數據，我們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準備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清單總額分別與總賬進行比較，選取樣本，將單項客戶貸款及墊款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息與相關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價清單的準確性。針對關鍵參數中使用的外部數據，我們選取樣本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檢查其準確性；• 針對前瞻性調整的關鍵參數，我們對輸入參數中使用的管理層判斷進行了審慎評價。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詢問了管理層對估計和輸入參數相對於以前期間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我們對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觀經濟預測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1.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和附註20以及附註2(7)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管理層作出的關於該類貸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的合理性。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檢查相關貸款的逾期信息，向信貸經理詢問借款人的經營狀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信息以及搜尋有關借款人業務的市場信息等；• 針對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評價擔保物變現的時間及方式，評價其預計可收回現金流，對貴集團的回收計劃的可靠性進行考量，比較擔保物市場價格和管理層估值，並考慮合同條款中的其他增信方式。基於上述工作，我們選取樣本，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價客戶貸款及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計算的準確性；及• 評價與客戶貸款及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2.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及附註2(26)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設立的，並在約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p> <p>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行理財產品、購買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資產支持證券或基金投資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獲得或享有權益，或者作為結構化主體的發起人。</p> <p>當判斷貴集團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時，管理層應考慮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的權力，以及通過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而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在某些情況下，貴集團可能需要將自身並未持有任何權益的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p> <p>由於貴集團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合併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以及合併結構化主體對合併財務狀況表和相關的資本監管要求的影響可能很重大，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與評價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和評價有關結構化主體合併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我們根據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擁有的權力、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的分析，評估了貴集團對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的分析 and 結論。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檢查了相關的合同文件以分析貴集團是否需要合併結構化主體；及•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所含的本所核數師報告之外的其他信息

貴集團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瞭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集團董事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集團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集團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決定不應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蔡正軒。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3月31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4	19,211,831	19,573,765
利息支出	4	(10,041,235)	(11,284,788)
利息淨收入	4	9,170,596	8,288,97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1,005,189	1,105,16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	(158,138)	(132,96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	847,051	972,202
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6	341,221	910,192
其他營業收入	7	29,551	187,077
營業收入		10,388,419	10,358,448
營業費用	8	(3,634,299)	(3,407,124)
資產減值損失	9	(6,040,271)	(6,105,72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853	9,525
稅前利潤		715,702	855,121
所得稅	10	45,823	(109,704)
年內淨利潤		761,525	745,417
年內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744,432	723,582
非控制性權益		17,093	21,835

刊載於第171頁至第28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4年	2023年
年內淨利潤		761,525	745,41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825,797	611,6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變動淨額		(8,081)	3,197
與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		(454,429)	(153,720)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1	1,363,287	461,15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124,812	1,206,57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2,089,889	1,178,764
非控制性權益		34,923	27,81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124,812	1,206,576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12	0.14	0.15

刊載於第171頁至第28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26,580,373	33,302,53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1,191,828	2,223,895
拆出資金	17	1,044,549	70,8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	9,456,338	14,346,18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	311,947,817	293,410,239
金融投資	20	150,796,439	145,948,8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42,369	141,971
使用權資產	22	279,367	289,012
物業及設備	23	3,337,739	3,645,471
遞延稅項資產	24	4,681,333	4,520,103
其他資產	25	7,000,469	5,950,055
總資產		516,458,621	503,849,21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	22,443,623	28,106,60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	8,973,177	13,088,692
拆入資金	28	2,301,430	4,592,05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9	1,734,370	4,970,342
客戶存款	30	386,963,452	370,733,048
應付所得稅		93,016	30,434
已發行債務證券	31	47,336,623	37,182,718
租賃負債	32	291,424	305,479
撥備		187,988	490,795
遞延稅項負債	24	1,382	-
其他負債	33	3,599,198	3,392,538
總負債		473,925,683	462,892,707

刊載於第171頁至第28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權益			
股本	34	2,847,367	2,847,367
其他權益工具	35	6,997,840	6,997,840
儲備	36	31,901,913	30,311,272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41,747,120	40,156,479
非控制性權益		785,818	800,031
總權益		42,532,938	40,956,510
負債及權益總額		516,458,621	503,849,217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31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周時辛
董事長

肖璟
執行董事

李國全
總會計師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蓋章)

刊載於第171頁至第28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 性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權益 工具	股本溢價	投資重估 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於2024年1月1日	2,847,367	6,997,840	11,639,129	516,903	4,615,043	5,525,566	8,014,631	40,156,479	800,031	40,956,510
年內淨利潤	-	-	-	-	-	-	744,432	744,432	17,093	761,52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1,345,457	-	-	-	1,345,457	17,830	1,363,28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345,457	-	-	744,432	2,089,889	34,923	2,124,812
提取盈餘公積 36(3)	-	-	-	-	-	-	-	-	-	-
提取一般準備 36(4)	-	-	-	-	-	312,887	(312,887)	-	-	-
對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13	-	-	-	-	-	-	(170,842)	(170,842)	-	(170,842)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13	-	-	-	-	-	-	(336,000)	(336,000)	-	(336,000)
其他	-	-	7,594	-	-	-	-	7,594	(49,136)	(41,542)
於2024年12月31日	2,847,367	6,997,840	11,646,723	1,862,360	4,615,043	5,838,453	7,939,334	41,747,120	785,818	42,532,938

刊載於第171頁至第28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 性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權益 工具	股本溢價	投資重估 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於2023年1月1日	2,407,367	6,997,840	8,152,338	61,721	4,460,889	5,313,215	8,234,291	35,627,661	788,620	36,416,281
年內淨利潤	-	-	-	-	-	-	723,582	723,582	21,835	745,41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455,182	-	-	-	455,182	5,977	461,15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455,182	-	-	723,582	1,178,764	27,812	1,206,576
股東投入資本	34	440,000	-	3,486,791	-	-	-	3,926,791	-	3,926,791
提取盈餘公積	36(3)	-	-	-	-	154,154	(154,154)	-	-	-
提取一般準備	36(4)	-	-	-	-	-	212,351	(212,351)	-	-
對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13	-	-	-	-	-	(240,737)	(240,737)	-	(240,737)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13	-	-	-	-	-	(336,000)	(336,000)	-	(336,000)
其他	-	-	-	-	-	-	-	-	(16,401)	(16,401)
於2023年12月31日	2,847,367	6,997,840	11,639,129	516,903	4,615,043	5,525,566	8,014,631	40,156,479	800,031	40,956,510

刊載於第171頁至第28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4年	2023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715,702	855,12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583,849	547,019
資產減值損失		6,040,271	6,105,728
金融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4,068,020)	(4,778,853)
已發行債務證券產生的利息支出		992,529	665,055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		9,271	12,226
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332,510)	(910,61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853)	(9,525)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產生的損失		39,546	9,728
未實現匯兌收益		(10,146)	(10,547)
其他		(37,034)	(139,67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931,605	2,345,665

刊載於第171頁至第28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4年	2023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續)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淨減少額		3,381,139	3,191,03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額		199,507	(199,5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債券投資淨增加額		(7,754,027)	(6,307,688)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23,252,283)	(26,790,056)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增加額		(5,577,000)	15,078,74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淨(減少)/增加額		(4,100,315)	965,262
拆入資金淨減少額		(2,281,624)	(1,557,0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增加額		(3,235,135)	3,269,433
客戶存款淨增加/(減少)額		17,874,207	(7,807,803)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額		(1,122,396)	(469,978)
其他經營負債淨(減少)/增加額		(1,636,391)	2,049,34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稅前淨額		(23,572,713)	(16,232,652)
已付所得稅		(505,872)	(791,77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078,585)	(17,024,427)

刊載於第171頁至第28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4年	2023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及贖回金融投資所得現金		263,112,026	298,546,751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現金		82,781	32,709
取得聯營公司股息		205	1,875
取得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現金淨額		3,921,651	4,531,421
購買金融投資所付現金		(259,183,573)	(284,450,073)
購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付現金		(444,566)	(597,57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88,524	18,065,11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票所得現金		—	3,926,791
發行債務證券所得現金		70,731,376	52,697,288
償還已發行債務證券		(61,570,000)	(44,810,000)
償還租賃負債		(149,415)	(136,853)
已發行債務證券所付利息支出		—	(169,350)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所支付的現金		(33,000)	—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174,760)	(256,383)
分配給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336,000)	(336,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468,201	10,915,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121,860)	11,956,1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23,209	18,861,83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813	5,1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	22,708,162	30,823,20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包括：			
已收利息		14,301,139	14,473,001
已付利息		(10,802,763)	(9,258,345)

刊載於第171頁至第28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 一般資料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本行」)的前身是九江市商業銀行，為一家在九江市八家城市信用社的基礎上經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武銀復[1999]300號文)批准設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於2008年10月正式更名為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為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監會」，現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管局」)江西監管局批准的金融機構(編號B0348H336040001)，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註冊為工商企業(編號9136040070552834XQ)。2018年7月10日，本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股票代碼為6190。

本行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承兌與結算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業務服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經有權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以上項目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2 重要會計政策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相關解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要求。

本集團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但如附註2(7)所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除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內確認。

附註2(27)列示了管理層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並四捨五入至千位。

(3)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在當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租賃－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該修訂增加了售後租回交易的後續計量要求。該修訂要求賣方兼承租人在對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進行後續計量時，不確認與所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利得或損失，這一要求對含有可變租賃付款額的交易同樣適用。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2020年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涉及將負債劃分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要求。該修訂特別規定主體將負債歸入非流動負債的條件是延期清償權利在報告日必須存在且具有實質性，並澄清了負債分類不受管理層意圖或主體是否預期行使延期清償權利的影響。

此次修訂還規定了主體將會或可能通過發行自身權益工具來進行結算的負債的分類。如果一項負債賦予對手方的轉換選擇權涉及主體轉讓自身權益工具，則只有當該等選擇權從主債務合同中分拆出來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確認為權益時，此類負債的分類才不會受到影響。

2022年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只有在報告日當日或之前所必須遵守的契約條件才會影響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主體在報告日後必須遵守的契約條件(即未來期間的契約條件)並不影響報告日的負債分類。但是，如果非流動負債因未來的契約條件約束而可能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需要償還，則主體應披露相關信息。

2022年發佈的修訂將原2020年發佈的修訂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如果主體於更早的期間採用兩項修訂其中之一，則另一項修訂應同時採用。

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修訂闡明了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透明度及其對公司負債、現金流量和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的披露要求。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中編製或呈列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4)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予以確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含本行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僅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本集團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子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沒有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主體。主導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少數股東應佔的權益、損益和綜合收益總額分別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股東權益中和合併利潤表的淨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項目後單獨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數股東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少數股東在該子公司期初股東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少數股東權益。

當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與本行不一致時，合併時已按照本行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餘額，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發生的未實現損失，有證據表明該損失是相關資產減值損失的，則全額確認該損失。

(5)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且合理的方法確定的，通常是當期平均匯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外幣折算(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外幣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其外幣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持有的流動性強、期限短、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附註2(7)所載的政策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

(7)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為不同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續)

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分類，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分類。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對於非為交易而持有的股權投資，本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在單項投資的基礎上作出，且相關投資從發行者的角度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除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將其餘所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本應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本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本集團以客觀事實為依據、以關鍵管理人員決定的對金融資產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續)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進行評估，以確定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此外，本集團對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分佈或金額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述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且不屬於任何套期關係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或確認減值時，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減值損失或利得及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股利收入計入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iii)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iv) 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信貸承諾；
-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投資或權益工具投資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不可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iv) 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項要素：(i)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ii)貨幣時間價值；(iii)在資產負債表日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企業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包括考慮續約選擇權)。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預計存續期)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本集團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上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歷史經驗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方式參見附註44(1)相關描述。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列報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抵減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不抵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iv) 減值(續)

核銷

如果本集團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則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減記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但是，按照本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的程式，被減記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行活動的影響。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轉移整體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被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之和。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的現時義務已經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該部分金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vi) 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但是，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
-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8)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的標的資產仍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款項在資產負債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9) 公允價值的計量

除特別聲明外，本集團按下述原則計量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估計公允價值時，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的特徵(包括資產狀況及所在位置、對資產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並採用在當前情況下使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資料和其他資訊支援的估值技術。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長期股權投資

(i) 對子公司的投資

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按附註2(4)進行處理。

在本行個別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採用成本法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確認為當期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對子公司的投資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6))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ii)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

後續計量時，對聯營企業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除非投資符合持有待售的條件。

本集團在採用權益法核算時的具體會計處理包括：

對於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大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以前者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成本；對於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以後者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成本，長期股權投資的成本與初始投資成本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取得對聯營企業投資後，本集團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確認投資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並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按照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利潤或現金股利計算應分得的部分，相應減少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對聯營企業除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利潤分配以外所有者權益的其他變動(以下簡稱「其他所有者權益變動」)，本集團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份額計入所有者權益，並同時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長期股權投資(續)

(ii)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在計算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權益變動的份額時，本集團以取得投資時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為基礎，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或會計期間進行必要調整後確認投資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等。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按照應享有的比例計算歸屬於本集團的部分，在權益法核算時予以抵銷。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失，有證據表明該損失是相關資產減值損失的，則全額確認該損失。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發生的淨虧損，除本集團負有承擔額外損失義務外，以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以及其他實質上構成對聯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減記至零為限。聯營企業以後實現淨利潤的，本集團在收益分享額彌補未確認的虧損分擔額後，恢復確認收益分享額。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投資的減值測試方法及減值準備計提方法參見附註2(16)。

(11)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6))記入資產負債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6))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支出。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11)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續)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與支出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資本化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專案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物業及設備的成本扣除預計淨殘值和累計減值準備後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和年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5 – 50年	0 – 3%	1.94% – 20.00%
電子設備	3 – 5年	0 – 3%	19.40% – 33.33%
運輸工具	5年	3%	19.40%
傢俱及固定裝置	3 – 5年	0 – 3%	19.40% – 33.33%
租賃裝修及其他	1 – 10年	0%	10.00% – 100.00%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1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包括作此等用途的在建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支出)計量。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和任何累計減值準備列示。投資物業按其預計使用年限，經考慮其預計淨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12) 投資物業(續)

在建的投資物業產生的建造成本予以資本化，計入在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

當投資物業在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後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收益的情況下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13) 租賃

租賃，是指在一定期間內，出租人將資產的使用權讓與承租人以獲取對價的合同。

在合同開始日，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或多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為確定合同是否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本集團進行如下評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已識別資產可能由合同明確指定或在資產可供客戶使用時隱性指定，並且該資產在物理上可區分，或者如果資產的某部分產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區分但實質上代表了該資產的全部產能，從而使客戶獲得因使用該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如果資產的供應方在整個使用期間擁有對該資產的實質性替換權，則該資產不屬於已識別資產；
- 承租人是否有權獲得在使用期間內因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權在該使用期間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

合同中同時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的，本集團選擇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賃和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與其相關的非租賃部分合併為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13)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對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以及為拆卸及移除租賃資產、復原租賃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租賃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約定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對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否則，租賃資產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按附註2(16)所述的會計政策計提減值準備。

租賃負債按照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折現率為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的，採用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集團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各期間的利息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租賃期開始日後，發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團按照變動後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根據擔保餘值預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動；
- 用於確定租賃付款額的指數或比率發生變動；
- 本集團對購買選擇權、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評估結果發生變化，或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實際行使情況與原評估結果不一致。

在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時，本集團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調減至零，但租賃負債仍需進一步調減的，本集團將剩餘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13) 租賃(續)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本集團作為轉租出租人時，基於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不是原租賃的標的資產，對轉租賃進行分類。如果原租賃為短期租賃且本集團選擇對原租賃應用上述短期租賃的簡化處理，本集團將該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下，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對融資租賃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終止確認融資租賃資產。本集團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進行初始計量時，將租賃投資淨額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賬價值。租賃投資淨額為未擔保餘值和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賃收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和。

本集團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並確認租賃期內各個期間的利息收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終止確認和減值按附註2(7)所述的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未納入租賃投資淨額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本集團將其發生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初始直接費用予以資本化，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進行分攤，分期計入當期損益。未計入租賃收款額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14) 無形資產和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無形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的使用壽命有限，以成本或股份制改造基準日評估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後(附註2(16))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本集團將無形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的成本扣除預計淨殘值和累計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土地使用權	20 – 50年
軟件	1 – 10年

(15)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賬面價值和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如抵債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資產被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16)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和土地使用權；及
-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16)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資產組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資產組成，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資產組、資產組組合，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與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可確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該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17) 職工薪酬

(i)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或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提的職工工資、獎金、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如果該負債預期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不能完全支付，且財務影響重大的，則該負債將以折現後的金額計量。

(ii)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所參與的設定提存計劃是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要求，本集團職工參加的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企業年金繳費。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的繳費金額按國家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算。本集團對符合條件職工實施年金計劃，由本集團按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承擔的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iii) 辭退福利

本集團在職工勞動合同到期之前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或者為鼓勵職工自願接受裁減而提出給予補償的建議，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負債，同時計入當期損益：

- 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因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裁減建議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
- 本集團有詳細、正式的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計劃；並且，該重組計劃已開始實施，或已向受其影響的各方通告了該計劃的主要內容，從而使各方形成了對本集團將實施重組的合理預期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17) 職工薪酬(續)

(iv) 補充保險費

內退福利

按照本集團的內退福利政策，部分職工可退出工作崗位休養並按一定標準從本集團領取工資及相關福利。本集團自內退安排開始之日起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止，向內退員工支付內退福利。該等內退福利金額及負債現值按假設條件計算。該等假設條件包括折現率、內退福利增長率和其他因素。假設條件變化及福利計劃調整引起的利得或損失於利潤表確認。

退休福利年金計劃

除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本集團職工及內退人員亦參加本集團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年金計劃」)。本集團及職工按上一年度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該供款於發生時自利潤表扣除。倘年金計劃基金不足以支付所有職工福利，本集團也無義務再注入資金。

退休年金計劃的供款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本集團不存在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準的已被沒收供款。

(18) 所得稅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股東權益外(在該等情況下，所得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稅法規定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資產負債表日，如果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的法定權利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或取得資產、清償負債同時進行時，那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18)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損失和稅款抵減。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如果不屬於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損失)或未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產生遞延所得稅。商譽的初始確認導致的暫時性差異不產生相關的遞延所得稅。倘交易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範本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產生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根據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方式，根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資產負債表日，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及
-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與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預期未來每一發生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清償和收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和清償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19)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

本集團對財務擔保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產生的損失，在預計負債中列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描述參見附註2(7)(iv)。

(ii) 其他預計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以及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的金額確定。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個連續範圍，且該範圍內各種結果發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計數按照該範圍內的中間值確定；在其他情況下，最佳估計數分別下列情況處理：

- 或有事項涉及單個項目的，按照最可能發生金額確定；
- 或有事項涉及多個專案的，按照各種可能結果及相關概率計算確定。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0)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由於本集團所持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因此該等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被列為表外項目。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定，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貸款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貸款資金的風險及收益，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貸款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21) 收入確認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主要活動收入相關的具體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報告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估計現金流量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認購期權及類似期權)，但不包括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時會考慮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訂約方之間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已減值資產的利息按照計量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利率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收入確認(續)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從其向客戶提供的多種服務中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本集團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反映了作為向客戶轉移許諾服務的交換而由本集團有權取得的對價金額，而收入在履行合約義務時確認。

若符合下列標準之一，本集團通過計量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來確認收入：

- 在本集團履約的過程中客戶同時取得和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提供的服務；
- 本集團並未提供對其有替代用途的服務，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支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或
- 在其他情況下，本集團於客戶取得許諾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其後按照資產之使用壽命以已扣減折舊開支於損益內進行實際確認。

(i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2)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股息分配

資產負債表日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息，不確認為資產負債表日的負債，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24) 關聯方

(i)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b)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c)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ii)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b)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c)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e) 企業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f) 受(i)中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g) 受(i)(a)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i)(a)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5)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26) 對被投資方控制的判斷

管理層基於其判斷確定本集團對於被投資方屬於代理人或是作為結構化主體資產管理者的委託人。在確定其是否為代理人時，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對被投資者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根據協定取得的報酬以及承擔的可變回報的風險。

(27) 運用判斷及估計

在釐定部份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時，本集團就會計政策的應用和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各財務狀況表日資產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這些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的假設等。本集團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計作出估計和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和估計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還作出了判斷。

除資產如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和土地使用權及其他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有關的會計估計(見附註2(11)、附註2(12)及附註2(14))和各類資產減值準備(見附註16、17、18、19、20及25)外，其他重要會計估計如下：

- (i) 附註24：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 (ii) 附註39：結構化主體；及
- (iii) 附註45：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分部分析

經營分部根據有關本集團的內部報告體系確認。董事會及相關管理委員會(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該等報告，以為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經營分部審查合併財務報表，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及業績均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量。編製分部資料所遵循的會計政策與編製及呈列附註2所披露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內部費用和轉讓定價乃參照市場利率釐定，反映於各分部業績中。內部費用和轉讓定價調整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義為「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從第三方取得／由第三方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義為「外部利息收入／支出」。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的項目。

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劃分為下列經營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活動及其他各類公司中介服務，惟本行子公司提供的除外。

零售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產品、銀行卡業務、個人理財服務及其他各類個人中介服務，惟本行子公司提供的除外。

金融市場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為本集團自營或代表客戶進行貨幣市場交易或回購交易及投資，惟本行子公司提供的除外。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惟未分配若干其他營業收入、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所得稅費用以及本集團子公司的業績。分部資產／負債分配至各分部，不包括投資物業、客戶貸款及墊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本集團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分部分析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未分配	
外部利息收入	9,824,022	3,961,933	4,850,875	575,001	19,211,831
外部利息支出	(2,963,013)	(4,565,676)	(2,348,054)	(164,492)	(10,041,235)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956,586)	3,285,742	(1,509,811)	(819,345)	-
利息淨收入	5,904,423	2,681,999	993,010	(408,836)	9,170,59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63,959	62,000	376,662	2,568	1,005,18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0,136)	(89,098)	(25,323)	(3,581)	(158,13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23,823	(27,098)	351,339	(1,013)	847,051
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	-	347,553	(6,332)	341,221
其他營業收入	(454)	(3,476)	37,241	(3,760)	29,551
營業收入	6,427,792	2,651,425	1,729,143	(419,941)	10,388,419
營業費用	(1,556,763)	(1,000,039)	(740,740)	(336,757)	(3,634,299)
資產減值損失	(3,143,252)	(1,490,890)	(1,304,630)	(101,499)	(6,040,27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1,853	1,853
稅前利潤	1,727,777	160,496	(316,227)	(856,344)	715,702
所得稅					45,823
年內淨利潤					761,525
折舊及攤銷	285,795	115,259	141,120	41,675	583,849
購置非流動資產	304,332	122,734	150,272	17,813	595,151
分部資產	228,337,111	81,055,498	189,286,970	13,097,709	511,777,288
遞延稅項資產					4,681,333
總資產					516,458,621
分部負債	(183,190,610)	(192,396,655)	(83,073,730)	(15,263,306)	(473,924,301)
遞延稅項負債					(1,382)
總負債					(473,925,683)
信貸承諾	111,713,506	6,601,570	-	30,466	118,345,5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分部分析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未分配	
外部利息收入	9,002,909	4,402,773	5,579,011	589,072	19,573,765
外部利息支出	(4,061,247)	(4,799,920)	(2,257,208)	(166,413)	(11,284,788)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356,148	3,098,445	(2,630,251)	(824,342)	-
利息淨收入	5,297,810	2,701,298	691,552	(401,683)	8,288,97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94,665	66,016	442,234	2,248	1,105,16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7,385)	(76,093)	(35,764)	(3,719)	(132,96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77,280	(10,077)	406,470	(1,471)	972,202
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	-	910,170	22	910,192
其他營業收入	(1,045)	(3,725)	36,204	155,643	187,077
營業收入	5,874,045	2,687,496	2,044,396	(247,489)	10,358,448
營業費用	(1,310,907)	(1,018,609)	(742,063)	(335,545)	(3,407,124)
資產減值損失	(3,865,612)	(841,704)	(1,369,455)	(28,957)	(6,105,72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9,525	9,525
稅前利潤	697,526	827,183	(67,122)	(602,466)	855,121
所得稅					(109,704)
年內淨利潤					745,417
折舊及攤銷	241,075	117,895	149,392	38,657	547,019
購置非流動資產	611,934	299,260	379,209	40,040	1,330,443
分部資產	200,305,856	89,853,235	195,530,659	13,639,364	499,329,114
遞延稅項資產					4,520,103
總資產					503,849,217
分部負債／總負債	(192,391,574)	(167,073,315)	(88,326,634)	(15,101,184)	(462,892,707)
信貸承諾	91,363,910	12,956,203	-	34,832	104,354,9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分部分析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僅來自其於中國的業務及所提供的服務，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00%或以上。

4 利息淨收入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9,635	432,26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131	15,502
拆出資金	35,494	28,08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81,000	358,062
客戶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及墊款	9,559,619	8,559,035
— 零售貸款及墊款	4,395,405	4,847,823
— 票據貼現	373,527	554,135
金融投資	4,068,020	4,778,853
小計	19,211,831	19,573,765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	(559,942)	(466,06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27,402)	(441,265)
拆入資金	(82,366)	(167,6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65,969)	(369,722)
客戶存款	(7,803,756)	(9,162,788)
已發行債務證券	(992,529)	(665,055)
租賃負債	(9,271)	(12,226)
小計	(10,041,235)	(11,284,788)
利息淨收入	9,170,596	8,288,9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24年	2023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及清算服務手續費	290,174	296,552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手續費	257,871	271,720
代理服務手續費	197,677	203,958
理財手續費	175,897	237,435
銀行卡手續費	76,053	86,377
交易及諮詢業務手續費	7,517	9,121
小計	1,005,189	1,105,16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交易業務手續費	(81,485)	(76,315)
結算手續費	(65,832)	(50,581)
其他	(10,821)	(6,065)
小計	(158,138)	(132,96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47,051	972,202

6 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收益淨額	79,364	935,0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241,064	(30,048)
其他	20,793	5,159
合計	341,221	910,1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7 其他營業收入

	註	2024年	2023年
匯兌收益		37,241	36,204
政府補助	(1)	33,631	141,327
租金收入		26,811	27,555
出售抵債資產的損失		(39,455)	(15,070)
投資物業的折舊及攤銷		(12,354)	-
捐贈		(2,873)	(4,90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損失)/收益		(91)	5,342
其他		(13,359)	(3,374)
合計		29,551	187,077

(1) 政府補助主要是本集團收到利率互換獎勵金、地方政府對涉農貸款的補助、穩崗/擴崗補貼，以及本集團因助推地方經濟發展獲得的獎勵及稅收返還。

8 營業費用

	註	2024年	2023年
職工薪酬費用			
— 工資、獎金及津貼		1,557,633	1,508,187
— 社會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		306,230	204,498
— 住房公積金		94,503	84,686
— 職工福利		85,313	86,571
— 職工教育費用及工會經費		48,652	41,531
小計		2,092,331	1,925,473
一般及行政費用	(1)	834,617	796,569
折舊及攤銷(除投資物業)		466,507	439,164
稅金及附加		135,856	138,0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4,988	107,855
合計		3,634,299	3,407,124

(1)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的核數師酬金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4.57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9 資產減值損失

	2024年	2023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4,992,616	4,814,8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	(7,762)	5,08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866,193	1,299,0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319)	(1,889)
其他	189,543	(11,352)
合計	6,040,271	6,105,728

10 所得稅

(1) 所得稅

	附註	2024年	2023年
當期所得稅		375,594	375,06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92,860	(421,806)
遞延所得稅	24	(614,277)	156,446
合計		(45,823)	109,704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開展業務，所有集團內主體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5.00%計算。

(2)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的關係如下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稅前利潤		715,702	855,121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78,926	213,78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92,860	(421,806)
不可抵稅開支的影響		153,654	329,393
免稅收入的影響	(a)	(749,081)	(655,797)
本年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影響	(b)	14,687	6,497
利用以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317)	(2,153)
其他		164,448	639,790
合計		(45,823)	109,7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0 所得稅 (續)

(2)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的關係如下 (續)

註：

- (a) 免稅收入主要指國債和地方政府債的利息收入、基金分紅收入及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等收入，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收入是免稅的。
- (b) 由於不確定日後是否有足夠的應課稅收入，部分子公司並無確認可抵扣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11 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稅項支出	稅後金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825,797	(456,449)	1,369,34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變動淨額	(8,081)	2,020	(6,061)
合計	1,817,716	(454,429)	1,363,28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稅項支出	稅後金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611,682	(152,921)	458,76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變動淨額	3,197	(799)	2,398
合計	614,879	(153,720)	461,1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的收益：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744,432	723,582
減：歸屬於本行永續債持有者的淨利潤	(336,000)	(336,000)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408,432	387,582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847,367	2,560,284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14	0.15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未了結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上述年度每股攤薄盈利。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註	2024年	2023年
普通股股息：			
2023年末期股息	(1)	170,842	-
2022年末期股息	(1)	-	240,737
已宣告及已派發的永續債利息	(2)	336,000	336,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3 股息(續)

註：

(1) 普通股股利分配

本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含稅)(合計約人民幣170.84百萬元)，已於2024年6月28日獲本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本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含稅)(合計約人民幣240.74百萬元)，已於2023年6月29日獲本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2) 永續債利息分配

九江銀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一期)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年利率為4.80%，於2024年2月7日宣告分配總額為人民幣144.00百萬元的利息，並於2024年2月9日發放。

九江銀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二期)規模為人民幣40億元，年利率為4.80%，於2024年4月11日宣告分配總額為人民幣192.00百萬元的利息，並於2024年4月15日發放。

九江銀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一期)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年利率為4.80%，於2023年2月6日宣告分配總額為人民幣144.00百萬元的利息，並於2023年2月9日發放。

九江銀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二期)規模為人民幣40億元，年利率為4.80%，於2023年4月12日宣告分配總額為人民幣192.00百萬元的利息，並於2023年4月15日發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小計	社會保險及 員工福利、 住房公積金 等單位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合計(v)
					繳存部分			
執行董事								
周時辛	-	219	589	808	91	130	2	1,031
肖環	-	219	589	808	83	130	2	1,023
袁德磊	-	175	467	642	87	130	2	861
非執行董事								
羅峰	-	-	-	-	-	-	-	-
史志山	-	-	-	-	-	-	-	-
周苗	-	-	-	-	-	-	-	-
劉一男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宛秋	190	-	-	190	-	-	-	190
田力	200	-	-	200	-	-	-	200
張永宏	205	-	-	205	-	-	-	205
郭傑群	215	-	-	215	-	-	-	215
監事								
余夢林	-	179	288	467	86	65	2	620
廖靜文	-	146	196	342	86	65	2	495
陳芷穎	-	-	-	-	-	-	-	-
湯曉峰	210	-	-	210	-	-	-	210
蔡清福	195	-	-	195	-	-	-	195
高級管理人員								
謝海洋	-	175	467	642	80	130	2	854
王琍(i)	-	24	34	58	-	54	-	112
黃朝陽	-	269	335	604	95	87	2	788
齊永文	-	192	357	549	76	87	2	714
許操(ii)	-	109	162	271	41	87	2	401
王遠昕(ii)	-	184	201	385	77	87	2	551
蔡劍洪(iii)	-	189	310	499	86	87	2	674
李國全	-	286	356	642	86	87	2	817
程中	-	328	435	763	90	87	2	942
合計	1,215	2,694	4,786	8,695	1,064	1,313	26	11,0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續)

(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小計	社會保險及 員工福利、 住房公積金 等單位 繳存部分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合計(v)
執行董事								
周時辛	-	146	393	539	47	13	2	601
肖璟	-	219	589	808	71	75	2	956
袁德磊	-	175	471	646	77	67	2	792
非執行董事								
羅峰	-	-	-	-	-	-	-	-
史志山	-	-	-	-	-	-	-	-
周苗	-	-	-	-	-	-	-	-
劉一男	-	-	-	-	-	-	-	-
曾華生	-	-	-	-	-	-	-	-
李堅寶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宛秋	43	-	-	43	-	-	-	43
田力	50	-	-	50	-	-	-	50
張永宏	50	-	-	50	-	-	-	50
郭傑群	165	-	-	165	-	-	-	165
高玉輝	145	-	-	145	-	-	-	145
全澤	105	-	-	105	-	-	-	105
楊濤	115	-	-	115	-	-	-	115
監事								
余夢林	-	180	341	521	79	67	2	669
廖靜文	-	163	306	469	79	48	2	598
陳芷穎	-	-	-	-	-	-	-	-
湯曉峰	115	-	-	115	-	-	-	115
蔡清福	250	-	-	250	-	-	-	250
劉春妹	-	-	-	-	-	-	-	-
萬丹丹	-	117	223	340	76	32	2	450
陳春霞	115	-	-	115	-	-	-	115
高級管理人員								
謝海洋	-	175	471	646	74	71	2	793
王琍(i)	-	253	473	726	81	71	2	880
黃朝陽	-	283	539	822	88	64	2	976
齊永文	-	319	609	928	71	70	2	1,071
許操(ii)	-	252	473	725	79	64	2	870
王遠昕(ii)	-	269	509	778	151	64	2	995
蔡劍洪(iii)	-	239	463	702	79	64	2	847
李國全	-	283	547	830	75	64	2	971
程中	-	324	621	945	94	37	2	1,078
合計	1,153	3,397	7,028	11,578	1,221	871	30	13,7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續)

(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續)

註：

- (i) 於2024年1月26日，因退休，董事會決議解聘王琨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
- (ii) 於2024年6月27日，因內退，董事會決議解聘許操及王遠昕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
- (iii) 於2025年3月31日，因內退，董事會決議解聘蔡劍洪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
- (iv) 於2024年10月31日，董事會聘任杜中文為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後履職。於2025年1月27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其任職。
- (v)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非現金薪酬(2023年12月31日：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因故扣回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2023年12月31日：無)。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有關彼等管理本行及本集團經營事務所提供的服務。

非執行董事不以其向本行所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有關彼等任本行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續)

(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續)

上文所示監事的酬金有關本行受監督的服務及僱用。

花紅乃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酌情釐定。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放棄任何酬金，本行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本行執行董事及監事2024年度最終薪酬總額(含酌定花紅)尚待國家有關部門最終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2024年度薪酬尚待股東大會批覆。預計未確認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24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本行董事、本行監事或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彼等酬金已於上文披露。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度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8,425	9,2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4	324
福利	11	11
合計	8,870	9,6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續)

(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1,500,001 – 2,000,000元	5	3
人民幣2,000,001 – 2,500,000元	–	2
人民幣2,500,001 – 3,000,000元	–	–
人民幣3,000,001 – 3,500,000元	–	–
合計	5	5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於12月31日	
	註	2024年	2023年
現金		608,757	608,548
法定存款準備金	(i)	21,816,037	24,343,033
超額存款準備金	(ii)	3,849,988	7,811,996
其他款項	(iii)	295,288	527,413
小計		26,570,070	33,290,990
應計利息		10,303	11,541
合計		26,580,373	33,302,5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續)

註：

- (i) 本集團法定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包括人民幣及外幣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不能用於本集團日常經營用途。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分別為符合規定的人民幣客戶存款的6%及7%，子公司分別為5%及5%，而本行的外幣存款準備金分別為外幣存款的4%及4%。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客戶外幣存款準備金不計付利息。

- (ii) 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 (iii) 其他款項主要指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財政性存款。

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存放於：		
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045,272	1,935,809
中國境外銀行	146,500	284,938
小計	1,191,772	2,220,747
應計利息	449	3,740
減值損失準備	(393)	(592)
合計	1,191,828	2,223,895

17 拆出資金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拆放於：		
中國境內銀行	1,038,724	70,827
應計利息	6,150	71
減值損失準備	(325)	(14)
合計	1,044,549	70,8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中國境內銀行	4,386,268	9,419,324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5,072,275	4,929,189
小計	9,458,543	14,348,513
應計利息	732	1,721
減值損失準備	(2,937)	(4,047)
合計	9,456,338	14,346,187

(2)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債務證券	7,982,873	11,227,854
票據	1,475,670	3,120,659
小計	9,458,543	14,348,513
應計利息	732	1,721
減值損失準備	(2,937)	(4,047)
合計	9,456,338	14,346,1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 按性質分析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公司和零售客戶分佈情況如下：

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公司貸款及墊款		
－ 貸款	179,871,631	164,082,035
零售貸款及墊款		
－ 個人經營類貸款	35,139,424	37,829,778
－ 住房按揭貸款	29,472,635	32,751,447
－ 個人消費貸款	18,858,301	21,283,260
－ 信用卡	5,920,598	5,855,390
小計	89,390,958	97,719,87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69,262,589	261,801,910
應計利息	1,921,190	1,466,125
減值損失準備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20,913)	(1,686,786)
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3,738,248)	(2,359,034)
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		
－ (發生信用減值)	(5,648,922)	(5,634,371)
小計	(10,808,083)	(9,680,19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60,375,696	253,587,8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		
－ 票據貼現和福費廷 (a)	51,572,121	39,822,395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11,947,817	293,410,239

註：

- (a)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計提之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9.03百萬元及26.80百萬元，參見附註19(7)(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9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2) 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51,792,485	16.14%	10,700,683
批發和零售業	33,838,311	10.55%	6,138,526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7,297,130	8.51%	4,647,236
房地產業	22,206,081	6.92%	13,511,054
建築業	20,988,303	6.54%	4,149,145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1,086,249	3.46%	1,312,820
農、林、牧、漁業	6,935,434	2.16%	832,052
教育	5,645,957	1.76%	630,943
衛生和社會工作	3,655,427	1.14%	259,410
採礦業	3,264,626	1.01%	1,198,038
其他	12,534,341	3.91%	1,715,771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199,244,344	62.10%	45,095,678
零售貸款及墊款	89,390,958	27.86%	48,904,556
票據貼現	32,199,408	10.04%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20,834,710	100.00%	94,000,2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9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2) 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續)

	金額	2023年12月31日	
		比例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43,638,114	14.47%	6,882,642
批發和零售業	28,040,655	9.30%	5,408,613
房地產業	24,427,805	8.10%	16,560,66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3,842,398	7.90%	3,846,610
建築業	21,068,401	6.98%	3,835,57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2,098,967	4.01%	2,019,600
教育	6,107,917	2.03%	592,923
農、林、牧、漁業	5,419,186	1.80%	548,268
衛生和社會工作	4,174,570	1.38%	285,000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3,049,473	1.01%	173,268
其他	10,415,676	3.45%	2,392,067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182,283,162	60.43%	42,545,235
零售貸款及墊款	97,719,875	32.40%	56,421,971
票據貼現	21,621,268	7.17%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01,624,305	100.00%	98,967,2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9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3)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保證貸款	107,801,199	98,183,491
抵押貸款	94,000,234	98,967,206
質押貸款	69,741,975	55,506,695
信用貸款	49,291,302	48,966,91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20,834,710	301,624,305
應計利息	1,921,190	1,466,12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10,808,083)	(9,680,191)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11,947,817	293,410,239

(4) 已逾期貸款按逾期期限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 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抵押貸款	1,968,760	1,368,334	1,628,563	147,068	5,112,725
保證貸款	1,021,156	789,671	338,449	43,149	2,192,425
信用貸款	316,912	778,577	224,458	61,653	1,381,600
質押貸款	188,533	168,981	345,889	5,957	709,360
合計	3,495,361	3,105,563	2,537,359	257,827	9,396,110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1.09%	0.97%	0.79%	0.08%	2.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9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4) 已逾期貸款按逾期期限分析 (續)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3個月 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抵押貸款	652,955	1,488,565	1,131,941	150,915	3,424,376
保證貸款	208,557	649,223	206,413	68,843	1,133,036
信用貸款	293,470	480,621	191,538	65,942	1,031,571
質押貸款	1,960	175,230	501,719	106,803	785,712
合計	1,156,942	2,793,639	2,031,611	392,503	6,374,695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0.38%	0.93%	0.67%	0.13%	2.11%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5) 按地理區域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江西省(不包括九江市)	166,849,955	52.00%
九江市	103,895,349	32.38%
廣東省	23,474,326	7.32%
安徽省	16,681,991	5.20%
其他	9,933,089	3.1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20,834,710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江西省(不包括九江市)	154,759,335	51.31%
九江市	95,669,267	31.72%
廣東省	24,869,012	8.25%
安徽省	16,115,417	5.34%
其他	10,211,274	3.38%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01,624,305	1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9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6) 貸款及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43,705,289	18,849,975	8,628,515	271,183,77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 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1,420,913)	(3,738,248)	(5,648,922)	(10,808,08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242,284,376	15,111,727	2,979,593	260,375,6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51,572,121	-	-	51,572,121
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293,856,497	15,111,727	2,979,593	311,947,8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9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6) 貸款及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續)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40,652,673	14,573,006	8,042,356	263,268,03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 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1,686,786)	(2,359,034)	(5,634,371)	(9,680,19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238,965,887	12,213,972	2,407,985	253,587,8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39,822,395	-	-	39,822,395
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278,788,282	12,213,972	2,407,985	293,410,2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9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7) 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客戶貸款及墊款計提之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之餘額	1,686,786	2,359,034	5,634,371	9,680,191
轉撥：				
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2,697	(87,601)	(55,096)	-
至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32,702)	158,596	(125,894)	-
至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 - (發生信用減值)	(19,280)	(544,891)	564,171	-
本年(撥回)/計提	(356,588)	1,853,110	3,496,094	4,992,616
核銷	-	-	(3,167,800)	(3,167,800)
轉出	-	-	(1,011,182)	(1,011,182)
收回	-	-	314,258	314,258
於2024年12月31日之餘額	1,420,913	3,738,248	5,648,922	10,808,08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於2023年1月1日之餘額	2,163,268	1,684,588	4,913,876	8,761,732
轉撥：				
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6,498	(118,877)	(17,621)	-
至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71,217)	87,672	(16,455)	-
至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 - (發生信用減值)	(17,043)	(475,568)	492,611	-
本年(撥回)/計提	(524,720)	1,181,219	4,158,362	4,814,861
核銷	-	-	(3,517,476)	(3,517,476)
轉出	-	-	(628,887)	(628,887)
收回	-	-	249,961	249,961
於2023年12月31日之餘額	1,686,786	2,359,034	5,634,371	9,680,1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9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7) 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客戶貸款及墊款計提之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分析如下：(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之餘額	26,796	-	-	26,796
本年撥回	(7,762)	-	-	(7,762)
於2024年12月31日之餘額	19,034	-	-	19,03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至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之餘額	21,710	-	-	21,710
本年計提	5,086	-	-	5,086
於2023年12月31日之餘額	26,796	-	-	26,796

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計提之減值損失準備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而不減少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價值，且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或利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

	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	36,725,425	27,956,5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	45,414,081	41,226,64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3)	68,656,933	76,765,649
合計		150,796,439	145,948,869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債務證券(按發行方類別分析)：		
商業銀行	9,150,603	350,907
企業	3,911,174	3,672,707
政策性銀行	1,155,508	3,026,295
政府	603,877	–
小計	14,821,162	7,049,909
權益性投資	1,917,359	1,570,685
基金及其他投資：		
基金投資	16,110,769	13,604,007
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	1,104,441	2,036,958
其他	2,771,694	3,695,021
小計	19,986,904	19,335,986
合計	36,725,425	27,956,580
上市	2,409,400	901,460
非上市	34,316,025	27,055,120
合計	36,725,425	27,956,5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 (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債務證券 (按發行方類別分析)：		
政府	26,360,342	26,728,096
政策性銀行	16,874,126	8,558,701
企業	1,763,313	2,352,167
商業銀行	-	3,073,892
小計	44,997,781	40,712,856
應計利息	416,300	513,784
合計	45,414,081	41,226,640
上市	29,231,473	27,561,588
非上市	16,182,608	13,665,052
合計	45,414,081	41,226,6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內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於2024年12月31日之餘額	45,414,081	-	-	45,414,08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內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於2023年12月31日之餘額	41,226,640	-	-	41,226,6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續)

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計提之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之餘額	6,775	-	-	6,775
本年撥回	(319)	-	-	(319)
於2024年12月31日之餘額	6,456	-	-	6,45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之餘額	8,664	-	-	8,664
本年撥回	(1,889)	-	-	(1,889)
於2023年12月31日之餘額	6,775	-	-	6,775

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而不減少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金融投資的賬面價值，且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或利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續)

(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債務證券(按發行方類別分析):		
政府	37,914,825	35,781,580
政策性銀行	13,071,785	17,116,378
企業	6,587,322	8,536,336
非公開項目債券	263,993	491,987
資產支持票據	74,273	68,500
小計	57,912,198	61,994,781
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和其他	14,812,297	17,054,419
應計利息	1,499,251	2,394,208
減值損失準備	(5,566,813)	(4,677,759)
合計	68,656,933	76,765,649
上市	38,148,663	37,396,276
非上市	30,508,270	39,369,373
合計	68,656,933	76,765,6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續)

(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減值損失準備	59,349,998 (75,761)	5,418,284 (832,219)	9,455,464 (4,658,833)	74,223,746 (5,566,813)
於2024年12月31日之餘額	59,274,237	4,586,065	4,796,631	68,656,933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減值損失準備	67,622,178 (47,771)	5,295,090 (884,901)	8,526,140 (3,745,087)	81,443,408 (4,677,759)
於2023年12月31日之餘額	67,574,407	4,410,189	4,781,053	76,765,6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 (續)

(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續)

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計提之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之餘額	47,771	884,901	3,745,087	4,677,759
轉撥：				
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至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6,321)	28,056	(21,735)	-
至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	(309,458)	309,458	-
本年計提	34,311	228,720	603,162	866,193
收回	-	-	22,861	22,861
於2024年12月31日之餘額	75,761	832,219	4,658,833	5,566,81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之餘額	120,204	675,554	3,654,055	4,449,813
轉撥：				
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至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1,678)	1,678	-	-
至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18,455)	(80,060)	98,515	-
本年(撥回)/計提	(52,300)	287,729	1,063,593	1,299,022
核銷	-	-	(656,123)	(656,123)
轉出	-	-	(595,000)	(595,000)
收回	-	-	180,047	180,047
於2023年12月31日之餘額	47,771	884,901	3,745,087	4,677,7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83,040	83,040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所收股息	59,329	58,931
合計	142,369	141,971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成立/註冊 日期	於2024年 12月31日 之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在被投資單位持股比例		本集團 在被投資單位表決權比例		業務性質
				2024年 12月31日 %	2023年 12月31日 %	2024年 12月31日 %	2023年 12月31日 %	
中山小欖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1)	中國廣東	2008年12月	250,000	25.00	25.00	25.00	25.00	商業銀行
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2)	中國江西	2011年12月	99,500	20.64	20.64	25.62	25.62	商業銀行

註1：本集團最初於2008年12月投資人民幣62.50百萬元發起成立中山小欖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聯營公司25.00%股權。該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

註2：本集團最初於2011年12月投資人民幣20.54百萬元發起成立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41.08%股權，並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貴溪九銀於2017年12月29日發行49.50百萬股股份，本集團的持有股權比例攤薄至20.64%。本集團失去對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權後按視作出售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確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該聯營公司其後使用權益法入賬，視作出售後，本集團對其保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2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計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710,690
新增	101,962
處置	(190,805)
於2023年12月31日	621,847
新增	126,089
處置	(167,079)
於2024年12月31日	580,857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412,603)
年內計提	(107,855)
處置	187,623
於2023年12月31日	(332,835)
年內計提	(104,988)
處置	136,333
於2024年12月31日	(301,49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89,012
於2024年12月31日	279,367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機器和設備以作經營之用。簽訂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1年至20年。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的，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在決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限時，採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訂但尚未開始執行的租賃合同相關的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1.8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22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3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電子設備	運輸工具	傢俱及 固定裝置	租賃裝修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011,824	447,514	15,662	186,806	281,124	449,933	4,392,863
新增	7,195	48,784	2,334	13,747	44,745	949,806	1,066,611
在建工程之轉入／(轉出)	165,058	22,221	–	10,223	7,452	(206,252)	(1,298)
處置	(6,531)	(11,861)	(1,477)	(16,073)	(44,398)	–	(80,340)
於2023年12月31日	3,177,546	506,658	16,519	194,703	288,923	1,193,487	5,377,836
新增	10,192	19,807	367	13,254	69,554	129,899	243,073
在建工程之轉入／(轉出)	1,027,448	32,829	–	35,632	4,253	(1,124,664)	(24,502)
處置	(230,044)	(14,907)	(728)	(9,815)	(96,485)	–	(351,979)
於2024年12月31日	3,985,142	544,387	16,158	233,774	266,245	198,722	5,244,428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838,536)	(381,887)	(12,372)	(149,790)	(142,573)	–	(1,525,158)
年內計提	(146,982)	(48,702)	(1,131)	(14,260)	(64,154)	–	(275,229)
處置	3,032	8,025	1,432	12,617	42,916	–	68,022
於2023年12月31日	(982,486)	(422,564)	(12,071)	(151,433)	(163,811)	–	(1,732,365)
年內計提	(150,920)	(44,486)	(1,337)	(25,125)	(68,687)	–	(290,555)
處置	9,194	12,049	706	7,755	86,527	–	116,231
於2024年12月31日	(1,124,212)	(455,001)	(12,702)	(168,803)	(145,971)	–	(1,906,689)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195,060	84,094	4,448	43,270	125,112	1,193,487	3,645,471
於2024年12月31日	2,860,930	89,386	3,456	64,971	120,274	198,722	3,337,7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81.0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無）的物業產權正在辦理中，管理層預期相關手續不會影響本集團承繼這些資產的權利或對本集團的經營運作造成嚴重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遞延稅項資產	5,252,578	4,795,184
遞延稅項負債	(572,627)	(275,081)
合計	4,679,951	4,520,103

(1) 按性質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可抵扣／(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損失準備	19,786,876	4,946,719	18,113,188	4,528,297
應計工資、獎金及津貼	649,532	162,383	494,356	123,589
租賃負債	275,652	68,913	291,828	72,957
其他	298,252	74,563	281,364	70,341
小計	21,010,312	5,252,578	19,180,736	4,795,184
遞延稅項負債：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894,504)	(473,626)	(710,920)	(177,730)
使用權資產	(263,192)	(65,798)	(275,012)	(68,753)
其他	(132,812)	(33,203)	(114,392)	(28,598)
小計	(2,290,508)	(572,627)	(1,100,324)	(275,081)
合計	18,719,804	4,679,951	18,080,412	4,520,1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2)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以下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減值 損失準備	應計工資、 獎金及津貼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	4,528,297	123,589	(177,730)	45,947	4,520,103
於損益確認	416,402	38,794	160,553	(1,472)	614,277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2,020	-	(456,449)	-	(454,429)
於2024年12月31日	4,946,719	162,383	(473,626)	44,475	4,679,951
	減值 損失準備	應計工資、 獎金及津貼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合計
於2023年1月1日	4,649,441	94,153	(12,151)	98,826	4,830,269
於損益確認	(120,345)	29,436	(12,658)	(52,879)	(156,446)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799)	-	(152,921)	-	(153,720)
於2023年12月31日	4,528,297	123,589	(177,730)	45,947	4,520,1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5 其他資產

	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抵債資產	(1)	2,539,316	2,448,754
應收利息	(2)	2,049,682	679,068
土地使用權		1,781,746	1,868,853
結算與清算款項		899,251	1,165,739
無形資產		341,931	243,878
投資物業		237,250	—
項目預付款		189,666	179,223
研發支出		50,594	84,214
其他		394,653	299,425
小計		8,484,089	6,969,154
減值損失準備		(1,483,620)	(1,019,099)
合計		7,000,469	5,950,055

(1) 抵債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2,539,316	2,448,754
減值損失準備	(390,557)	(384,888)
抵債淨資產	2,148,759	2,063,866

(2) 應收利息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應收利息產生自：		
金融投資	1,644,384	583,689
客戶貸款及墊款	405,298	95,379
小計	2,049,682	679,068
減值損失準備	(776,488)	(334,239)
合計	1,273,194	344,8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6 向中央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向中央銀行借款	22,334,114	27,911,114
應計利息	109,509	195,491
合計	22,443,623	28,106,605

向中央銀行借款主要包括向支小再貸款、支農再貸款、碳減排支持工具再貸款和中期借貸便利。

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中國境內銀行	1,457,398	4,712,789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7,463,872	8,308,796
小計	8,921,270	13,021,585
應計利息	51,907	67,107
合計	8,973,177	13,088,692

28 拆入資金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中國境內銀行	2,300,000	4,305,399
中國境外銀行	-	276,225
小計	2,300,000	4,581,624
應計利息	1,430	10,432
合計	2,301,430	4,592,0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中國境內銀行	1,491,500	4,901,433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242,798	68,000
小計	1,734,298	4,969,433
應計利息	72	909
合計	1,734,370	4,970,342

(2)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債務證券	1,734,298	3,466,139
票據	-	1,503,294
小計	1,734,298	4,969,433
應計利息	72	909
合計	1,734,370	4,970,3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0 客戶存款

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86,070,528	103,392,592
個人客戶	26,754,927	26,711,829
小計	112,825,455	130,104,421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66,778,961	56,847,024
個人客戶	165,848,070	137,877,797
小計	232,627,031	194,724,821
保證金存款	(1)	30,644,281
轉股協議存款	(2)	2,000,000
其他		50,556
應計利息		8,816,129
合計		386,963,452
		370,733,048

(1) 按所需保證金的產品分析的保證金存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承兌匯票	19,252,262	20,703,866
信用證	4,543,430	4,139,390
擔保及保函	1,811,075	1,922,520
其他	5,037,514	6,569,984
合計	30,644,281	33,335,760

(2) 轉股協議存款

於2021年4月30日，江西省財政廳通過發行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獲得相應資金後，由九江市財政局以協定存款的形式存入在本行開立的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在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時，經九江市財政局同意，在滿足香港聯交所對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要求後，九江市財政局將依法依規以及按照協議約定將協定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未滿足轉股條件時，轉股協議存款在10年期限到期後由本行還本付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0 客戶存款(續)

(2) 轉股協議存款(續)

在轉股協議存款的存續期間，本行應於每季度首月15日之前將上季度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變動情況通報九江市財政局；當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7.50%時，觸發事件發生預警，本行應及時通報九江財政局情況，並制定應急預案，積極採取緊急措施，新增抵禦風險能力，避免觸發事件的發生。

31 已發行債務證券

	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可轉讓同業存單	(1)	47,336,623	37,182,718

註：

- (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有132支未償付的可轉讓同業存單，共計面值人民幣477.40億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行有159支未償付的可轉讓同業存單，共計面值人民幣376.40億元。存單期限均在一年以內，均為到期一次性付息且貼息發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2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93,695	98,29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8,286	68,409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00,364	104,896
超過五年	29,079	33,876
合計	291,424	305,479

33 其他負債

	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應付工資	(1)	1,766,575	1,565,152
應付外部單位款項		285,507	207,030
其他應付稅項		260,980	257,702
結算與清算款項		111,794	229,900
應付股息		8,342	7,421
其他		1,166,000	1,125,333
合計		3,599,198	3,392,538

(1) 應付工資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1,610,512	1,489,366
社會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	153,192	71,161
職工教育費用及工會經費	1,826	2,771
職工福利	861	1,066
住房公積金	184	788
合計	1,766,575	1,565,1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4 股本

股本指本行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已悉數繳足的股本。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中國境內普通股	2,365,000	2,365,000
香港上市普通股(H股)	482,367	482,367
合計	2,847,367	2,847,367

於2023年7月26日，本行完成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每股發行價為9.79港元。於2023年9月19日，本行完成發行36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每股發行價為人民幣8.93元。本次H股和內資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和股本增加至人民幣2,847.37百萬元。該等股份發行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驗。上述新增發行股份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926.79百萬元，其中股本人民幣440.00百萬元，資本公積人民幣3,486.79百萬元。

以上所有H股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所有人民幣普通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

35 其他權益工具

(1) 永續債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利息率	發行價格 (人民幣)	發行數量 (百萬股)	發行金額 (百萬元)	到期日	轉股條件	轉股情況
永續債(第一期)	2021年2月9日	權益工具	4.80%	100	30.00	3,000.00	永久存續	無	無
永續債(第二期)	2021年4月15日	權益工具	4.80%	100	40.00	4,000.00	永久存續	無	無
減：發行費用(第一期)						(1.14)			
減：發行費用(第二期)						(1.02)			
賬面價值						6,997.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5 其他權益工具(續)

(2) 永續債主要條款

經《江西銀保監局關於九江銀行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批覆》(贛銀保監復[2020]363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證決定書》(銀行准予決字[2021]第17號)批覆，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9日、2021年4月1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分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第一期)和人民幣40億元(第二期)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該債券(包含第一期與第二期，下述債券均為同義)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前五年票面利率為4.80%，每5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在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債券的存續期與發行人經營存續期一致。對於本次債券，發行人有贖回條款。發行人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債券。在債券發行後，如發生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發行人有權全部而非部分地贖回本期債券。但發行人須在得到國家金融監管局批准並滿足下述條件的前提下行使贖回權：(1)使用說同等或更高品質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工具，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2)或者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充足率仍明顯高於監管要求。

發行人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債券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發行人在行使該項權利時將充分考慮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如發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債券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決定重新開始向債券持有人全額派息前，發行人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進行收益分配。債券採取非累積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債券持有人足額派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本期債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機制及其他贖回激勵。

債券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依據適用法律和主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發行人其他一級資本。發行永續債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6,997.84百萬元。

(3) 永續債變動

	2024年1月1日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發行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百萬元)	發行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百萬元)	發行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百萬元)	發行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百萬元)
永續債	70.00	6,997.84	-	-	-	-	70.00	6,997.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6 儲備

	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股本溢價	(1)	11,646,723	11,639,129
投資重估儲備	(2)	1,862,360	516,903
盈餘公積	(3)	4,615,043	4,615,043
一般準備	(4)	5,838,453	5,525,566
未分配利潤		7,939,334	8,014,631
合計		31,901,913	30,311,272

(1) 股本溢價

	附註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		11,639,129	8,152,338
發行H股	34	–	594,416
發行內資股	34	–	2,892,375
其他		7,594	–
於12月31日		11,646,723	11,639,129

本行分別收購子公司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1,320萬股、374萬股，2024年末持股比例分別增加6.00%和9.16%。本行購買少數股東權益產生股本溢價，股本溢價為購買少數股東權益取得的於子公司投資與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子公司自購買日開始持續計算的淨資產份額之間的差額。

(2) 投資重估儲備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	516,903	61,721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043,088	573,686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	(241,064)	30,048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變動	(8,081)	3,175
遞延所得稅	(448,486)	(151,727)
於12月31日	1,862,360	516,9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6 儲備(續)

(3)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行需按淨利潤(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規定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股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亦可提取年內淨利潤至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公司的累計虧損(如有)或轉增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任意盈餘公積	合計
於2023年1月1日	2,097,792	2,363,097	4,460,889
年內提取	-	154,154	154,154
於2023年12月31日	2,097,792	2,517,251	4,615,043
年內提取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2,097,792	2,517,251	4,615,043

(4) 一般準備

金融企業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規定，在提取單項和組合減值損失準備的基礎上，於權益內設立及維持一般準備用以彌補尚未識別的潛在減值損失。一般準備應不低於上述辦法界定之風險資產總額的1.50%。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5,838.4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525.57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原到期日等於或少於三個月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現金	608,757	608,54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49,988	7,811,99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83,571	1,590,547
拆出資金	1,038,724	70,8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458,543	14,149,0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6,568,579	6,592,285
合計	22,708,162	30,823,209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24年	2023年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08,162	30,823,209
減：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23,209)	(18,861,838)
減：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813)	(5,19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121,860)	11,956,1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2024年 1月1日	融資現金 流量	應計利息/ 宣派股息/ 應計開支	租賃負債 的淨增加	於2024年 12月31日
可轉讓同業存單	37,182,718	9,161,376	992,529	-	47,336,623
應付股息	7,421	(510,760)	511,681	-	8,342
租賃負債	305,479	(149,415)	9,271	126,089	291,424
合計	37,495,618	8,501,201	1,513,481	126,089	47,636,389

	於2023年 1月1日	融資現金 流量	應計利息/ 宣派股息/ 應計開支	租賃負債 的淨增加	於2023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3,111,613	(3,169,350)	57,737	-	-
可轉讓同業存單	25,688,112	10,887,288	607,318	-	37,182,718
應付股息	6,666	(592,383)	593,138	-	7,421
租賃負債	328,144	(136,853)	12,226	101,962	305,479
合計	29,134,535	6,988,702	1,270,419	101,962	37,495,6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9 結構化主體

(1) 本集團控制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包括基金投資。由於本集團對此類結構化主體擁有權力，通過參與相關活動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可變回報，因此本集團對此類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體現在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16百萬元及人民幣5,240百萬元。

(2) 本集團享有第三方機構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投資有關結構化主體發行的受益權或計劃而享有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該等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其包括基金投資、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受益權、資產支持票據。

下表載列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及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的賬面值總值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				最大風險敞口 (註)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投資	合計	
基金投資	16,110,769	-	-	16,110,769	16,110,769
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	1,104,441	-	8,728,147	9,832,588	9,832,588
資產支持票據	-	-	74,406	74,406	74,406
合計	17,215,210	-	8,802,553	26,017,763	26,017,763

	於2023年12月31日				最大風險敞口 (註)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投資	合計	
基金投資	13,604,007	-	-	13,604,007	13,604,007
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	2,036,958	-	10,325,090	12,362,048	12,362,048
資產支持票據	-	-	68,621	68,621	68,621
合計	15,640,965	-	10,393,711	26,034,676	26,034,676

註：

上述投資產品的最大風險敞口乃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持資產的賬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9 結構化主體 (續)

(3) 本集團所管理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類型主要包括理財產品。管理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目的為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並收取費用。本集團所持權益包括就向該等結構化主體提供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理財產品所持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213百萬元及人民幣39,896百萬元。本集團並未在理財產品中持有任何投資，且從這些產品中獲取的管理費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人民幣175,897千元及人民幣237,435千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對該等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支持。

40 關聯交易

本行關聯方主要包括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權的、以及持股不足5%但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本行董事、監事、總行及重要分行高級管理人員，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前述人員簡稱為「本行內部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前述自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權的、以及持股不足5%但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本行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原則認定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1) 主要股東及受其控制實體

主要股東及受其控制實體包括本行直接或間接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在本行有權委派董事或監事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股東名稱	於12月31日的所持股份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九江市財政局	12.85%	12.85%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12.85%	12.85%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4%	10.3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8%	4.78%
佛山市高明金盾恆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	3.37%	3.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0 關聯交易 (續)

(1) 主要股東及受其控制實體 (續)

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結餘及與主要股東及受其控制的實體訂立以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2024年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結餘及與主要股東及受其控制的實體訂立的重大交易。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定價政策與和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一致。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年末結餘：		
資產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0,409	151,03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3,160,520	2,825,04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註1)	603,290	658,2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25,950	25,885
合計	3,910,169	3,660,218
負債		
客戶存款	11,477,200	11,268,353
拆入資金	-	276,2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00,058	1,942
合計	11,977,258	11,546,520
表外項目		
擔保及保函	172,322	689,650
信用證	1,105,500	1,099,000
銀行承兌匯票	1,418,125	227,000
合計	2,695,947	2,015,650
理財產品 (註2)	307,169	921,347

註：

註1：指本集團購買的企業債券 (由本集團的關聯公司發行)。

註2：指本集團發行的理財產品，底層有關資產為債務證券，發行人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0 關聯交易 (續)

(1) 主要股東及受其控制實體 (續)

	2024年	2023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120,440	121,413
利息支出	216,673	417,519
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2,012	2,77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7,118	32,250

(2) 本行子公司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年末結餘：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134,276	3,371,301
表外項目：		
擔保及保函	412,000	516,100

	2024年	2023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支出	131,982	158,652
從子公司收到的股息	4,011	13,948

(3) 本行聯營公司

本行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1。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年末結餘：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79,863	1,109,886
表外項目：		
擔保及保函	112,550	68,140

	2024年	2023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支出	21,436	23,796
從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1,455	1,8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0 關聯交易 (續)

(4) 其他關聯人士

其他關聯人士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具有大額授信或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及該等人士的近親成員；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具有大額授信或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及該等人士的近親成員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與其他關聯人士的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定價政策與和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一致。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年末結餘：		
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61,140	97,845
負債		
客戶存款	249,007	239,452
	2024年	2023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2,688	4,839
利息支出	951	1,377
其他營業收入	1,879	—
營業費用	7,831	—

(5)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指於本集團有權負責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人員。

報告期間，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3,909	4,886
酌定花紅	4,786	7,957
社會保險及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1,064	1,3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13	950
其他福利	26	34
合計	11,098	15,1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1 或有負債及承諾

(1) 法律訴訟

本行及其子公司因其正常業務經營而作為被告牽涉若干訴訟。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法院裁決或法律顧問意見，本集團認為已充分就該等索賠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損失計提準備。

(2)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已訂約但未計提準備	285,696	239,252

(3) 信貸承諾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承兌匯票	55,850,014	55,371,861
擔保及保函	34,604,014	16,089,128
信用證	21,289,944	19,857,253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6,601,570	12,956,203
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	-	80,500
合計	118,345,542	104,354,945

信貸承諾指向客戶授出的一般授信額度。該等授信額度或會以貸款及墊款形式或通過出具信用證、承兌匯票或保函提取。

(4)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信貸承諾	37,479,277	31,606,578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指引計算，取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能力和到期期限。或有負債及信貸承諾採用的風險權重介於0%至100%不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1 或有負債及承諾 (續)

(5) 擔保品

質押資產

本集團抵押作為向中央銀行借款擔保品的資產賬面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債券	26,166,109	32,428,942
票據	125,288	-
合計	26,291,397	32,428,942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444百萬元及人民幣28,107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回購協定質押作擔保品的資產賬面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債務證券	1,813,000	3,598,000
票據	-	1,503,666
合計	1,813,000	5,101,666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34百萬元及人民幣4,970百萬元。

所有回購協議將自訂立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

42 受託業務

本集團通常以資產管理人或以其他受委託身份進行活動，致使其代表個人或法團持有或管理資產。該等資產及其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不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其並非本集團的資產。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委託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493百萬元和人民幣8,498百萬元。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理財產品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2,213百萬元和人民幣39,89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本集團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關鍵。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的穩健經營和風險管理能力。資本充足率管理的主要目標是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基礎上，參考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準及自身經營環境及狀況，確定最佳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計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2023年10月26日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2023年期間本集團按照原中國銀保監會2012年6月7日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要求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5.0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6.00%，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00%，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滿足。

財務狀況表內及財務狀況表外風險加權資產乃使用不同風險權重進行計量，風險權重乃根據各資產和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其他風險狀況以及任何合資格抵押品或擔保物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資本管理 (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原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44%	8.64%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97%	11.07%
資本充足率	13.17%	12.01%
核心一級資本	35,276,205	33,505,467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1,543,458)	(1,437,822)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3,732,747	32,067,645
其他一級資本	9,062,673	9,044,084
一級資本淨額	42,795,420	41,111,729
二級資本	4,279,606	3,467,630
資本淨額	47,075,026	44,579,359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357,514,531	371,264,030

44 金融風險管理

概覽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為將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參數範圍，以及滿足監管規定。

本集團通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風險控制來識別、分析、監控及報告日常經營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應對市場、產品及行業最佳做法的變動。

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和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及下設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下設委員會、職能部門組成的大風險板塊、風險總監、風險經理構成，實現從上到下、全行覆蓋的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承擔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定本集團風險策略、風險偏好、風險限額、風險管理政策及重大風險管理制度和報告等。監事會承擔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委員會按照董事會的風險管理目標，制訂並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策略，提供並保障資源實施具體的風險管理工作。由總行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批部、風險資產經營部組成的大風險板塊，整合資源，協同開展行內主要風險的統籌管理。向分支機構、重要業務條線、中心和部門派駐風險經理，受總行管理與考核，開展所在機構的風險管理。

本集團風險管理部是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是其他風險的歸口管理部門，計劃財務部、法律與合規部、綜合管理部等部門是其他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其信用評級、履約能力降低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信用風險主要分佈於貸款、投資、擔保、承諾以及其他表內外信用風險敞口等。本集團監控所有須進行減值測試的金融資產，以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有顯著增加。倘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損失準備。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部門、審計部、信用風險承擔部門等構成，形成集中統一管理、分級授權實施的信用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是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承擔信用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信用風險管理戰略規劃、重大政策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對其執行情況及效果進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核重大信用風險管理事項等。高級管理層是本集團日常信用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層，負責全面組織實施由董事會批准的信用風險管理戰略和風險偏好，落實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承擔業務經營中產生的信用風險。風險管理部是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牽頭部門，負責擬定並組織落實信用風險管理的基本政策、制度、辦法、流程和風險評價標準。授信審批部負責落實管理授信審批環節的風險。各條線主管部門負責本條線授信業務、本集團信用風險相關制度的落實及執行情況的檢查與監督等。審計部門負責對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體系進行獨立的審查和評價，包括但不限於對信用風險管理措施、體系運行的有效性進行審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減值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劃分為三個階段並相應地根據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有關這些階段的詳情參見附註2。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已將具有共同信用風險特徵的敞口進行歸類。在進行公司業務分組時，本集團考慮了客戶類型、客戶所屬行業等信用風險特徵；在進行零售業務分組時，本集團考慮了產品類型等信用風險特徵。本集團獲取了充分的資訊，確保其統計上的可靠性。

為最小化信用風險，本集團已授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並維持本集團的信用風險評級，並根據相應的違約風險程度將敞口加以分類。本集團的信貨風險評級框架包括十個類別。信用評級資料以一系列確定為可預測違約風險的數據及應用經驗信貨判斷為基礎。分析過程中需考慮敞口的性質及對手方的類型。信用風險等級根據反映違約風險的定性及定量因素予以界定。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在進行金融工具分類時，考慮了所有反映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合理且有力資訊(包括前瞻性因數)。主要考慮為監管及行業環境、內外部信用風險評級、營業及財務情況、合約條款和歷史還款記錄等。本集團於財務狀況日通過對比單個金融工具或一個組合內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以及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確定該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組合存續期內違約風險的變動。

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i) 債務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0天；
- (ii) 債務人五級分類為關注類級別；或
- (iii) 出現風險預警信號：債務人發生信用風險事件且很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還款意願惡化，如出現惡意逃債、欺詐行為等；擔保物價值變低(僅針對抵質押貸款)等。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將任何金融工具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而不再比較資產負債表日的信用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相比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減值評估(續)

違約定義

當滿足如下任意標準時，本集團將認定借款人存在違約：

- (i) 貸款本金或利息違約超過90天；或
- (ii) 公司借款人無法充分履行對本集團的信用義務，本集團亦無諸如要求抵押品清算的追索權。

通常，倘發生如下情況，則視為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

- 違約超過90天；
- 考慮到經濟、法律或其他因素，本集團在借款人處於財政困難時作出讓步，該讓步在正常情況下原本不可能發生；
- 該借款人可能無力償還債務或實施了其他金融重組；
- 由於發生嚴重財政困難，因此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的市場繼續交易；
- 其他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
- 借款人的還貸能力出現問題，無法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償還本金和利息，即使執行擔保品或保證，亦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借款人無法全額償還本金和利息，即使抵押品或擔保被執行，也需要確認重大損失；
-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並用盡所有法律補救措施後，只能收回一小部分本金和利息，或無法收回任何本金和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減值評估(續)

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描述

預期信用損失按等同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其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發生大幅增加或一項資產是否視為發生信用減值。預期信用損失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之積，須考慮貨幣的時間價值。有關定義如下所示：

- 違約概率：根據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內違約發生的可能性計算的估值；
- 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與違約風險的比率；
- 違約風險敞口：在未來違約發生時，對未來違約風險敞口的估計，該估計考慮了報告期後可以被償付的本金，利息及基於承諾措施的預計提款的預期變化。

本集團定期監控並審閱預期信用損失計算(諸如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對不同到期情況變動的假設。該等參數通常源於內部研發的資料模型及其他歷史資料，該等參數經調整以反映概率加權後的前瞻性因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減值評估(續)

包含在預期信用損失中的前瞻性因數

根據資產的不同風險特徵，本集團將資產劃分為不同的資產組，識別與信用風險相關的宏觀指標並建立回歸模型。本集團採用無須耗費不必要的花費和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因數，進行宏觀經濟假設。外部信息包括宏觀經濟資料、政府或監管機構發行的預測信息，如：工業生產者價格指數(PPI)、房地產開發投資完成額、狹義貨幣供應量(M1)等。

本集團預設了三種經濟情景：一是基準情景，即根據平均預測內部設定的中性情景；另外兩種是樂觀情景和悲觀情景。加權信用損失是考慮了各情景相應的權重後計算得出的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考慮了不同的宏觀經濟情景對關鍵經濟指標進行前瞻性預測，且對前瞻性計量所使用的關鍵經濟變量進行了敏感性分析。當樂觀情景權重上升10%，基準情景權重下降10%，2024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較當前結果將下降不超過1%；當悲觀情景權重上升10%，基準情景權重下降10%，2024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較當前結果較上升不超過1%。

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所需的抵押品金額及類型取決於對手方信用風險的評估。相關準則指明抵押品的類型及可接受的估值參數。

逆回購業務的主要抵押品為票據或債券。作為逆回購協議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接受在證券持有人未發生違約的情況下允許出售或再抵押的證券。

公司貸款及已貼現票據的主要抵押品／質押品為物業或其他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及已貼現票據的賬面值(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前)為人民幣231,453.9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904.43百萬元)，其中抵押品／質押品信用風險敞口為人民幣113,683.2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7,801.08百萬元)。

零售貸款的抵押品主要為住宅類物業。於2024年12月31日，零售貸款的賬面值(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前)為人民幣89,390.9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7,719.88百萬元)，其中抵押品的信用風險敞口為人民幣48,904.5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6,421.97百萬元)。

管理層定期監控抵押品的市場價值並於需要時根據相關協定要求增加抵押品。

根據本集團政策，抵債資產需有序處置。通常，本集團不因業務用途佔有抵債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1) 信用風險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階段劃分如下：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計信用損失準備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971,616	-	25,971,616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192,221	-	1,192,221	(393)	-	(393)
拆出資金	1,044,874	-	1,044,874	(325)	-	(3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459,275	-	9,459,275	(2,937)	-	(2,937)
金融投資	59,349,998	5,418,284	64,768,282	74,223,746	(832,219)	(4,658,833)
客戶貸款及墊款	243,705,289	18,849,975	262,555,264	271,183,779	(1,420,913)	(5,648,922)
合計	340,723,273	24,268,259	364,991,532	383,075,511	(4,570,467)	(10,307,755)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計信用損失準備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金融投資	45,414,081	-	45,414,081	(6,456)	-	(6,456)
客戶貸款及墊款	51,572,121	-	51,572,121	(19,034)	-	(19,034)
合計	96,986,202	-	96,986,202	(25,490)	-	(25,4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1) 信用風險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階段劃分如下：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計信用損失準備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693,983	-	32,693,983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2,224,487	-	2,224,487	(592)	-	(592)
拆出資金	70,898	-	70,898	(14)	-	(1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350,234	-	14,350,234	(4,047)	-	(4,047)
金融投資	67,622,178	5,295,090	81,443,408	(47,771)	(884,901)	(4,677,759)
客戶貸款及墊款	240,652,673	14,573,006	263,268,035	(1,686,786)	(2,359,034)	(9,680,191)
合計	357,614,453	19,868,096	394,051,045	(1,739,210)	(3,243,935)	(14,362,603)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計信用損失準備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金融投資	41,226,640	-	41,226,640	(6,775)	-	(6,775)
客戶貸款及墊款	39,822,395	-	39,822,395	(26,796)	-	(26,796)
合計	81,049,035	-	81,049,035	(33,571)	-	(33,5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a) 重組貸款及墊款

重組貸款及墊款因重新商定還款條款或延遲還款而產生，主要是提供較低的利率或延長付款時間表。重組貸款和墊款已受到本集團的持續監控。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組貸款及墊款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4,542.91百萬元，其中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412.96百萬元。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按信用評級分析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投資	
AAA	1,893,971	16,369,564	31,559,121	49,822,656
AA+ — AA-	2,219,780	354,708	2,732,047	5,306,535
C	—	—	11,917	11,917
未評級(註)	10,707,411	28,689,809	24,079,970	63,477,190
合計	14,821,162	45,414,081	58,383,055	118,618,298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投資	
AAA	1,368,391	15,172,495	30,303,104	46,843,990
AA+ — AA-	2,335,681	794,121	4,503,284	7,633,086
C	—	—	37,000	37,000
未評級(註)	3,345,837	25,260,024	28,126,942	56,732,803
合計	7,049,909	41,226,640	62,970,330	111,246,879

註：未評級債券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政策性銀行所發行但未經獨立評級機構評級的投資及交易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商業銀行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支付到期債務或滿足業務經營擴大後流動資金需求的風險。本集團流動性管理的目標是確保擁有充足資金頭寸，以及時滿足償付義務及業務清算資金的需求。

本集團在預測流動性需求的基礎上，制定相應的流動性管理方案。具體措施主要包括：

- 根據監管規定及業務計劃，制訂相關資產及負債的目標比率；
- 保持穩定的存款基礎；及
-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和評估適當的流動資產狀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2) 流動性風險 (續)

資產和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下表概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對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無期限 註(a)/(b)/(c)	即期償還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111,325	4,458,745	-	10,303	-	-	26,580,37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183,799	-	8,029	-	-	1,191,828
拆出資金	-	-	525,689	518,860	-	-	1,044,5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7,981,127	1,475,211	-	-	9,456,338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21,281	284,252	27,866,136	40,428,523	110,257,602	62,107,642	311,947,817
金融投資	6,273,830	1,614,657	26,959,017	3,090,246	12,511,120	47,165,379	150,796,439
其他	12,897,239	1,311,012	184,719	151,302	30,022	744,517	15,441,277
總資產	44,403,675	8,852,465	63,516,688	45,682,474	122,798,744	110,017,538	516,458,62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3,265,774	1,775,169	17,402,680	-	22,443,62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287,437	40,911	86,301	7,558,528	-	8,973,177
拆入資金	-	-	-	-	2,301,430	-	2,301,4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734,370	-	-	-	1,734,370
客戶存款	-	131,212,975	25,824,782	63,543,004	81,279,783	84,294,098	386,963,452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2,968,326	8,614,085	35,754,212	-	47,336,623
租賃負債	-	-	14,437	10,840	68,418	168,650	291,424
其他	543,366	3,338,218	-	-	-	-	3,881,584
總負債	543,366	135,838,630	33,848,600	74,029,399	144,365,051	84,462,748	473,925,663
長/(短)頭寸	43,860,309	(126,986,165)	29,668,088	(28,346,925)	(21,566,307)	25,554,790	42,532,9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2) 流動性風險 (續)

資產和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無期限 註(a)/(b)/(c)	即期償還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870,446	8,420,544	-	11,541	-	-	33,302,53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590,948	-	501,775	131,172	-	2,223,895
拆出資金	-	-	70,884	-	-	-	70,8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2,934,930	1,411,257	-	-	14,346,187
客戶貸款及墊款	2,508,413	76,383	19,990,699	32,593,335	111,447,847	64,066,517	293,410,239
金融投資	7,362,521	1,868,421	17,419,033	6,713,462	18,286,649	49,863,701	145,948,869
其他	12,618,042	346,253	7,922	429,078	54,396	961,106	14,546,612
總資產	47,359,422	12,302,549	50,423,468	41,660,448	129,920,064	114,891,324	503,849,21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589,713	4,603,583	20,913,309	-	28,106,60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230,661	1,501,132	3,012,123	7,344,776	-	13,088,692
拆入資金	-	-	207,004	281,800	4,103,252	-	4,592,05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970,342	-	-	-	4,970,342
客戶存款	-	149,075,932	22,950,836	34,497,007	85,584,301	77,411,585	370,733,048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2,387,055	8,897,950	25,897,713	-	37,182,718
租賃負債	-	-	13,711	9,638	74,949	173,305	305,479
其他	778,931	3,134,836	-	-	-	-	3,913,767
總負債	778,931	153,441,429	34,619,793	51,302,101	143,918,300	77,584,890	462,892,707
長/(短)頭寸	46,580,491	(141,138,880)	15,803,675	(9,641,653)	(13,998,236)	37,306,434	40,956,510

(a)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限期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

(b) 客戶貸款及墊款中的無限期金額包括所有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貸款和墊款。無減值但於一個月內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類為即期償還。

(c) 金融投資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無限期金融投資指信貸減值投資或逾期超過一個月的投資。非上市股權投資列作無限期類別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2) 流動性風險 (續)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按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現金流量。表中披露的金額是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賬面值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於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580,373	26,580,373	22,111,325	4,458,745	-	10,303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91,828	1,191,888	-	1,183,799	-	8,089	-	-	-	-
拆出資金	1,044,549	1,050,121	-	526,423	-	523,698	-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456,338	9,464,194	-	-	7,981,799	1,482,395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1,947,817	359,974,364	3,272,315	284,252	28,991,885	42,511,204	117,146,726	82,791,911	84,976,071	
金融投資	150,796,439	172,801,044	6,775,611	1,614,657	26,988,579	3,380,274	14,559,746	56,285,951	63,196,226	
其他	2,297,826	2,297,826	33,117	1,311,012	184,719	150,827	20,328	565,671	32,152	
金融資產總額	503,315,170	573,359,810	32,192,368	8,852,465	64,673,405	48,066,790	131,726,800	139,643,533	148,204,449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2,443,623	22,666,240	-	-	3,269,699	1,781,014	17,615,527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973,177	9,063,047	-	1,287,437	40,972	86,534	7,648,104	-	-	
拆入資金	2,301,430	2,346,774	-	-	-	-	2,346,774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34,370	1,734,442	-	-	1,734,442	-	-	-	-	
客戶存款	386,963,452	389,688,894	-	131,212,975	25,832,702	63,643,980	81,808,467	86,228,010	962,760	
已發行債務證券	47,336,623	47,749,628	-	-	2,970,199	8,651,272	36,128,157	-	-	
租賃負債	291,424	319,493	-	-	15,334	12,258	79,860	180,751	31,290	
其他	1,571,643	1,571,643	-	1,571,643	-	-	-	-	-	
金融負債總額	471,615,742	475,140,161	-	134,072,055	33,863,348	74,175,058	145,626,869	86,408,761	994,050	
長/ (短) 頭寸	31,699,428	98,219,649	32,192,368	(125,219,590)	30,810,057	(26,108,268)	(13,900,069)	53,234,772	147,210,3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2) 流動性風險 (續)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 (續)

	賬面值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逾期/ 無期限	於2023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302,531	33,302,531	24,870,446	8,420,544	-	11,541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223,895	2,226,850	-	1,590,948	-	501,809	134,093	-	-	-
拆出資金	70,884	79,090	-	-	79,090	-	-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346,187	14,363,524	-	-	12,943,400	1,420,124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293,410,239	343,006,587	2,690,405	76,383	21,156,666	34,765,973	118,728,167	85,410,339	80,178,654	
金融投資	145,948,869	168,643,612	8,646,450	1,868,421	17,458,053	6,953,889	20,540,867	59,245,308	53,930,624	
其他	1,640,284	1,640,284	1,555	346,253	7,077	428,080	39,889	782,991	34,439	
金融資產總額	490,942,889	563,262,478	36,208,856	12,302,549	51,644,286	44,081,416	139,443,016	145,438,638	134,143,717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106,605	28,448,927	-	-	2,593,086	4,626,385	21,229,456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088,692	13,211,282	-	1,230,661	1,502,118	3,035,606	7,442,897	-	-	
拆入資金	4,592,056	4,699,923	-	-	207,706	284,897	4,207,32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970,342	4,971,852	-	-	4,971,852	-	-	-	-	
客戶存款	370,733,048	377,391,561	-	149,075,932	22,979,471	34,655,141	86,971,400	82,236,459	1,463,158	
已發行債務證券	37,182,718	37,650,503	-	-	2,390,223	8,941,477	26,318,803	-	-	
租賃負債	305,479	331,943	-	-	15,726	11,366	79,441	188,395	37,015	
其他	1,569,684	1,569,684	-	1,569,684	-	-	-	-	-	
金融負債總額	460,548,624	468,265,675	-	151,876,277	34,660,182	51,554,872	146,249,317	82,424,854	1,500,173	
長/(短)頭寸	30,394,265	94,996,803	36,208,856	(139,573,728)	16,984,104	(7,473,456)	(6,806,301)	63,013,784	132,643,544	

可用於償還所有負債的資產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金融投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大部分須即期償還的客戶存款到期後可能會展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分析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主要包括信貸承諾。下表按剩餘期限載列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的金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兌匯票	55,850,014	-	-	55,850,014
擔保及保函	31,381,732	2,918,418	303,864	34,604,014
信用證	21,289,944	-	-	21,289,944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6,601,570	-	-	6,601,570
合計	115,123,260	2,918,418	303,864	118,345,542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兌匯票	55,371,861	-	-	55,371,861
擔保及保函	16,089,128	-	-	16,089,128
信用證	13,838,838	5,714,550	303,865	19,857,253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2,956,203	-	-	12,956,203
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	80,500	-	-	80,500
合計	98,336,530	5,714,550	303,865	104,354,945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依據本集團資產配置情況，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包括交易賬簿和銀行賬簿。

本集團認為交易及投資組合中股票價格變動導致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導致以外幣計值資產和負債進行的交易使本集團因外匯敞口而蒙受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與資金業務引致的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是本集團眾多業務的內在風險，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重新定價日期的錯配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人民幣業務，部分交易涉及美元及港元，其他貨幣交易則較少。外幣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資金營運敞口。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579,058	1,315	-	-	26,580,37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09,374	69,028	98,863	14,563	1,191,828
拆出資金	-	1,044,549	-	-	1,044,5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456,338	-	-	-	9,456,338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1,932,508	15,309	-	-	311,947,817
金融投資	150,266,559	529,880	-	-	150,796,439
其他	15,441,277	-	-	-	15,441,277
總資產	514,685,114	1,660,081	98,863	14,563	516,458,62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2,443,623	-	-	-	22,443,62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973,177	-	-	-	8,973,177
拆入資金	2,301,430	-	-	-	2,301,4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34,370	-	-	-	1,734,370
客戶存款	386,888,127	68,947	3	6,375	386,963,452
已發行債務證券	47,336,623	-	-	-	47,336,623
其他	4,159,605	13,401	2	-	4,173,008
總負債	473,836,955	82,348	5	6,375	473,925,683
淨敞口	40,848,159	1,577,733	98,858	8,188	42,532,9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215,223	87,308	-	-	33,302,53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17,026	274,397	122,569	9,903	2,223,895
拆出資金	-	70,884	-	-	70,8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346,187	-	-	-	14,346,187
客戶貸款及墊款	292,880,475	529,764	-	-	293,410,239
金融投資	142,484,346	3,464,523	-	-	145,948,869
其他	14,546,612	-	-	-	14,546,612
總資產	499,289,869	4,426,876	122,569	9,903	503,849,21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106,605	-	-	-	28,106,60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469,588	1,619,104	-	-	13,088,692
拆入資金	4,103,251	488,805	-	-	4,592,05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970,342	-	-	-	4,970,342
客戶存款	369,899,602	832,382	4	1,060	370,733,048
已發行債務證券	37,182,718	-	-	-	37,182,718
其他	4,205,613	13,632	1	-	4,219,246
總負債	459,937,719	2,953,923	5	1,060	462,892,707
淨敞口	39,352,150	1,472,953	122,564	8,843	40,956,5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續)

下表展示外幣兌人民幣即期匯率升值或貶值10%對淨利潤的潛在影響。

	2024年 淨利潤 增加 / (減少)	2023年 淨利潤 增加 / (減少)
升值10%	126,358	120,327
貶值10%	(126,358)	(120,327)

對淨利潤的影響源自於人民幣匯率變動對外匯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淨持倉的影響。外幣匯率變動會對其他綜合收益產生影響。

對淨利潤的影響乃假設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外匯淨額敞口保持不變為基準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未來外匯變動情況的管理預期，通過積極管理所面對的外匯敞口降低外匯風險，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與實際情況有出入。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或重新定價之間的錯配。本集團的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中國人民銀行建立了人民幣基準利率，作為商業銀行的參考。

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措施如下：

- 密切關注可能會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宏觀經濟因素；
- 盡量減少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與重新定價之間的錯配；及
- 參考現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強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利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合約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664,710	-	-	-	915,663	26,580,37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81,502	-	-	-	10,326	1,191,828
拆出資金	1,038,399	-	-	-	6,150	1,044,5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455,606	-	-	-	732	9,456,33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7,492,280	85,630,534	18,962,799	17,951,698	1,910,506	311,947,817
金融投資	17,767,298	9,614,453	45,596,669	53,182,190	24,635,829	150,796,439
其他	-	-	-	-	15,441,277	15,441,277
總資產	242,599,795	95,244,987	64,559,468	71,133,888	42,920,483	516,458,62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958,195	17,375,919	-	-	109,509	22,443,62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412,270	7,509,000	-	-	51,907	8,973,177
拆入資金	-	2,300,000	-	-	1,430	2,301,4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34,298	-	-	-	72	1,734,370
客戶存款	217,221,010	79,168,082	80,907,675	800,000	8,866,685	386,963,452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582,411	35,754,212	-	-	-	47,336,623
租賃負債	25,277	68,418	168,650	29,079	-	291,424
其他	-	-	-	-	3,881,584	3,881,584
總負債	236,933,461	142,175,631	81,076,325	829,079	12,911,187	473,925,683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5,666,334	(46,930,644)	(16,516,857)	70,304,809	30,009,296	42,532,9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067,721	-	-	-	1,234,810	33,302,53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88,269	131,172	-	-	4,454	2,223,895
拆出資金	70,813	-	-	-	71	70,8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344,466	-	-	-	1,721	14,346,18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3,174,171	117,537,954	16,079,003	15,162,943	1,456,168	293,410,239
金融投資	12,729,844	15,719,882	48,251,371	44,079,665	25,168,107	145,948,869
其他	-	-	-	-	14,546,612	14,546,612
總資產	204,475,284	133,389,008	64,330,374	59,242,608	42,411,943	503,849,21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7,049,000	20,862,114	-	-	195,491	28,106,60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717,951	7,303,634	-	-	67,107	13,088,692
拆入資金	4,581,624	-	-	-	10,432	4,592,05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969,433	-	-	-	909	4,970,342
客戶存款	203,315,445	82,873,097	72,775,850	1,200,610	10,568,046	370,733,048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285,005	25,897,713	-	-	-	37,182,718
租賃負債	23,349	74,949	173,305	33,876	-	305,479
其他	-	-	-	-	3,913,767	3,913,767
總負債	236,941,807	137,011,507	72,949,155	1,234,486	14,755,752	462,892,707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32,466,523)	(3,622,499)	(8,618,781)	58,008,122	27,656,191	40,956,5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基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不包括即期存款)的結構，人民幣的收益率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對利息淨收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潛在影響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利息淨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利息淨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100個基點	(210,051)	(1,828,875)	(294,408)	(1,418,658)
下降100個基點	210,791	2,026,553	294,411	1,568,825

對利息淨收入的敏感性分析乃基於假設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期存款除外)的結構仍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來年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就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調整後，對各報告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變動的影響。

(4)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存在問題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建立了由黨委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三道防線組成的良好操作風險治理架構。董事會是本集團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職，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操作風險管理戰略、總體政策及體系，持續建立健全操作風險三道防線，完善與業務範圍、風險特徵、經營規模及監管要求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以及公允價值輸入數據對計量整體的重要程度，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詳見下述：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來自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來自於第一層級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基於價格）觀察到的輸入值。

第三層級：運用基於不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作為資產或負債輸入值的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了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其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

以持續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	-	14,821,162	-	14,821,162
－ 基金投資	-	16,110,769	-	16,110,769
－ 權益性投資	849,089	-	1,068,270	1,917,359
－ 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	-	-	1,104,441	1,104,441
－ 其他	-	-	2,771,694	2,771,6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	-	45,414,081	-	45,414,0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51,572,121	-	51,572,121
合計	849,089	127,918,133	4,944,405	133,711,6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以持續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	-	7,049,909	-	7,049,909
- 基金投資	-	13,604,007	-	13,604,007
- 權益性投資	409,246	-	1,161,439	1,570,685
- 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	-	-	2,036,958	2,036,958
- 其他	-	-	3,695,021	3,695,0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	-	41,226,640	-	41,226,6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39,822,395	-	39,822,395
合計	409,246	101,702,951	6,893,418	109,005,615

截至2024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無任何轉移。

對活躍市場存在估值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採用活躍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

對於沒有市場報價的投資，以折現現金流或者其他定價模型來估計其公允價值。對於債券投資，採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估值結果(該估值結果由所有重要輸入值均為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所確定)確定其公允價值。

對於投資基金，採用有關投資組合在活躍市場中的可觀察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公允價值被劃分為第二層級。基於不同的信用風險，本集團採用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SHIBOR」)以計算貼現票據的公允價值。

對於被劃分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採用折現法或其他估值方法以確定其公允價值。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和其他的金融資產通過對預期現金流以能反映債務人信用風險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折現率折現來計算其公允價值，而權益性投資類的金融資產由於缺少市場活躍性，則通過採用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市場比較法計量其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以持續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對金融資產第三層級公允價值的計量變動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於2024年1月1日	6,893,418
收益總額	
— 計入當期損益	(431,256)
轉入	—
於到期日出售及結算	(1,517,757)
於2024年12月31日	4,944,405
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未確認收益及損失總額	(591,3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於2023年1月1日	9,313,429
收益總額	
— 計入當期損益	292,930
轉入	388,205
於到期日出售及結算	(3,101,146)
於2023年12月31日	6,893,418
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未確認收益及損失總額	(168,316)

截至2024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沒有與第一層級或第二層級發生重大轉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以持續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參數的定性及定量信息分類至第三層級。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於12月31日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非上市權益性投資	1,068,270	1,161,439	市場比較法。公允價值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因缺乏流動性折價的市盈率等釐定。	市盈率等，缺乏流動性折價
- 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	1,104,441	2,036,958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及特定借款人的信用利差折現。	折現率，未來現金流
- 其他投資	2,771,694	3,695,021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及特定借款人的信用利差折現。	折現率，未來現金流

並非以持續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報告期末，除下列各項外，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	58,383,055	62,562,104	62,970,330	64,661,617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47,336,623	47,379,967	37,182,718	37,193,9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6 子公司詳情

本行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法定／ 實繳股本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實體類型
				於2024年 12月31日 %	於2023年 12月31日 %	於2024年 12月31日 %	於2023年 12月31日 %		
修水九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江西	2007年12月	40,000	51.00	51.00	56.85	56.85	商業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 (iii)	中國北京	2010年5月	220,000	51.00	45.00	59.00	53.00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井岡山九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i)	中國江西	2010年3月	64,274	41.00	41.00	51.00	58.33	商業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日照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1年11月	5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六合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2011年12月	100,000	51.00	51.00	56.00	56.00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昌東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江西	2012年10月	5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5年12月	50,000	35.00	35.00	53.65	53.65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5年12月	50,000	35.00	35.00	53.30	53.30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ii)	中國江西	2016年4月	40,827	77.32	68.16	77.91	77.66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6 子公司詳情 (續)

實體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法定／ 實繳股本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實體類型
				於2024年 12月31日 %	於2023年 12月31日 %	於2024年 12月31日 %	於2023年 12月31日 %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6年6月	40,000	35.00	35.00	54.00	54.40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6年6月	50,000	35.00	35.00	54.80	54.80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奉新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6年10月	50,000	42.21	42.21	55.00	55.00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靖安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江西	2016年11月	50,898	71.22	71.22	76.25	76.25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銅鼓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江西	2016年11月	53,090	72.00	72.00	76.33	76.33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鎮昌江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江西	2016年12月	61,000	53.50	53.50	61.55	61.55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廬山九銀藝術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7年1月	30,000	42.21	42.21	55.00	55.00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都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8年2月	50,000	50.00	50.00	52.00	52.00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湖口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8年2月	50,000	50.00	50.00	52.70	52.70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6 子公司詳情 (續)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註：

- (i) 本行持有該等子公司不超過50%的股權。根據本行與非控股股東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本行可自參與該等子公司的相關業務獲得可變回報，亦可透過控制該等子公司影響回報。本行管理層認為，本行控制該等子公司。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本行及18家子公司組成，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和現金流無重大影響。
- (iii) 本行分別收購子公司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1,320萬股、374萬股，2024年末持股比例分別增加6.00%和9.16%。

47 本行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418,739	31,097,11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91,097	2,068,835
拆出資金	1,044,549	70,8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426,640	14,296,273
客戶貸款及墊款	302,368,991	283,548,761
金融投資	149,565,676	143,484,4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2,369	141,971
於子公司投資	541,721	547,901
使用權資產	256,133	263,310
物業及設備	3,200,166	3,497,856
遞延稅項資產	4,681,333	4,521,275
其他資產	6,953,334	5,901,053
總資產	503,690,748	489,439,6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本行財務狀況表 (續)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1,722,284	27,430,1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061,081	16,414,344
拆入資金	2,301,430	4,592,05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91,572	3,792,020
客戶存款	372,540,796	356,420,600
應付所得稅	75,795	3,478
已發行債務證券	47,336,623	37,182,718
租賃負債	268,369	279,595
撥備	187,926	490,747
其他負債	3,273,598	2,908,565
總負債	462,259,474	449,514,248
權益		
股本	2,847,367	2,847,367
其他權益工具	6,997,840	6,997,840
儲備	31,586,067	30,080,217
總權益	41,431,274	39,925,424
負債及權益總額	503,690,748	489,439,672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31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周時辛
董事長

肖璟
執行董事

李國全
總會計師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蓋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8 期後事項

利潤分配

(1) 普通股股利分配

本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70分(含稅)(合計約人民幣162.30百萬元)，該等股利分配尚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2) 永續債利息分配

九江銀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一期)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年利率為4.80%，於2025年2月6日宣告分配總額為人民幣144.00百萬元的利息，並於2025年2月10日發放。

49 比較期數字

出於財務報表披露目的，本集團對部分比較數字進行了重分類調整。

50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尚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及新準則。

	於此日期起／之後 的年度內生效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2025年1月1日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財務報表列示與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2027年1月1日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2027年1月1日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待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更新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於2024年7月15日批准，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或「九江銀行」或「本集團」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00年11月17日在中國江西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亦視乎文義所指可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為中國大陸，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城市商業銀行」	根據《中國公司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註冊成立可於市級或以上級別城市設立分行的銀行
「商業銀行」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以外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
「村鎮銀行」	根據《中國公司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於農村地區批准註冊成立的為當地農戶或企業提供服務的銀行機構

釋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行的董事
「內資股」	本行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本行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九銀村鎮銀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由本行控制及合併的18家九銀村鎮銀行
「《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基礎上組建的國務院直屬機構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派出機構，倘文義所需，亦包括其前身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派出機構
「關聯交易」	原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財政部所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定義者

釋義

「關聯方」	原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財政部所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定義者
「報告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本行的監事
「庫存股份」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股東」	符合《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三條規定之條件的股東